門妻
番外篇 II

序

序——
《是非分不清》续之《断指娘子》

每年秋天起，金碧皇朝的内阁首辅东方非，一定会到前任都察巡抚阮卧秋的家里，看看那块「浩然正气」的招牌是不是蒙尘了。这一直是他没鱼虾也好的乐趣，直至户部侍郎阮东潜这尾大鱼出现后，他的乐趣开始转移了。

正巧，今年秋风一到，我一本《断指娘子》也该出现了。

看见书名，是否有点眼熟？是，就是《是非分下清》的续集啦。原本去年打算让《是非分不清》成为我人生第一部上下言情小说，但《家佛请进门》意外上下集，促使我当机立断，直接出了一本「斗官」之《是非分不清》，让它断在可称完结又不似完结的一见钟情上，只有作者本人才知道其实有续集，保证无人在催，这就是避免压力的最佳方法（如果有人早猜出来有续集，那是你太精明了：））。

《是非分不清》讲二人相识过程，但因众少离多，所以停在一见钟情上，《断指娘子》则是感情进阶。

如果问作者，隔了快一年才写续集，有什么感想的话，那就是一鼓作气写上下，那就真的是「上下」集，读者一定要一气呵成看完才有趣味；作者事隔一年才出现下集，就得考虑到许多环节，为《断指娘子》重新定位才能下笔，最后，与其当它是下集，不如说，事隔一年，我想写并且写出来的是类单元集，读者用不着一气呵成看完两本书。

这就是所谓的写作缘份吧，如果当初没有家佛上下的话，今天的《断指娘子》又会是另一种形态了。

总之，废话不多说。看到这里，应该知道这一本是续集续集续集（呐喊），没看过《是非分不清》，可以暂时先放下这本书（你坚持要先看这本，我也不怕你，我可是放了「最简单的前情提要」的）。

接着，请容作者再说一句——本故事之楔，接于《是非分不清》之尾。

悠闲地来看吧。

《是非分不清》之最简单的前情提要

很久很久以前，在某个已经被历史淹没的皇朝里，有一名阮姓少女，为了伟大的志向，买官入朝，成为孟丽君第二。

当朝，有一名英俊邪恶喜爱玩弄人心并注定遗臭万年的大魔头首辅，在察觉朝中竟有骨硬可比金刚石的阮侍郎后，兴奋得夜不成眠，并暗自流了一缸子的口水，想要一口一口咬碎她的骨头，吸食她浩然正气的精气。

虽然他不姓皇甫，但一见她就心痒难耐，很想处处为难她折她的腰断她的后路，让她可怜兮兮地跪伏在他脚边亲吻他的脚趾——

以上凌辱的场面全在内心推演一遍，并且尽情幻想，但还来不及实施（此为东方非一生之憾也），就有人想抢先折了她的腰，大魔头首辅占有欲极强，震怒不已，于是，就不小心勉为其难帮她几次，因为小草需要发芽茁壮，再狠狠地踩下去，才会令他快感连连。

不料，几年下来，在朝中他们培养了亦敌亦友亦兄亦弟（？）亦父亦女（因为期待她茁壮嘛）亦……

总之，太复杂的感情，令他舍不得放手，不允她养男宠，又不愿她成为他的暖床人（太浪费了），在一次她生死未卜的情况下，大魔头终于承认当初一见她就心跳不已，既想蹂躏她，又见不得她受虐的心情，原来是一见钟情……

所以，站在人间高处的他，宁愿放弃无味的荣华富贵，也要挑战天下间最难得到的东西——这个大公无私的阮冬故所付出的

爱情（当然，这又让他兴奋难耐，夜夜计画，巴不得一口直接吞她入腹了）。

故事便由阮冬故诈死之后，降级为平民，与东方非分手为起头的爱情故事——

也可以说是，这是一对未婚夫妻的爱情故事。

当然，还可以说是，东方非得到爱情的故事。

楔子

圣康二年·正旦日后才过两天——

入夜的皇城寂静无声，连天方止的大雪覆盖了整座皇城，银白无垢的雪地与尽黑的夜色交融，不必仰赖烛灯，皇城之美尽收眼底。

东方府的朱红大门虚掩，淡淡银辉笼罩在前院的妙龄女子身上——

她，阮冬故，十六岁买官，仰仗两位义兄扶持，十八岁顺利入朝为户部侍郎；今年她二十五岁，两袖清风，身无官职。

当日女扮男装入朝堂时，一郎哥已将最坏的结局告诉她——死于奸人所害，死于搅乱朝纲之罪，死无全尸。

她一直早有心理准备。就算哪天一早醒来，身在牢中，她都不意外，所以……现在她能全身而退，不只是幸运，还仗许多人的帮助。

思及此，她摸了摸鼻子，想起今日离京……恐怕得带着包袱离去了。

这个包袱，即是未婚妻的头衔，换句话说，她多了一个未婚夫了。

她偷觑身边的男人，不巧对上他那带点邪味的凤眸。

凤眸的主人，长相俊美，平日穿着官服不可一世，狂妄自大，今晚他穿着一身紫黑直裰，年轻贵气又略带点书卷味儿，但明眼人一看，也知他必身居高处之位。

她的上司——户部尚书曾私下提过，在朝为官者，过五年者面目必迅速老化；过十年者头秃身形遽变是常事，唯有眼前的当朝内阁首辅东方非是例外。

他玉面光滑而俊美，皮肤细腻，黑发油亮迷人，她应该说他保养得宜吗？明明看起来近三十而已，但怎么算都觉得他早过三十五了。

「怎么？妳看我看出什么味儿了？这么专注？」漂亮的剑眉微扬，染抹趣味。

「东方兄，小弟——不，小妹有一事搁在心里很久了……」

「与我有关么？」见她还真的点头，他微惊又喜地问道：「我倒不知妳内心一直有我，这可真难得。妳尽管问，直问无妨。」

「东方兄，你在朝堂十多年，今年到底几岁了？」话一问，在场的男人们顿时一怔。

男人们——义兄凤一郎、怀宁、东方非身边的忠心护卫青衣，皆是面露微诧，唯有东方非瞇起俊眸，问道：

「冬故，妳怎么突然问起这个来？」

她答得坦率：

「东方兄，你貌如宋玉，俊美不过三十，可你又不是甘罗拜相，我怎么算都觉得你过三十五了呢。」

窃喜的光芒窜过他的美瞳，他笑道：

「在妳眼里，我相貌俊美？」这真是有趣了。原以为她无心的成份居多，没有想到她心里还挺在乎他的。

「朝中人人都这么说的，所以我想，东方兄应该是跟怀宁一样生得好看吧，东方兄，改天我可要跟你讨教讨教这驻颜术了。」

东方非冷冷瞪她一阵，不再接续这种无聊话题，冷声问道：

「青衣，现在几更了？」

「三更了。」青衣面不改色轻答。

凤眸眄睨，锁住那轻裘暖身的阮冬故，等待私订终生的誓盟。

阮冬故摸摸鼻子，咕哝：

「东方兄，你还有机会后悔……唔，好吧。」深吸口气，高举右手，对天起誓道：

「我，阮冬故，于圣康二年起誓，与东方非订下鸳盟，今生今世非他不嫁。若有朝一日，东方兄心倾他人，今日约定立作无效，两人各作嫁娶，互不相干。」声音清朗无惧，毫无任何扭捏试探之意。

东方非毫不在意她后半部异常的誓言，接着起誓道：

「东方非，与阮冬故虽无媒妁之言，但今日私订终身，从此姻缘相连，不得反悔。」一对男女，就此互订终身，看她还能怎么逃出他的掌心。

「等等！」负责见证的凤一郎，开口：「首辅大人，你尚未辞官。」

「那又如何？」东方非漫不经心地扬眉。

「你一日未辞官，一日不得远居它地，如今冬故已恢复女儿身，多留京师一刻就是多一分危险，如果大人数年内都辞不了官……」

「你当本官是什么人物？连这点小小承诺都守不了吗？」

「大人一向一诺千金，草民绝不敢质疑。只是，感情的事很难说，也许就在明天，大人会遇见更大的挑战，到那时，请大人务必放冬故一马。」

换句话说，她这种预留后路的誓言，就是她这位好义兄教的。一名女子都能豪爽地许下这种不拖泥带水的誓约，他要不依样照着做，未免太过小气。

哼，设个圈套逼他就范吗？他会怕吗？

他转向扮回女装的「未婚妻」，因为她在燕门关重伤未愈，丽容尚带丝苍白，但精神十足，还染抹点无辜娇态。

她摊摊手，爽朗笑道：「东方兄，这誓言我是真心许下的。将来你有中意的女子，千万别因我误你良缘。」

正因看穿她的真心，他才咬牙切齿，暗恼在心头。他轻撇嘴角，补上誓言道：

「我东方非，在此许下重誓，有朝一日，阮冬故有心仪之人，我绝不强留。不知这样的誓约，妳的义兄可满意？」

「多谢大人成全。」凤一郎看看天色，提醒：「大人，天快亮了。」

天一亮，城门即开，一早趁着浓雾出城，才不会招来多余的危机。东方非向青衣比了个手势，后者立刻离开前院。

「东方兄，后会有期了。」她抱拳笑道：

他剑眉微扬，语似轻佻，实则不满，道：

「妳不问我何时辞官？」

她浅笑道：「东方兄，如今你是新皇的宠臣，不可能在短期内全身而退。我不给你压力，你随时都能改变誓言，真的。」

换句话说，有他没他，对她未来的生活影响并不大。他神色不变，但突地扣住她的皓腕，拉她到面前，凝视她道：

「一年之内，我必出现在妳眼前。妳此去应康城？」

「是，我会去应康找大哥。」

「很好。一年内，我会带着聘礼上门提亲，妳等着了，冬故。」

「东方兄，在此之前，你得允我一事。」

「妳说。」

她正颜厉色，道：

「如今你势力更甚以往，在你退出朝堂前，请不要再陷害忠良。」

「哈哈，冬故，妳心里还是只有这种事吗？妳以为朝中还有忠良吗？」他不置可否，接过青衣递上的黑木长盒，不递给她，反而交给凤一郎。「养了半年的伤，竟然还未完全康复，你这义兄做得真窝囊。」东方非语气略带不悦：「你略懂医术，自然知道长盒里的药材该如何使用。」

凤一郎点头接过。「多谢大人。」长盒里的药材必然珍贵无比，他也不会要骨气，因为冬故确实需要。

东方非转过身，与她面对面，凝视她一会儿，才道：「把手伸出来。」

她明白他的意思，笑着与他击掌为盟。

「天地为证，以此为誓。」他击掌道，随即又说：「你们可以走了，再晚些，怕赶不上城门初开。」

「大人说得是。冬故，走了。」凤一郎轻声说道。

她点头，再看东方非一眼，语重心长地说：

「东方兄，你能只手遮天，但毕竟伴君如伴虎，请多小心了。」

「这种官场手腕，谁还能比我更擅长？冬故，妳也保重了。」他道，亲自目送义兄妹三人消失在皇城的夜色里。

过了半晌——

「大人……」青衣轻喊。

「嗯？」

「天快亮了，大人应该着衣入朝了。」

「这倒是。」他心不在焉，依旧望着漆黑的远方。良久，他才负手转回厅内。

厅内的屏榻尚有她盖的暖被，他毫不介意地坐在上头，爱抚着被面，轻闻暖被上残留的香气。如果不是她义兄半夜找上门，他还打算欣赏她的睡姿到天亮呢。

这头小猛狮能平安归来，他是难以言喻的大悦啊。

「大人……这官真辞得了吗？」青衣忧心问道。

「青衣，你认为当今圣上如何？」

「皇上他即位仅一年，小人还无法看出他的作为。」

「哈哈，谁要你看作为了？我要你看的，是他的为人。」

「为人？」青衣迟疑答道：「皇上既然派京军上燕门关，应是个好皇帝吧？」

「好皇帝？一个不曾真正经历民间疾苦的男人，是不懂得把百姓当人看的。她以为换个皇帝，朝中恶势力一退，朝堂定有番作为，所以，本官不在朝堂，也许是件好事。哈哈，她真是正直又单纯，不，应该说，这个小傻瓜宁愿往好处想去。」脸色微凝，冷声道：「这世上哪来的好皇帝？太平盛世不过假象，不出十年，朝堂定有乱象。」有他没他都没差别，只要有人的地方，争权夺利是常事。

但这种事，他不会跟她分析，免得她的心永远被这种无聊小事给占据。

即使是现在，在她心里，他只是一个呼风唤雨的内阁首辅，而非是一个真真切切的男人。

他，可是将此视为挑战啊！

思及此，强烈的兴奋感又控制他的身心，让他心跳加快，巴不得立即卸去官职，奔向有她的地方。

他要怎么做，才能让她爱上他，将他视为心头一块割舍下了的肉呢？

想到只有他才能玩弄她的感情，东方非不由得精神大好。

「哼，妳的义兄设计这种誓言，为妳留后路，怕妳将来爱上其他男人。他忘了一点，冬故，妳这性子要对一名男子爱逾性命，简直难如登天！」这世上有谁能被她看中，这世上又有哪名男子会喜欢上这种以天下苍生为重的女子？

除了他，还有谁会愿意跟她耗着？能包容她这样的性子，能欣赏她高洁的品性？不由自主地舔了舔唇，俊眸溢满异样的热光。真想将她拆骨入腹，尝她一身硬直的骨头味儿！

那是什么滋味呢？他迫不及待了！

阮冬故，阮冬故，妳可知，此刻我满心满眼都是妳，好想看看妳一心一意爱上我的时候啊……

第一章

金碧皇朝·圣康二年·春

「小兄弟！小兄弟！」

年轻俊俏的男孩回头一看，连忙上前扶住老妇人。

「婆婆，妳来县府是有事吗？」他才正要进县府，就在大门口被叫住了。

「小兄弟，您是大老爷身边的亲随吧？」那老妇急切地问。

「是是，婆婆，有什么事我可以帮忙的？」大老爷身边的亲随不少，都是各司其职的跟班，虽然权力不大，但能帮的一定要帮。

「您帮帮我吧。我儿子遭人打断腿，状纸递给刑部书吏后，再也没消息了。」

「婆婆，您是在哪天的放告日递状的？」

「上个月十六，到今天初二了。」

他闻言微讶。照说，县府受理状纸后，至少四日就有个结果，怎会拖到现在？

「婆婆，我去帮妳问问。」是被人压下了，还是抽去状纸？回头去查查好了。

正要问婆婆的姓氏跟案件大概，这老妇人竟然从怀里掏出一吊钱塞给他。

他呆住。「婆婆，妳这是做什么？」

「老身知道您在大老爷身边做事，要银子打点，但我实在凑不出几钱来……」

「不不，我不要！」连忙将钱推回去。「妳儿子还要看病，婆婆妳留着吧。」

老妇人一脸迷惑。「小兄弟嫌钱少？这是我们母子仅剩的手头钱啊！」

「我没嫌钱少，真的不是。妳说的案子，我回头一定查，妳不要给我钱……」

光天化日，二人推来推去，最后老妇人挣不过他的力气，一串铜板又回到她的手上。离去之前，她频频回头看着他，眼神充满疑惑跟彷徨。

这男孩以充满信心的微笑，来目送这名老妇人。直到她消失在转角，他才叹了口气，低喃：

「太平盛世啊……」用力深吸口气，振作精神地走进县府。

金碧皇朝·圣康二年·盛夏

金顶华轿，轿身漆红雕绘，轿旁有相貌端正的青衣护卫，后有十来名武士跟随，就这么大摇大摆地进入乐知县。

其排场之大，惹人侧目。

「青衣？」京腔自轿内传出，带点不经心。

「是，大人。」

「我记得，乐知县最有名的，就是『乐天酒楼』，是不？」

「是的，大人。小人已打点好了，『勤德国』就在前头，等大人一到，就可开饭。」他家主子身份尊贵，理应在达官贵人的食园用饭才是。

轿内男子哼笑一声：

「我说过多少次，别再叫我大人了。停轿吧。」

一名丰神俊美的男子步出华轿。他手持折扇，一身不俗锦衣，身形颇似书生，但顾盼神飞间，总带点不属正道的气质。

「咱们不去勤德园，就在这间名酒楼用饭吧。」京腔带抹漫不经意，凤眸下意识地一一扫过街上百姓的脸孔。

招揽客人的店小二，早就注意到这排场嚣张的贵公子。他连忙上前热络道：

「爷真是有眼光，选中咱们酒楼用饭。乐天酒楼在乐知县落了第二，就没人敢霸第一啦。您打京师来吧？咱们京师名菜远近驰名，一定让爷儿回味无穷！」

东方非笑道：

「好啊，我就看看小小的酒楼里，京师名菜有多道地。」语毕，定进酒楼。

酒楼内的装潢，跟京师简直不能比，但已经算是这种中县的极限，一顿饭菜至少三两银价起跳。

他无视一楼客人的打量，也没细听卖唱女的曲儿，直接上最顶级的二楼雅房。

「爷，您的随身护卫们……」

「请店家安排他们随一般人用饭即可。」青衣代主子回答，同时拿出茶罐递给店小二。「我家主子喝不惯外头的茶，麻烦小二哥了。」

「是是，小的马上去泡。爷儿想吃什么，一并点了吧。」

东方非扬眉，笑道：

「就上你说的京师名菜吧。说起来我离京也两个月，挺想念京师的菜色呢。」

店小二喜孜孜地下楼后，东方非倚在护栏旁，不经心地瞧着外头的街道。

「爷，阮小姐有可能回京师了吧。」

「哼，她傻到想回京师，凤一郎也不会让她再冒这风险。」他头也不回地道。

「也有可能是回燕门关……」

「除非战事再起，她才会再回去。不管是边关或晋江，都不需要她了，她不会回去的。」

「小人实在不明白，为何阮小姐离开应康城，不留下只字片语？」他家大人辞官后，欣喜万分日夜兼程去了应康阮府，才发现阮小姐在家月余，便不知所踪。

难道，她有意要摆脱他家大人？

东方非回头，看穿他不敢明言的推测，笑道：

「她不会想摆脱我。其中必有环节出了错……」这个错，到底是什么呢？凤一郎绝不会左右她的思想，那么，是她主动离开应康阮府了？

哼，她不留行踪，他也不怕。内阁首辅辞官的消息很快就会传遍民间，只要她在中土，迟早会找上他，他还烦什么？

店小二很快地送上茶水，同时小心翼翼地归还茶罐。

「小二哥，你在乐知县有多久了？」东方非忽然问道。

「小的土生土长，熟知县内一切，爷儿有事尽管吩咐。」

「最近你们县里，可有二男一女外地人，以兄妹相称，女子左手断指，其中一名男人发色雪白。」

店小二仔细想了想，摇头：「二名男子一个大姑娘，小的没印象。」

东方非瞇眼，然后笑道：

「也对，我问你，是问错人了。」这三兄妹穷得要命，根本没钱上这种酒楼。

任由京师仿菜一盘接着一盘上桌，他却无心用饭。

新皇登基，天下局势大抵稳定，算是她心目中的太平盛世了，她还有什么事想做？

京师之外第一大城永昌，曾是她的故居祖宅，她不在那里；应康是皇朝内第二大城，也是阮家定居之地，她还是不在那里。那么，她会在哪里？

乐知县以仿京师闻名，没有自我特色，又别名「仿县」。旅商过此地不久留，商机不大，肥水不油，唯一优点在于，乐知县位居京师、应康城的往返必经之地，旅人来往，多少留给此县一线生机。

现在，他在乐知县了，接下来呢？

要上哪去找她？

依她重诺的性子，绝不会无故躲他，到底出了什么事，让她无视他的存在？

「爷，这盘豆腐炒肉丝，虽然不是京菜，但豆腐口感极好，保证爷口齿留香。」店小二殷勤上菜：「豆腐铺就在前面巷口，您有空，可以亲自上门一试。」

东方非回神，也不恼思绪被打断，只道：

「你跟豆腐铺老板是亲戚还是合伙？在酒楼为他找生意，不怕挨老板骂吗？」浅尝一口，豆腐滑中带细，比不上宫中的豆

腐，但手工特别，算是不错了。

青衣见主子总算动筷了，不由得暗吁口气。

「不，我跟他毫无关系。他家怀真当上县太爷的亲随，总是要巴结巴结的。」

「亲随不过是县令的小小跟班，也要巴结？」他随口问。

「爷儿，您跟咱们地位不同。我们这些小老百姓得巴结这些大小官员才能过活。不过，怀真人还不错，虽然油水照捞，但从不刻意刁难咱们。」

东方非随口应了几声。青衣见主子心不在焉，遂打岔道：

「你下去吧，我家主人要用饭，不爱人打扰。」

东方非尝了几口菜，便放下筷子，有趣笑道：

「难怪乐知县只是一个普通乏味的中县。这种仿菜也配叫京师名菜吗？」

「爷，不如上勤德园吧。」

「不了，咱们不走了。晚点你去订房，我要在这住上两天。」

青衣微地一怔。「爷，您不是要找阮……」

「还找她做什么？」他不悦讽道：「我非得找她不可吗？既然她不把誓言当作一回事，我又何苦穷追不舍？」

七月的新月，像有温度一样，入了夜，还是带点轻微的燥热。

窗子半掩，他身着墨紫的直裰，长发如丝绸，黑亮发滑的披在身后。

他倚在窗边的榻前半打着盹。热风轻拂，黑发微动，他状似入眠，内心却为捕捉不到阮冬故心思而忿怒。

怎会猜不透她此刻的心绪呢？

她不就要个太平盛世吗？如今盛世降临了，她还要什么？

难不成，短短七个月，有个情郎拐了她，凤一郎才布局让他寻不到人？

根本不可能！

依她的性子，会在七个月内爱上一个男人，那简直是海会枯石也烂了！

他抿起带邪的嘴角，睡意顿时全无，索性翻身坐起，满心恼她。

「……亲随怀真……」断断续续的耳语，随风入耳。

东方非心神不守，并未细听，只觉这「亲随怀真」有些耳熟。

「……该如何是好？怀真仗着县太爷宠爱，私收红包，才愿替人伸冤。我看，我还是变卖家产，请怀真替我打点好了。」这声音忧愁无比。

「哼，怀真只是县太爷的跟班，也敢搜刮民脂民膏。叶兄，亲随不只有怀真，唯谨也是亲随，他品性端正，公事公办，你可以透过他，请大老爷秉公处置啊！」

东方非下榻之地，并非官员外宿的华林美园，而是选择一般富商寄宿的雅居。

他抹着冷笑，暂时将阮冬故自心头狠狠拔去，唤道：

「青衣。」

「小人在。」青衣自始至终守在门外。

「外头挺吵的，是不？」还愈吵愈清楚呢。

「小人立即去驱离他们！」

「不，去把他们叫进来，我有事要问。」

窗外一钩新月，明朗落地。他索性起身，展开折扇对着月光，阴暗的扇面起了模糊的亮度。当年，他赠给她一把染墨折扇，暗喻她再高洁的品性，迟早也会同流合污。

几年官场生涯，她确实如冬雪染墨，而他的目光也离不开她了。

他又摊开不离身的画轴。画内，是他俩在晋江夜市喁喁私语，无比亲热的模样，她眉目爽朗又正气，教人移不开视线。

从来没有想过，他也会懂得睹画恩人了！

脚步声逼近，他神色淡然哼了一声，卷起这留在身边多年的画轴。

冬故，就算我对妳执念颇深，那也不代表我非得是穷追不舍的那一方啊！

这，全是妳自找的。

「爷，人带来了。」青衣轻声道，同时进房点灯。

刹那间，月光与室内烛光交缠，照亮东方非喜怒无常的阴沉神色。

「公子，不知您、您找我们有什么事？」开口的是打算变卖家产的叶兄，同样一身长衫，但他穿来就像是个平凡的读书人，完全不如东方非天生俱来的气势。

「二位兄台为何如此惊慌？是否我家随从惊吓了二位？青衣，还不快道歉。」东方非状似和气，笑意盈盈。

那姓叶的读书人连忙摆手，稳了稳心神，道：

「公子的随从十分有礼，只是……不知公子深夜找我俩，有什么重要事？」

东方非俊眉轻挑，漫不经心地笑：

「重要事倒不至于。只是，我不小心听见二位兄台的耳语……」见他二人面露惊骇，他道：「二位怕什么呢？我是外地人，明天一早就走，就算不小心听见了，也不会去跟那个叫怀真的告密啊。」

「是是，公子是外地人，请千万别淌进这浑水。」另一名年轻人语气紧张道：「如果让怀真知道百姓对他有所不满，一定会心狠手辣对付我们！」

「这样说来，这个怀真跟恶霸没个两样了。他在乐知县里作威作福多久了？」

「四个月了……公子，你还是别多管闲事吧！」叶兄颤抖低语：「他不是您能对付的人物！他有钱才肯做事，我准备变卖家产，求他为我出头……」

东方非笑了两声，走向他们，问道：

「二位兄台，要不要变卖家产是你们的事。打你们一入门，我就有个疑问，望请二位为我解答。」

「公、公子请说。」

他眯眼，轻柔地笑道：

「这里乃富商夜宿之地，二位衣着普通，何以能擅进此地呢？」

「这……这……这……」结结巴巴，说不出个原因来。

「二位一进房，眼神游移，精神不定，浑身发抖，额面冷汗，如见大官。怎么？在你们进门前，就知道前任首辅东方非住在这儿？」

在旁的青衣一愣，杀气毕露地抚上长剑。

两人吓得再进冷汗，双腿一软，不由自主地跪伏在地，脱口喊道：

「大人饶命！大人饶命！」

「没胆的狗奴才！」东方非脸色遽冷，心情被搞得极坏。「要骗我，也得找个懂说谎的货色，你俩是什么东西？吓个两句就原形毕露，我还有什么乐趣？说，是哪个狗奴才吃了熊心豹胆指使你们的？」

惧于京师官威，姓叶的男子不敢抬头，五体投地喊道：

「是亲随唯谨！大人，唯谨奉公守法，只是不得县太爷欢心。他老人家依赖怀真，再这样下去，乐知县是没有未来的，请大人为乐知县百姓除去怀真！」

东方非哈哈笑道：

「这个唯谨，傻了不成？以为京师来的京宫，有义务为他解决不入流的货色。他没有听过东方非的所作所为吗？」

「大人曾推动晋江工程，举荐人才结束边关战事，辅助新皇登基，其一举一动皆为皇朝着想！」

东方非嗤之以鼻，不耐道：

「我行事向来从心所欲。这点芝麻小事，也不过是为了一个傻瓜罢了。」一想到她，他就一肚子恼火，反身坐回床缘，厉声问道：「你们说，这唯谨当真奉公守法？」

「是！唯谨可谓县衙里唯一清流，可惜遭小人打压，还盼大人为民除害！」

「怀真贪污，可有百姓反他？」

「当然有！百姓……百姓当然怨他！他有钱才办事，虽然一定办妥，但贪污收贿本是律法难容，还望大人严惩怀真！」

「我已辞官，哪来的大人？」

「皇上虽允大人辞官，但大人势力无远弗届，何况皇上还特地——」

东方非打断他的话，冷声道：

「原来我的一举一动，逃不过有心人的注意啊。」

「大人曾一人之下，万人之上，如今大人身无正官之职，但身份依旧权贵，天下百姓都在注意着大人。」

「都在注意我吗……」东方非瞇眼，意味深长道：「怀真贪赃枉法，你们要我除掉他？」

「是！是！还盼大人成全！」

「除掉他，乐知县就有未来了？」

「是！是！」两人心头一喜。这事似乎有希望了。

「青衣，送客。」

「大人……」

「今天我不计较这些小动作，你那个叫什么谨的，要敢来第二回，就得有本事骗过我。要不，下一次，就没这么轻易放过你们。青衣，还不送客？」语毕，不再理会这些跟蝼蚁同等级的贱民。

直到青衣回来，打算熄灯了，东方非面朝窗外弦月，开口：

「青衣，去租间好一点的宅子，咱们长住下来，不找人了。」

「爷……您真要放弃阮小姐了吗？」那一夜的誓言，终究化成灰了吗？

「普天之下，敢无视我的存在，怕也只有她了。我不去寻她，在这儿找乐子也不错，你去安排安排，将近日县衙受理的公案一一回报。」

青衣闻言，点头领命。他家的大人，喜新厌旧，性喜挑战，现在，他家大人寻到另一个值得挑战的对手，会放弃阮小姐并不意外。

「爷，要查唯谨的身家背景吗？」他细心问道。

东方非转身睇向他。「唯谨？」

「爷不是要对付那个唯谨吗？」唯谨奉公守法，跟阮家小姐应是同一种人。

东方非笑了两声，心神不专地打开折扇，指腹轻抚过素白的扇面，说道：

「我找这种人麻烦做什么？他为我提鞋都不配。我要对付的，是那个贪赃枉法的怀真。」

「小人不明白。」

东方非做事一向不跟人解释，但现在他心情颇佳，笑道：

「你在想，我在朝中向来最爱挑衅正直官员，为何这一次有心为民除害了？」

青衣不敢吭声，当是默认。

「哈哈，你当他们真是在为民除害吗？不，那只是想藉我的力量去除掉受宠的怀真。」俊目抹过阴狠的异光。「这唯谨，不过是只仰赖他人才能除掉眼中钉的虫子，踩死他有何乐趣可言？不如去玩死一个还算有势力的怀真。何况，我对怀真还真有点兴趣，他中饱私囊之余，还能为人办妥事，必有几分小聪明。」

「大人说得是。小人连夜去查怀真的身家背景。」

「不必。如果查了他的身家背景，我不就事先多了几分胜算？这未免太过无趣。」寻思片刻，他冷笑：「这事，非得闹个天翻地覆不可！」

死了谁都无所谓，最好闹到县太爷丢了乌纱帽，乐知县公门毁于一旦，惊动州府，他就不信，他会等不到他真正想要的！

五指狠狠拢缩，他势在必得。

第二章

「一郎哥，我回来了！」

一身月白衣裤，腰束黑长带的年轻人，一路抱着小饭桶回到「凤宁豆腐铺」。

他约二十余岁，面若芙蓉，瞳若点漆，唇似桃色，浑身朝气蓬勃，教人看了精神一振。

正在清理桌面的豆腐铺老板，轻诧道：「冬故，中午妳不是该在……」

阮冬故笑着将饭桶交给他，同时推他入铺，避免太阳直接的荼毒。

「大老爷上花楼，我就趁空回来吃饭。」见他拢聚眉心，她失笑：「一郎哥，不碍事的啦，我也不是十五、六岁的小姑娘，明白官场生态……就是这样了。大老爷嫌我唠叨，换了跟班，我回来帮帮忙。现在七月天，你挨不得晒的，怀宁呢？」

「他在后头做豆腐……冬故，妳先吃饭吧。」他取来碗筷，看着她拿过抹布清桌子，顺便力大无穷单手扛起豆腐汤桶。

凤宁豆腐铺位在巷口，地段马虎，铺子过小，平常以卖家常豆腐、豆腐汤为主，旁有大树遮凉。铺子刚开张时，她与怀宁还连夜做了遮阳棚子，全是为了他偏弱的身体……凤一郎下意识地抚过银发，微笑上前。

阮冬故搬张凳子坐下，笑着接过尖尖满满的白饭，白饭上淋着碎豆腐……视若无睹视若无睹，反正有饭吃，她就心满意足了。

凤一郎走进铺子，取出酱菜。一名俊脸黑肤的青年从布帘后走出，她热情叫道：「怀宁，吃饭了！」

他看她一眼，没有多说什么。

怀宁话少，她是明白的。这间铺子几乎是一郎哥跟怀宁的积蓄撑起的，她帮的忙有限，这让她很心虚耶。

她每个月有薪俸，但全教她花光光了，对铺子一点贡献也没有……

「怎么了？」凤一郎放上几碟酱菜，任她吃个饱。

她摸摸鼻子，不好意思地笑道：

「一郎哥，我是在想，我好像一直是吃闲饭的，全仰仗你跟怀宁养活我。」

「知道就好。」怀宁接过凤一郎盛好的饭，坐在她面前埋头就吃。

「兄弟养妹子是理所当然。」凤一郎含笑入坐，看着他俩相互抢菜吃，不由得笑道：「小时候你们每次吃饭，一定抢菜抢到

打起来，那时我总觉得奇怪，明明阮府不缺一口饭的，你们到底在抢什么呢？」思及幼年回忆，他神色充满怀念。

阮冬故将他的表情收入眼底，柔声笑道：

「我跟怀宁愈打感情愈好，是不？怀宁。」

「不是。」怀宁头也不抬。

「那你老跟我抢菜做什么？」她一头雾水。

「不知道。」继续埋头吃。

凤一郎摇头轻笑，忽然想起一事，道：

「对了，下个月，程七跟他几个手下会过来跟咱们会合，一块上山扫坟。」山上立的是燕门关牺牲战士的衣冠冢。曾是冬故部属的程七等人，现今在邻县生活，程七几个手下在做小买卖，程七本人则跟冬故一样，在邻县当小亲随。

她闻言，神色微柔，点头：「我会记住的。」

凤一郎知她感伤不会太久，遂举筷用饭。过了一会儿，他聊道：

「冬故，县府里可有棘手的案子？」

阮冬故想了一会儿，摇摇头。

「还好，都是我应付得了的事，不必麻烦到一郎哥。」

「可有得罪到人？」

她心虚扮了个鬼脸，很无辜地注视他：

「一郎哥，我都二十多了，做事不算莽撞了。我发誓，我绝没有刻意得罪人……」见他默默瞅着她，她只好坦承：「再过半年大老爷就要回乡了。在他离任前，必须完缴钱粮，县内百姓除非穷困到没有饭吃，否则该缴纳的绝不会漏缴，县府不该将多余的费用转嫁到百姓身上。」

所以，跟县衙的人有了嫌隙吗？凤一郎自幼看着她长大，自然明白她的脾气。

新旧县令交替，离职县令须完成任内该做的事，催科正是最重要的一环，同时也是县令捞油水的最后机会。

新县令通常会带大批亲信赴任，原本待在县里的半公门中人，只有两条路，一是离去，一是被留任，要留任就得馈赠上级，馈赠的金额全来自于民脂民膏。

这种县府的你争我夺，跟朝堂之间勾心斗角，并没有什么不同，只是玩的筹码没有那么庞大，也不会玩出人命来——他观望了几个月，县府公门里的官员，了不起私欲重些，还不到置人于死的地步。

「一郎哥，我有一事不解。」

凤一郎回神，温柔笑道：「妳但问无妨。」

「早在一个多月前，我就在县府里看见京师分发各县的邸报，东方非已辞官择地而居，照说，他早该来了，为何始终不见他身影？」

凤一郎闻言，含糊地回答：「这个……也许，他临时有事吧。」

她想了想，点头同意。

「一郎哥说得是。他是大忙人，临时有事也不必意外。」

「冬故，妳该明白东方非的性子。他一诺千金，但性喜挑战，如果他遇上了其他……」

「一郎哥，你是暗示我，我等不到他，是因为他另外找到挑战，不把我当回事了？」

凤一郎不敢看她，轻应一声。

她面容没有丝毫的愤怒，只是笑道：

「没有关系。如果他真是留在某地寻乐子，那我只希望他别玩出人命就好。」

这样的答复爽快又毫不留恋，令凤一郎轻蹙眉心。有时候，他想问冬故，在她心目中，到底放了多少情给东方非？

看见有妇人自巷口拐进来，他连忙起身，招呼道：

「大婶买豆腐吗？」他一头银发，肤白蓝瞳，初开豆腐铺，半个月没人也是常事。最后由怀宁站在铺前买卖，日子一久，街坊察觉他的白发无害，便开始有人跟他聊天买豆腐了。

那大婶应了声，直看着努力扒饭的阮冬故。

凤一郎顺着她的目光，再笑问：「大婶，买豆腐吗？要几块呢？」

「我打巷口经过，看见这小公子吃得好痛快。这小公子是吃什么豆腐，能不能介绍一下？」

她很爽快地笑：「我不是吃豆腐，我是吃隔壁巷口饭铺的饭，真的很好吃。」

过了一会儿，妇人眉开眼笑地离去——

阮冬故正要再盛一碗饭，忽地瞥见怀宁目露凶光，而一郎哥则是叹了口气。

她慢了半拍才想起——

「她是来买豆腐的耶，怎么跑去买饭了？」糟，她是不是拖垮铺子的生意了？

「不怪妳。」凤一郎无奈道。冬故吃起饭来心满意足，任谁看了都以为她吃的是人间美味。

怀宁蓦地起身，回到铺里拿出大碗，勺了豆腐汤用力摆在她面前。

「吃！」

「……怀宁，我很讨厌单吃豆腐的……」她抗议。豆腐软软稀稀凉凉，完全没有饱腹的感觉，她会哭的。

怀宁从铺下踢出带鞘长剑，瞪着她，威胁道：

「吃不吃？」

好吧，刚才她丢了一笔生意，理当弥补的。她不太情愿地接过汤匙，咕哝：

「就这一碗，一碗而已，不能再多了。」捏着鼻子喝了一口，在嘴巴里滚来滚去，最后才勉强滑下喉口。

这是她吃的第一碗凤宁豆腐汤，好像很多软虫在喉口爬来爬去的……如果躲到墙角吐出来，一郎哥会伤心吧？

此时，又有人进巷，凤一郎认出他是常客，再度上前招呼。

「凤老板，买二碗豆腐汤带走……小兄弟你吃什么？这么难看的脸色……」一瞄到那碗是豆腐，客人连忙道：「凤老板，今天的豆腐可能有点……我突然不饿了，明天再来买好了，嗯，明儿个见了。」

冷风从她背脊窜起。她极力保持冷静，很无辜地面对二位义兄，陪笑：

「一郎哥、怀宁，我真的很努力当它是美食，绝对不是故意吓走客人的……」

怀宁不发一语地抽剑出鞘。

她认命起身道：「好吧，请容小妹上街去招揽客人。」

凤一郎笑出声，道：「现在妳是亲随，怎能随意去招客人？这样吧，今天妳早点下班，别老待在县衙里，我让怀宁去接妳，一块吃晚饭吧。」

她明白一郎哥的心意，正要开口应允，忽地看见公门同僚朝这里奔来。

她连忙走前，问道：「韦兄，是有急事找我吗？」

「你不是说，如果程大那案子开堂公审要叫你一声吗？」

她一怔，道：「大老爷刚上花楼，不在衙门啊。」

「大老爷刚回衙门，就要公审了！」

这么快？依照案子先后，程案该在几天后审的，但县太爷愿意提前，她求之不得。「好，我马上回去。一郎哥，晚上见，怀宁不必来接我了，我一定准时回家。」语毕，匆匆跟着同僚离去。

那姓韦的同僚回头看铺子一眼，随即目光回避。凤一郎只当这人不适应他异族般的外貌，一时没放在心上。

「这里的生活，倒还可以。」怀宁突然说道，勾剑入鞘，与他一块目送那纤细娇小的背影。

「怀宁，你也喜欢这样的生活吗？」

怀宁没答话，转身煮汤去了。

没答话就是喜欢这样的生活。是啊，生活是穷了点，但三人平静快乐过活，一直是他梦寐以求的。

如果能持续这样的生活，那该有多好？

「这个月的生意够生活吗？」怀宁问道。帐本一向是凤一郎在管的，他只要负责出力就够，至于那个力大无穷的师姐兼义妹，是专门吃白饭的。

凤一郎走向铺子，笑道：

「如果你要问，够不够冬故吃到饱，那绝对是够的。」

「你知道东方非迟迟不来的原因吗？」

凤一郎沉默一会儿，承认：

「我是知道。东方非不会寻到其他乐子，因为他一心一意都在冬故身上。」有事他一向不瞒冬故，唯独此次，他想瞒着她。

东方非还没寻来的原因，只有一个，关键在应康城。

东方非对冬故的执着异于常人，所以他迟早会出现。在此之前，就让他们兄妹三人共处一段平静幸福的时光吧。

这几天，东方非闲着没事，不是上茶园品茗，就是到酒楼吃饭，可以说是镇日悠闲自在又快活。

没有任何官员来访，他乐得轻松。

这日，正午左右，青衣匆匆上楼，附在东方非耳边低语几句。

东方非惊喜问道：

「没有屈打成招么？县令是动了什么手脚，让他甘愿认罪？」

「大老爷没有动手脚，是怀真自动认罪的。」

东方非转身看向青衣，有趣道：

「这真出乎我意料。根据皇朝律法，贪污者严惩，这罪不轻啊。」皇朝律法都是拿来杀鸡儆猴的，谁要认了，是自寻绝路。

「小人昨天不及上衙门看公审，只能听百姓闲聊。大人良策，已成功嫁祸给怀真。」

「他不贪，我又岂能轻易嫁祸呢？」东方非笑道：「现在他在大牢里了？」

「是，已关上一天一夜了。」

「县太爷判给他什么罪？」

「暂收大牢，改日再审。」

东方非又是一愕，注视着青衣。「人证物证皆在，为何改日再审？」

青衣照实答道：「根据小人私探，县太爷十分宠爱怀真，所以……」

「所以，这个县太爷有心护短？」东方非不以为然，再问：「那么怀真可知全县府上下口供一致？」

「全照主子的吩咐，一一收买，绝无遗漏。仵作、证人，程家原告皆改口供，证明程大失足落水，并非谋杀；县内亲随、主簿、书吏、六部等，以及县衙实习生员也已『坦承』，曾见怀真收贿费，屡劝不听。」

「怀真可知公门同僚共同举发他，无一例外？」

「应是知情。」青衣迟疑补充：「听说他认罪的同时，要求县令重审程案。」

「都身陷囹圄了，还有心替百姓申冤？」东方非失笑：「这是什么样的傻瓜？原告都宁愿吞下这冤屈了，他还搅什么浑水？」以为有县令罩着，就能平安脱身吗？他偏要这名亲随见不到明天的太阳！

他招近青衣，低语几句后，冷笑：

「你去安排安排，找人收买怀真，给他这两条路子选，如果他真蠢到自找绝路，你再出面让县太爷判他罪名为他送终吧。记得，不论怀真选择是什么，这事闹愈大愈好，最好传出东方非就在乐知县里。」

青衣领命下楼，确认随身武士善尽护卫之职，才迅速消失在街头上。

东方非心情颇好，举筷用菜。酒楼厨房知道贵客长期包下雅房，每天努力变换菜色，换来换去总是不脱京师名菜。

他注意到今天豆腐口感略差，不似往常。不过也无所谓，人人都道他享尽荣华富贵，理应奢侈成性，但要论随遇而安，他可不输那个阮冬故。

要闹得乐知县鸡飞狗跳，对他不是难事。首先，就从微不足道的亲随开刀，他施压知府，由知府左右县令先审程案，再逐一利诱原告、证人等相关人等。千夫所指，怀真还不百口莫辩吗?

可惜，怀真连困兽之斗都不肯，让他连点乐趣都没有。

其实，他给的两个选择很简单。

一是，上堂公审时，当众反咬县衙内的官员贪渎之罪，一个不漏。只要怀真肯反咬，自然会有证据送上，让县府全员前程尽毁。

一是，不反咬就只有被人咬住的份，这种人留在世上也是多余了，就让县令私判他个死罪吧。

无论如何，美其名是两种结局任君选择，但他早已预料怀真会选哪一种，而他就是要这样的结局——

狗咬狗，咬得尸骨无存！惊动知州、督抚，让天下人都知道乐知县公门丑事；让阮冬故知道正因东方非在乐知县，才会闹出这样官颜无存的事来！

他就不信，他等不到她！

他信心满满啊！

官场多年，他掌握人性透彻，怀真只会选择第一条生路，因为世上的傻瓜，除了阮冬故外，再也找不出第二个来。

未至正午，就有人专程来探监。

「这个……」狱吏有点为难。

凤一郎收了伞，轻声道：

「我家小弟不是死囚，理应能探望她的，是不？何况，我只是为她送饭，应该不碍事的。对了，这点钱就当是探监钱，请狱吏大哥收下。」

狱吏连忙摇手。「凤老板，你的钱我不能收，探监是可以啦。只是……」觑向怀宁，他坦白道：「怀宁爷儿当日带捕快缉捕强盗，他的身手有目共睹，如果他劫狱，我们根本无法抵抗……」

凤一郎面不改色点头，有意无意地暗示：

「我明白你的顾虑了。怀宁确实是高手，不过就算武功低微的捕快，只要用人海战术，还怕擒不了他吗？怀宁，你留在外头，我进去看怀真。」

怀宁将饭盒交给凤一郎后，退到数步远外。两人视线短暂地交缠，他沉声道：

「告诉她，这一次听你的。」

凤一郎微笑应声，走进阴冷的地牢。县衙的地牢墙上挂满合法的刑具，两边牢房全是罪犯，他暗自记下地牢里的路线。

走到最里层，有一间小牢房以铁栅相围，长宽约莫一人半。里头白衣白裤的年轻人趴在地上不知在写些什么。

「怀真。」他轻喊。

阮冬故立时抬眸，看见是他，起身奔到铁栅前。

「一郎哥，我没事，你跟怀宁不必担心。」

凤一郎细细搜寻她略嫌疲累的神色后，一语不发地将盒内饭菜取出。

她讶道：「一郎哥，县衙地牢是有供饭菜的，你不用专程……」

「狱卒送来的饭菜，妳不准碰，即使说是代我送来的，妳也不能吃，懂吗？」

她内心起疑，但还是点头，接过饭菜埋头就吃。

「冬故。」凤一郎压低声音：「妳吃我说。我跟怀宁是探过程家婆媳。她们不敢明说，但我可以确定有人收买她们。」

阮冬故垂着小脸，继续扒着白饭，没有回答。

他再道：「高家是被告，在县里只是小富，没有能力可以收买公门全员。」

「我知道。」她低语。这点，她早就想到了。

凤一郎目不转睛，柔声道：「冬故，并不是每个人都会选择背叛的。」

她终于抬头，微倦的小脸展开笑容，道：

「一郎哥，你担心我受伤害？看见有人枉死，为他出头是我该做的。程家婆婆跟寡妇不算背叛，她们确实给我银子，而我也收了，这就是事实。」

凤一郎脸色一整，难得斥责她，道：

「冬故，我们都知道妳把这些银子用在哪里，妳没有错。这一次我们的敌人藏在暗处，此人处处封妳死路，他针对的不是程大案子，而是妳。我反复再三揣测，他收买官员，其速不及掩耳，就是让妳来不及察觉。妳仔细听好，如果在黄昏前，我还找不出幕后主使者，我们立刻退出乐知县。」

她抿起嘴，沉默不语。

「此人下一步，一定会在极短的时限内除掉妳。」凤一郎也不瞒她。

她轻叹口气，低声道：「一郎哥，在你来之前，也有一个陌生人来探监。」

「陌生人？」

「他说，有人安排他来探我，要我反咬同僚一口，方有生机。」

凤一郎一怔，沉思片刻后，问道：「妳怎么答他？」

她有点心虚地垂下视线，小声道：

「我跟他说，不可能。如果将县府上百官员扯进此案里，县民生活势必受到巨大影响，甚至，动摇皇朝根本。万一朝廷派兵进驻，倒楣的是乐知县的百姓……」

凤一郎不恼她不气她，只道：

「妳说的有道理。再者，就算妳上堂作证，也难保不会惨遭那人的毒害。」这种不顾后果的互咬手法，是东方非惯用手段，但，应该不是他。他找冬故都来不及了，怎会置她于死地？

那么，到底是谁？要对付的是怀真，还是阮东潜？

是他不好，沉浸在快乐幸福的日子太久，忽略了藏在暗处的敌人！

「冬故，怀宁跟我已决定劫狱，这是下下策。」见她闷不吭声，他柔声提醒：「妳别忘了，咱们三人是兄妹，不管遇见什么事，都该共患难。」

阮冬故深吸口气，再抬起小脸时，精神十足地笑道：

「好，共患难。这一次绝不独留谁。」

凤一郎闻言，总算松了口气，之前还真怕她死脑筋，不肯离开。

「冬故，到时我与怀宁兵分二批，我火烧马厩，令官马四奔，怀宁来救妳。」他将食盒再取出一层，内有狱卒官服。「怀宁只是晃子，捕快狱吏一定使用人海战术，不让他靠近牢门一步，可惜他们不知我们有一个最大的秘密武器。」

「什么秘密武器？」她一脸疑惑。

凤一郎微笑，轻扣铁锁。「妳力大无穷，何必靠狱吏钥匙？大牢会因马厩失火而烟雾弥漫，到那时门外一有喧闹，妳就换上官服，乘机从无人的后门离去。」

阮冬故想了一会儿，轻声道：

「入夜后，留在县府的官员有限，大部份已去追马，不会料到一郎哥要的只是这一阵烟雾，而怀宁负责对付剩下的人。等我安全离开后，他再脱身，是不？」

凤一郎点头，柔声道：「妳大可放心，怀宁不会伤到任何人。咱们退出乐知县后，先转往邻县找程七，再谋定后路。」

她又叹了口气，道：「一郎哥，你千万别做坏事，我怕我会对付不了你。」

凤一郎失笑，见她全盘接受这计画，暗自先放松部份心神。他已私下跟怀宁协定，万不得已，伤人无妨，但这种事他不会跟她提。

忽然间，他瞥到先前她正在写的文章，问道：「妳在写什么？」

「一郎哥，我一直想把那两年冒充阮东潜为县官的审案一一记录下来，也许对新任县令有帮助，可惜，我今年都二十五了，还没有多余的空闲……」她扮了个鬼脸，笑道：「现在也许是个机会。」

凤一郎神色放软，温声道：

「妳说得对，这是一个机会。不过，妳别忘了有很多案子是我教妳破的，等妳出来后，我再仔细解说给妳听。」

「好啊……」突然问，她的目光越过凤一郎的肩头，落在卒口阶梯。

凤一郎不必回头，光看她脸色有异，就知他晚了一步。他再怎么计画，还是来不及了！到底是谁，这么迫不及待地想置来、故于死地?

「大人到！」

县令、县丞，主簿，以及捕快亲信陆续走下阶梯，这分明是想私审冬故。

凤一郎紧扣牙根，绝不让冬故莫名其妙死在这地牢里！

相处多年，她岂会不知一郎哥此刻的心思。怀宁必在外头！阮冬故急声叫道：

「等等，一郎哥，我不要你这样做——」要拉住他，却被他拂袖避开。

凤一郎充耳不闻，上前抱拳高声道：

「大人，我家怀真犯了何罪，须劳动到大人在牢房内私审？」其声高朗，传出地牢，怀宁定能听见。

万不得已，绝不动用的最后一计，终究还是得用上了——

立即劫狱，掳县令为符！

第三章

算算时辰，青衣应该已经得到怀真的答案，接着，该安排审案的日子。审案那天，就是乐知县变天的时候了。

东方非推敲片刻，确定计画毫无漏洞，便心情愉快地走下楼。

「爷，您要回雅居了吗？小的去帮您雇顶轿子吧？」店小二不敢怠慢。

「不用麻烦。对了，小二哥，豆腐铺在哪个方向？我想过去瞧瞧。」他笑。

「凤宁豆腐铺这两天关门了，也不知道会不会再开张……」店小二惋惜叹道。

就近一桌的客人听见凤宁豆腐铺，插嘴道：

「怀真都进牢里了，现在他二位兄长应该忙着打点一切吧，早知道前两天就多买点豆腐回家了。」

「原来豆腐铺是怀真的兄长所开啊。」东方非似笑非笑，胸有成竹。「既然如此，我打赌，一定能再开张。」怀真也只能选活下来的路，还怕不能再开吗？

「这很难说。怀真被指控收贿，这罪名不小。公子，你听过程大的案件吗？」

「略知一二。」现在只等青衣传来好讯。他也没别的事可做，索性坐在长凳上，笑道：「大里巷程家婆媳状告高公子谋杀程大，县令即将卸任，大案子能不接就不接，最后还是怀真代程家递状纸的。」程案是他亲自挑中，他能不清楚吗？

「公子说得没错。昨天审案时我也在场，亲眼目睹程寡妇反告怀真欺她俩无助，硬讨二吊钱才肯打通关节。当时怀真就站在我身边，他也吓了一跳，但大老爷传唤嘛，他一定得进公堂的……」

「这小子没有反身就跑，也算有胆识了。」东方非随口道。

「哎，其实公家衙门哪个不收贿？怀真算是很有良心了，但众目睽睽下，大老爷不得不办。我还记得怀真当时说着：『我确实收了钱，理当有罪，但程案必须继续审理，还望大人秉公办理，切莫还了状纸！』」

东方非闻言一怔，随即扬声大笑：

「仵作、捕快皆已证实程大失足落水，并无他杀嫌疑，连程家寡妇都认了。他这外人凑什么热闹？」

「公子有所不知。怀真脾气极好，又有义气。我跟他说过几句话，他年纪轻，可是聊起事来，他都懂得一些，是个很爽快的好人。」那客人坦言道。

东方非哼笑一声，不予置评，只道：「这兄弟志向真是天差地远，兄长卖小小软豆腐，小弟却去当亲随收贿。」

「这三兄弟不是亲兄弟，志向当然不同。他们三人是四个多月前路过本县，那时县里饱受强盗之苦，县民几次上衙门告状，都被强压下来。」

东方非曾是官场中人，自然明白这种现象各地都有，不足为奇。

皇朝律法明定，各县抢案诉状上送县衙，县令受理后如无能逮捕强盗，那等于是在折自身的官命，非要受罚不可。因此，皇朝各地表面太平，实际上治安到底如何，也只有当地县令才心知肚明。

东方非就当听个故事，继续笑问道：

「然后呢？这三兄弟跟乐知县的强盗扯上什么关系？」

「如果没有怀真，就没有现在的太平。当时怀真击鼓申冤，入县衙见大老爷，大老爷竟然肯收状纸了……公子，你怎么了？」

东方非神色轻凝，道：「没，你再说下去。」他隐约觉得有异。一个惯性贪污的亲随，未免在百姓身上花太多心血了。

「后来，真的逮到那些强盗，县令因此立功。有人说，那是怀真献上万全之策，才能一举成擒。也因此，他将怀真收为亲随，随时为他谋策。」

「这怀真果然有几分才智。」东方非道，俊眸瞇起。他是遗漏了什么？是哪儿不对劲？

他缓缓摊开手掌，赫然发现掌心竟盗出汗来。

那客人不察他的异样，继续说道：

「上回夜里，我到他铺子订豆腐，正好看见他兄长正在写状纸，我一时好奇问他兄长，这是哪家的状纸？他说程家寡妇不识字，所以代她拟状。我又问他，怀真跟他另一名义兄上哪去了？他只说……」

「说什么？」东方非沉声问道。汗愈流愈多，心跳加快，内心竟起不安。

他东方非年少入朝，从未有过不安，直到遇见阮冬故，他才尝到首次不安的滋味。

这一次，他的不安来自于……

「他说怀真上程大失足的河边去，看看是否有蛛丝马迹可寻。」

又是她！

东方非蓦地起身，俊眸抹过难掩的惊怒，厉声问道：

「这人为首的大哥，一头白发却年仅二十余岁，是也不是？」

那客人被他的气势吓了一跳，脱口道：「公子你看过凤老板？」

东方非脸色遽变，怒问：

「怀真可另有它名？是叫怀宁？」

「不，怀宁也是怀真的兄长。他功夫高强，当初就是他随同公门捕快逮到强盗。怀真最小，是里头最漂亮也是最爽朗的男孩子。」

「他左手缺了尾指？」

「这……我不敢确定。他左手似乎有受伤，以白布缠住，现在一想，他这伤口拖得真久呢。」

不必再说，绝对是那个混蛋傻瓜！

一想到青衣去做了什么事，他立即拂袖出酒楼，招来随身武士。

「去追上青衣，告诉他，一切暂缓，不得下手。」东方非咬牙道。

那随身武士面露迟疑。

东方非瞟向他，冷笑：「什么时候开始，你们这些奴才不听话了？」

「大人，咱们是奉命保护你的。如果有差池，属下难以交代。」

「好，很好。你倒是说说看，乐知县离京师有几天路程？」

「日夜兼程，约莫二十多天。」随身武士照答。

俊美的脸庞瞬间抹上杀气。「那你再说，我要杀一个人，需要几刻钟？」

东方非言下之意，就是天高皇帝远，他要杀一个人，易如反掌，远在天边的皇上想救命都来不及。

这一批跟随东方非的武士，个个都是由皇上亲点的大内高手，他们绝对忠心，但东方非手段毒辣，朝堂皆知，如果他要杀他们，他们不敢也不能反抗。

随身武士改口道：

「属下定完成大人命令。」摆了个手势，附近三名武士迅速补上他的位子。

东方非咬牙切齿，不转回酒楼静候消息，反而朝东边县衙走去。其神色又恼又怒，全失平日的从容。

那个混蛋！那个傻瓜！

她在乐知县做什么？

一个仿县，能让她有何作为？她敢再扮男装，不怕有人认出她是阮东潜吗？

这个阮冬故，这个阮冬故……真是让他又恼又恨，巴不得将她囚禁住，但真囚禁起来，又岂是他心目中那个阮冬故！

思及此次阴错阳差，让她差点死在自己手上……东方非心头一凛，快步朝县衙而去。

「多谢大人及时派人阻止。」凤一郎恭顺道，但神色却充满严厉与忿恨。

东方非一见此人在大牢外，就知道这一次他终于等到他要的人了。

他冷冷睇着凤一郎，讽笑道：

「你不是她嘴里赛诸葛的男人吗？怎么这一次连你也救不了她吗？」

凤一郎冷淡答道：

「草民乃一介平民，难以跟暗处高宫抗衡。大人喜怒无常，为所欲为，就算赐死无辜百姓，也不会有人吭声。但，大人往后下手，请详确考虑，切莫做出难以弥补、后悔莫及的决定。」

「哼，我倒想尝尝什么叫难以弥补、后悔莫及的滋味呢！」语毕，斥退县令一干人等，独自走下地牢的阶梯。

凤一郎面有怒色，那叫怀宁的一脸也杀气未收，可见青衣之前阻止得惊险万分，只怕就差一步，这对义兄弟要以县令为符，杀狱卒救人了。

惊险万分吗?

他一语不发，摊开依旧汗湿的掌心，注视良久。杀错自己人，他不是没有遇过，错杀就错杀，不过是条人命而已，他从来没有这么在意过。

掌心拢缩，他无视牢内其他罪犯，就这么直走到底。

最里层的牢房内，是娇小的男装背影。胸口的跳动逐渐又快，如痴如醉的酥麻感再度布满身躯。

这七个多月来，他无时无刻不在念着她，多次设想他俩会如何相见，但再怎么想，也没料到会差点误杀她。

「东潜、冬故、怀真，接下来还会是谁？」他开口，语气略冷。

那正在沉思的背影一怔，转身看是他，绽出略喜的浅笑来。

「东方兄，好久不见了。」

东方非本来恼她藏住行踪，但见到这张朝思暮想的芙蓉面，不由得抿笑，道：

「是很久不见了，冬故。」

她注视着他半天，慢吞吞地问道：

「东方兄，我记得你五月辞官，如今七月多……我以为你另找乐子去了。」

「哼，说起这事，我倒想问妳，冬故，妳一向敢作敢当，从不逃避。这一次，是什么原因让身为未婚妻的妳存心躲我？」他故意加重「未婚妻」三个字。

她一脸莫名其妙。「东方兄，我没有躲你啊。」

「妳不留只字片语，独自来到乐知县当亲随，不就是躲我吗？」他讽道。

阮冬故愈听愈是一头雾水，索性摊开来讲：

「我跟你有白首之约，当然会让你知道我的去处。东方兄，我离开应康阮府时，曾托负大哥转告，如果你来找我，请你转往乐知县，一郎哥他们在这里开了间豆腐铺，你一定找得到。大哥没有跟你提吗？」

东方非闻言，薄薄的俊皮抹上铁青色。

好个阮卧秋，好个阮卧秋啊！

刚到应康城，一想到要跟这对正直兄妹日夜相处，他心痒难耐，每天天一亮，他就处处逗那盲眼的阮卧秋。本以为他占上风，哪知阮卧秋竟耍这种闷不吭声的把戏！好，很好，他就非要得到她，让阮卧秋日夜对着他这个妹婿，气到夜不成眠！

阮冬故看他脸色，就知道是大哥这环节出了问题，她摸摸鼻子，说道：

「东方兄，我大哥对你素无好感，但如果你有诚意，他一定不会瞒你。你……又得罪了他吧？」

「冬故，在妳心中，是妳大哥重要，还是妳的未婚夫重要？」

她眼神游移，搔搔头发：心虚道：「这个……这个……」

光听她结结巴巴，也知道她的答案只会有一个。也对，他还没有卯上全副精力，她怎会轻易陷他的魔网里呢?

思及此，他心情颇好，招来守在地牢阶梯的青衣。

青衣不开牢门，反而搬来圆凳。

「青衣兄，好久不见了。」她抱拳笑道。

「好久不见，阮小姐……青衣之前不知是妳，若有得罪，还请见谅。」

她点头，苦笑道：「我知道你的难处。」

东方非撩起衣角，尊贵无比地坐在凳上，不以为然道：

「冬故，妳是在暗示我这主人，专把杀人放火的龌龊事都交给下面去做吗？当初，妳跟我订下誓约时，不就知道我是这样的一个人？」

「我确实知道。」她叹了口气：「幸亏今日的怀真是我，而非其他人。」

换句话说，她宁愿他来害她，也不要伤及无辜人就是。他注视着她疲惫的小脸，她一向元气淋漓，神采飞扬，即使身体再累，也不会表露出来，现在她却……哼，他东方非是什么人物？就算误害自家人他也不会疚怀！怎会疚怀！

「妳不问我，为何要对付一个小小亲随？」他挑眉。

「东方兄要对付一个人，不需要理由。」

「阮冬故冒着风险，再扮男装当亲随，却一定有一个理由。冬故，是什么理由，能让疼妳入骨的义兄同意妳这种作法？」谈到凤一郎，他带了点酸味而不自觉。

阮冬故淡笑道：

「一郎哥是不同意，但也无可奈何。五个月前，我们路经此县再到应康城，那时我只觉这里是个不起眼的小县，根本谈不上繁华，但我注意到一郎哥跟怀宁都特别喜欢这里……东方兄，你也猜到了为什么他俩喜欢这县？」

「正因不起眼，官员才会路经而不久留。妳性子积极，永不出门闷也闷死妳，如果能在此县定居，妳就不易被人认出。」她的义兄真是处处为她着想。

她神色间充满对义兄们的感激，柔声道：

「是啊，我大哥是应康名商，官员时常来访，我留在那里不安全。后来听说乐知县有强盗，我们三人就决定提早过来……当时我只是击鼓递状，并把一郎哥的妙计说给大老爷听，我便可功成身退。哪知大老爷看中一郎哥的才智与怀宁的功夫，硬要收他们为身边人……」

「他俩只忠心于妳，根本不理县太爷，所以由妳扮男装，待在县太爷身边？」

她皱眉，认真道：

「东方兄，你用错词了。我跟二位义兄，并非主仆关系，如果你真的要用『忠心』，那么我对他们，也是同样的『忠心』。」

东方非轻哼一声，并不想针对这种事多作辩论，只道：

「那县太爷怕卸任后有人报仇，以为收妳在身边，妳义兄也会跟着走，哪知他反被利用。在这最后半年里，妳乘机干预公门中事，等新旧二官交接，你兄妹三人消失一阵，再出现时，县太爷早已离开乐知县，是不？」

「东方兄，你猜中一郎哥的计策，他也猜中你的计画，你们二人真有默契。」她叹道。有时她会想，东方非跟一郎哥如能成为知己，就可以共为百姓谋福了。

他瞇眼。「我会有什么计画？」

「刚才青衣出现时，一郎哥非常生气，他说，你无事生非，在乐知县找替死鬼，闹得天翻地覆，就是为了找我出来。」虽然一郎哥百料百中，但她还是看见东方非的脸色后才敢确认。她薄怒道：「你要找我，可以透过任何方式，何必累及他人？只要我在世间，哪怕你远在千里之外，我也会马不停蹄前来与你会面。」

「冬故，妳这是在索求我的承诺？」

她不玩心机，点头正色道：「正是。」

东方非起身，使了个眼神，青衣立即开了牢房铁门，让她弯身出牢门。

「好，这点小承诺我不是给不起。就照妳说的，往后妳消失在我眼前，我也不因妳而无事生风。冬故，现在妳的未婚夫来了，妳打算怎么做？」

怎么做？她一时之间还没有想到这么长远去。有没有未婚夫，这……应该差不了多少吧？

东方非早料到她这种钝性子，内心虽有介怀，但正中他的下怀。哼，就算她的一郎哥才高八斗又如何？总不可能教她如何爱上一个男人吧？

思及此，他又充满喜悦，笑道：「冬故，既然我已辞官……」

「东方兄，天下人都知道当日你辞官时，皇上百般挽留你这个首辅。一现在的你，已无正官之职，但皇上特例，为你保留不世袭的爵位，京师东方府邸乃先皇所赐，不作收回。如果你有看中的宅子，当地县令也须为你征收，但北不过提华县，西不得过应康城，皇上有事请教你这前任首辅，你也得回京复命去。」她叹了口气，看着他。「东方兄，你这个官，辞得真不干净。」可以想见皇上有多舍不得他了。

「哈哈，冬故，现在天高皇帝远，任他条件七八十，也管不着我啊。」

她瞪着他，一时无言。他根本只选自己想遵守的条件，其它一律视若无睹。她还能说什么？几月不见，他还是一样的无法无天。

「冬故，妳打算在乐知县定居？」

她点头。「幸而乐知县并未越过应康城，不算违抗皇命。」

他莞尔道：「就算妳打算到燕门关定居，我也不反对。好啊，我就一块住在这仿县里，妳照样当妳的亲随，直到县令卸任吧。」

她闻言，没有以往热中国事的狂喜，只抱拳淡淡笑道：

「多谢东方兄。」

他扫过她小脸的倦意，不再针对亲随的事多说什么，反倒意味深长地说：「冬故，既然妳我当日有约定，妳应该明白妳我之间接下来会有的发展。」

「……这是当然。」当日有白首约定，接下来自然是成婚了。

他细细搜寻她的神色，确定她没有勉强之意，他心情蓦地愉快道：

「我说过，我要的并非是一个暖床人。妳大可做妳想做的事，我不会阻止，但我也不是要一个相敬如宾、出房后视作陌路人的妻子。」

阮冬故微地一怔，认真思索起来。

「东方兄，你说得对。你我白首之约，绝不是冬故为了嫁人而随意定下。」她不清楚夫妻之道该如何相处，但她想，应该跟兄嫂一般，平常生活并无露骨浓情，但总在交谈间知心。

她跟东方非……似乎还不到知心的地步。

思及此，她搔搔发，思考该如何跨过这一步。

东方非见她还真的用心起来，暗自失笑，更有把握，得到她独一无二的芳心。

「冬故，这种夫妻感情，总是要培养的。」他诱声道。

她点头称是，一派正直。

他嘴角微勾，透点邪气，锁住芙蓉玉颜，轻滑的语气似是诱惑：

「妳可以主动点啊。」

「主动？」什么东西主动？

他再提点她一番，柔声道：

「冬故，妳一向行动力快，难道妳从来不曾在心里，想与我亲热一番么？」

「……」红晕蓦地窜上她薄薄的脸皮。这几个月来，她想起东方非的次数不少，但确实没有想到亲热这种事情。

思及此，她好像有点汗颜了。

「自妳我成为未婚夫妻后，我可是日日夜夜都在幻想啊。」他露骨道。

「……」小脸已然胀红。

「妳认为夫妻间首重什么？」

「知心。」她毫不考虑道。她觉得一郎哥跟东方非可能还比较容易知心点，每次这二人高来高去，她头都痛了。

东方非笑道：「还有呢？」

「……」她沉默一阵，低声：「生孩子吧，我想。」

青衣闻言，撇开脸，退了一步。

东方非瞪着她。虽然早有心理准备这是一个令他兴奋无比、困难度极高的挑战，但有时真觉得她几年来始终如一，在情爱上是个大傻瓜，一点情调也没有。

好，她不懂，他来，总要她在不知不觉里，身心自动降服于他。

「好吧，冬故，让我挑明了说吧。」他附在她耳畔轻笑：「既是白首之盟，当然要有夫妻之爱了。过去几年妳我聚少离多，我对妳一见钟情，而妳心里也有我，可惜离夫妻之爱总差了这么点儿，难道妳不认为，现在正是让咱们感情进展的大好时机吗？」

阮冬故也不扭捏，直率地点头同意。

「东方兄说得有理。这跟整治水患一样，总要有个起头，才有完工的一天。」

「……妳要这么比喻也行。所以？」他兴致勃勃，指腹有意无意抹过优美的唇形，存心来场挑衅。

她看着他一会儿，朝他嫣然一笑。

向来行动力快的她，忽地仰起小脸，吻住他的唇瓣。他也不是没被她吻过，但上回她是学他喂酒，这一次，她是心甘情愿地以感情为基础，主动吻上他……

心甘情愿啊……他的心情大好，存心不夺主控权，任她吻个过瘾。哼，是他多想了，依她这性子，哪可能喜欢上其他男人呢？

瞧她的吻，跟上回没个两样。二十五岁的大姑娘，心里没有其他男人，也不大会想到亲热那一层面去，真是……好挑战啊！

注视着她娇艳小脸半晌，他才缓缓闭上俊眸，勉强当是享受这个吻了。

虽然东方非不在乎有多少人窥视，但青衣还是迅速退到地牢阶口，转身朝外，严禁任何人进入。

第四章

不太对劲耶。

她好像很累，全身酸痛，老是想睡觉。

从昨晚历劫归来后，一郎哥亲自送她回房睡觉，她眼一闭就沉沉睡去，即使阳光照在她眼皮上，她还是什么也不想去思考，只想回笼睡大觉。

从小她活蹦乱跳，天一亮就张眼，因为她想做的事还很多……不像现在，她想暂时休息，继续睡到饱。

难道她老了？走趟牢房就受不住了吗？还是，昨晚东方非在她身上动了手脚？

她又赖在床上一阵，才百般不情愿地下床。

穿鞋、洗脸、梳发，换上男装后，她伸了好几次懒腰，脑袋依旧空空，肩上痛得要命，累得像个驼背小老头。

她边打着呵欠，开门一看，瞧见一郎哥正举手敲门，差点敲中她的天灵盖。

「早，一郎哥、怀宁。」她展颜笑着，隐忍着倦意。

「不早了，都日上三竿了。」凤一郎柔声道。

「这么晚了？一郎哥，你们怎么没去铺子？」她退一步，让他俩进房来。

真的不太对耶。自她十八芳华后，一郎哥跟怀宁尽量不进她的闺房，就算有时被迫共挤一房，也是她睡床，一郎哥将床幔拉上，确保她的名声。

尤其，她跟东方非有婚约后，这两位义兄更是严守男女之别，直到今天——

「我跟怀宁等了一阵，妳都没出来吃饭，所以，我们干脆带早饭来一起用。妳不介意吧？」凤一郎微笑道，盯着她充满倦意的小脸，一抹恼意窜进他的蓝眸里。

「我当然不介意！」她高兴地说：「我很久没跟一郎哥、怀宁一块吃早饭了。只是，我好困，一郎哥，你帮我把把脉，看我是不是受风寒了？」

凤一郎面不改色地点头。「妳先坐下吧。」

她搬凳子到桌边坐下，伸出 腕让凤一郎把脉。怀宁将满满的饭桶搬到桌上。

「怀宁，待会儿我们来比谁吃得多？」她笑道。虽然不怎么饿，但难得有机会三人共处。

这几个月他俩为豆腐铺早出晚回，跟她作息不同，要一起吃顿饭确实不容易。

她偏着头打量怀宁，好奇问道：「怀宁，你挡着镜子做什么？」平常她没有照镜的习惯，刚才也是匆匆擦个脸，镜子是有什么问题吗?

怀宁面不改色，直接将铜镜放倒，转身坐回桌前，平声道：

「我讨厌。」

怀宁讨厌照镜？她怎么不知道？今天的怀宁，明明跟平常没有两样，但她总觉得怀宁在气恼着。他在恼什么啊?

「要比，就来吧。」怀宁有意无意转开话题。

她很快地回神，莞尔而笑：「好啊！」

凤一郎收回把脉的动作，柔声道：

「没什么大碍。可能是妳在牢里受了点湿气，回头我让怀宁抓几帖药，服个两天就没事了……干脆这两天妳也请假，在家休息吧。」

「可是……」县衙里，还有很多事没有做完呢。

凤一郎温声劝道：「别忘了，妳只是个姑娘，牢狱之灾够妳受的，等休息两天，妳生龙活虎了，再去县衙，那时妳要做什么都来得及。」

「如果我不去县衙，程大的案子就要结案了……」一结案，是不会再重审的。

「既然她们选择了银子，妳还替死者申什么冤？死者要怨，去怨他的母亲跟媳妇吧。」怀宁冷声说道，盛了一碗饭给她。

「怀宁！」凤一郎轻斥，面对她时又笑：「程大这案妳放心。东方非对这案子本来就不感兴趣，当日他下手是为了引妳出现，如今，他让大老爷重审了。」

她应了一声，看见怀宁开始扒饭，她连忙举筷跟着大口吃饭。今天的怀宁真的有点怪，平常他要抢饭吃，都是一语不发埋头猛吃，顺便抢走她爱吃的菜色，今天的怀宁总是多看她几眼，才慢吞吞吃着饭，好像在引她动筷一样。

她又不厌食……只是今天的胃口不是很好。不过，拚了！一觉睡起来，理应神清气爽，没道理不饿的！

「小心！」从头到尾，注意她一举一动的凤一郎叫道。

怀宁眼明手快，大掌及时攫住她差点埋进碗里的小脸。

她吓了一跳，精神回稳几分。

「我怎么了？」她有点迷惑：「我不小心睡着了吗？」

凤一郎神色自若，笑道：

「妳真是累坏了。别吃了，冬故，妳再去睡个回笼觉吧。」

她向来粗枝大叶，没有细想，只觉得自己病得有点夸张。她笑着点头：「好，那我再去瞇一会儿。一郎哥，你中午叫我起床吧。」

他点头称好，与其说送她上床，不如说是盯着她爬上床。

「真奇怪，一郎哥，我今天真的好累。以往我生病，没这么累过啊。」她疑惑道。

「每种病情不同，身体反应也会不同。既然妳累了就好好睡一觉，天塌了，也有我跟怀宁顶着。」他柔声道。

她叹了口气，自嘲道：

「今年我二十五，身体就已经快像老婆婆了，我瞧我七老八十的时候，可能要人背着走了。」明明当年战场数日不睡，她都熬过来了，现在却惨成这样，难道年纪一到，男女差别会更离谱吗？

「妳老了走不动了，我跟怀宁都会背着妳继续走。」凤一郎笑着，神色却带着怜惜，帮她拉好薄被。

她笑了笑，闭上眼，在他跟怀宁的注视下，很快地沉入梦乡。

当她再清醒时，已经日落西山，夕阳的光辉洒进房内，形成一片金黄光芒。

她睡了多久啊？她起身下床，伸了个懒腰，一场回笼觉似乎没有改善她全身的倦意，照样腰酸背痛。

她癸水来之前，是有几天会酸痛，但算算日子，至少还有一阵子才来，她天天练拳，就算功夫远不及怀宁，强身健体应该没问题的啊。

她搔搔头，百思不得其解地走出房门。

这间屋子以一郎哥名义承租下来。屋子很小，两房一厅，怀宁跟一郎哥挤另一间房，而客厅兼任书房与饭厅，现在一郎哥他们应该在那里用饭才对。

虽然她刚睡醒，不算太饿，但过去跟一郎哥他们说说话好了。

凤宅里，唯独她闺房前有个小院子，专堆放豆腐桶。她捏住鼻子，灵巧地闪过它，紧跟着跨过门槛，就是客厅了，她才要掀开布幔，就听见青衣道：

「当日皇上下令，除非我家主子主动召见地方官，否则地方官员不得擅自惊扰他。前两天他以前任首辅名义，主动收买官员，所以今天乐知县一带相关官员一一前去拜访。这些礼，我家主子用不着，特地转送阮小姐。」

前两天？阮冬故一脸错愕。原来她睡掉两天多了，她的身体状况这么惨？该不会她得到什么隐疾，一郎哥不敢跟她明说吧？

「这些礼再珍贵，也无法弥补当日你家主子的伤害。」凤一郎冷淡道。

伤害？那天，她只是……稍微主动吻了下东方非，事后两人都很好，只是回家后她摊平在床上。东方非的嘴唇，咳咳，除了有点温热酥麻外，并没有什么置人于死的毒药吧？

她该不该出去问个仔细？顺便为东方非澄清一下？

此时，青衣又道：

「即使没有我家主人的推波助澜，这种事也随处可见。我家主人托青衣转告，阮小姐曾在官场，就该明白人性如此。」

「虽是人性如此，但人性藏于内心深处，东方非不从中撩拨，这种人性断然不会轻易浮现在一个人的行为之中。」凤一郎十分不悦道。

青衣彷佛早就预料有这一层责难，他答得极快：

「正因我家主人从中撩拨，阮小姐才不用在意。他要一个人背叛，那人就没有第二个选择，既然如此，又何必让自己受到伤害呢？这一点，还请凤公子转告。」

她闻言，猛地一颤。总算明白他们在说什么了。

他们说的是，程家婆媳跟县衙同僚尽数指证她的事。

凤一郎轻叹道：

「罢了。我代冬故将这些礼收下了，凤宅实在太小，不宜久留，不送了。」

青衣离去后，她还是不想主动跨进客厅。她垂着小脸，注视着自己不算细致雪肤的双手。

「怀宁，冬故还没醒吗？」凤一郎声音又起。

「嗯，她睡得很熟。」那声音，似在咬牙恼怒。

「如果明早她还没想醒，摇也把她摇醒吧。」

「真是傻瓜。」

怀宁又骂她。她知道她不算聪明，但老背着她骂傻瓜，这是不是真的很瞧不起她？虽然这样想，她就是不想出声。

「怀宁，你应该很了解冬故的性子。她一直走在她的道路上，不管眼前有多少阻碍，她都不曾后悔过。只是，她忘记她是个普通人，也是会受到伤害的。在官场上官员勾心斗角，是为保住地位；在战场上相互杀戮，是为保住性命与家园，她都能理解；但百姓甘愿被人收买而罔顾自身冤屈，甚至背叛帮助她们的人，她可以体谅却无法明白。其实，这与东方非无关，他的搅局只能算是最后一根稻草，她能撑到今天才觉得累，我为她感到无比骄傲。」

是这样吗？她不懂自身出了什么状况，一郎哥跟怀宁却明白。她果然是笨蛋！

十几岁时，她在外县当地方官，那时年轻气盛，全仗一郎哥从中周旋，百姓因她是县丞、县令而有所敬重，她说不收贿，下头的人不敢当着她的面收。

入京为官后，百官贪渎是常事，随时会被人陷害，她为了保护自己人，得学着同流合污，她咬牙忍了。

但，来到乐知县后，身为最底层的亲随，她不想收贿，总不会有官逼着她收了吧？哪知，这一次轮到百姓主动塞给她；哪知……她真心要帮忙，到头却被她们的利齿反咬住不放。

她们不是有冤待申吗？不是官僚制度下最底层的受难者吗？她诚心截意去帮忙，这样不止一次、两次的反咬她。她忽然觉得，好累好累。

她一生理想，就是尽己所能，帮着弱势百姓创造一个安和乐利的家园。

她没有想过要人感谢她，只要百姓无冤无屈，天下太平，她于愿已足。但现在，为一己之利咬着她不放的，正是她一直以来认为该帮助的小老百姓啊。

在牢里，她不敢深想。

遇见东方非时，她也没有想下去。

回到家后，她一上床就觉得好累，好想睡一场不想清醒的大觉。她真的是笨蛋，真的是笨蛋，连自己为何而累，都还要一郎哥点醒！

凤一郎忽地轻声道：

「怀宁，你记不记得，当年冬故执意要出燕门关与你共赴生死？」

「……嗯。」怀宁不太情愿地应声。

「那时，她曾告诉我，她这一生最感谢的，就是有你我跟她相伴。」凤一郎因回忆而放柔语气：「我从来没有告诉她，我少年时以一身异貌为耻，但正因我白发蓝瞳，才有机会与她相遇。如果人生再来一次，还是得让我用这副面貌，才能与冬故结缘的话，那么，我愿意再选择这一身异貌。」

她咬住牙根。一滴、两滴……眼泪落在她摊开的掌心里。一郎哥老是喜欢玩这种招数！他的才略虽高，却始终恨极他的异貌，现在他这番话存心逼出她的眼泪！

「嗯。」怀宁还是当应声虫，不想多说话。

「所以？」凤一郎催促着。

「……她累了就睡，我守着她；她要去做事，我守着她；她要吃饭，我守着她；她要不喜欢东方非，我替她杀了东方非埋尸。好了，以后别叫我说这么多话！」

虽然泪流满面，但她还是被怀宁的心不甘情不愿逗笑出声。

「是冬故吗？」凤一郎讶叫。

她深吸口气，再将疲倦一鼓作气全吐出来，拚命抹去眼泪，笑着走进厅里。

两名义兄正关心地看着她，泪珠又不小心滚了出来，她却笑得很欢欣。

「一郎哥，你们早知我在帘子后面吧。」不然怀宁才不会说出这么长串话呢。

凤一郎起身，掩饰地咳了一声，微笑道：

「妳醒了就好。」

「我睡了两天吗？」她伸展四肢，发现全身不再疲累了。

「像头猪。」怀宁平声道。

「是是，怀宁，你有个像头猪的义妹。好奇怪，我现在肚子突然好饿呢。」她捧着肚子，真的好饿，饥肠辘辘的。

闻一郎闻言，惊喜道：「饿了就好。马上可以上饭了！」现在的她，精神好多了，没有当日那令人心痛的倦意了。

她扮个鬼脸，不好意思地笑道：

「一郎哥，我真的不是得风寒吗？怎么我自己都摸不清楚的事，你跟怀宁一眼就看穿？」

「因为妳走得太快了，即使脚下的石头绊妳一脚，妳也忙着往前冲，没有发现妳正在流血；不去包扎处理，伤口愈来愈大，等妳挨不住了，整个人就垮了下来。冬故，妳要明白，官是人当的，官有的，百姓身上一定也会有，只是官权大了些，胡作非为的事就多了点。人字左右撇，人一定选择对自己有利的那条路走，不见得会跟妳选择同边站。」他轻叹，怜惜地抹去她再次滚落的泪珠。

「就妳傻。」怀宁平静道。

她认真想了一会儿，破涕为笑道：

「我知道。人字左右撇，选左选右都是自己选的……就算中途我与她们分道扬镳，我还是想选我之前走的路。」

「不管妳选哪一条，我们三人一块走。」凤一郎毫不考虑道。接着再道：「怀宁，去拿饭吧，我想冬故已经饿坏了。」

「等等！等等！」她有点腼腆，来回看着眼前两名男子。「一郎哥，现在当我是十三岁好不好？」

凤一郎微怔，暗地与怀宁交换一眼，后者摇头表示不知。

「……当然好。妳十三岁时做了什么事，现在来忏悔吗？」他说着笑话。

她露齿一笑，突然上前舒臂抱住二位兄长。

凤一郎被吓着，但也立即作投降状，不敢回抱她。身边的怀宁连动也没有动。

「冬故，妳这样……」不太好吧？都是黄花大闺女了，让人瞧见岂不误会？

「我才十三，不算不规矩。」她噙着笑，小脸埋在他怀里，紧紧环抱他们。「冬故没有白走这一遭。我有老天爷赐的一郎哥，还有怀宁，我还累什么呢？阮冬故这一生，别无所求了。」

「傻瓜。」凤一郎轻声道。明知有人在窥视，但……不管了。他纵容自己小小的逾矩，轻抚她的头顶。「妳这一生还没过

完，就说这种大话。不是早说好了吗？咱们三兄妹，会一直在一块的。」

「嗯。」年纪老了也都在一块。等她跟怀宁头发白了，那时，一郎哥就不会再讨厌自己的白发了，三人都白发，谁还敢视一郎哥为异貌？

怀宁用力揉着她的头顶。

她叫了一声，连忙拍开怀宁的手，退开几步，头晕脑胀地瞪着他。

「怀宁，你在我天灵盖上运气做什么？」

「我想试，妳的头盖骨硬不硬？」他面无表情地说道。

「不管我头硬不硬，你要真运气打下来，我是没有命的吧。」她抗议。

「妳都明白这个道理了，妳认为我跟凤一郎的肋骨强不强壮？」他平声说道，嘴角却隐约有笑。

她恍然大悟。「怀宁，我力气虽然惊人，但现在懂得控制力气了，哪会伤到你跟一郎哥，你这样是瞧不起我吧？」

怀宁懒得多说话，回厨房去拿饭。

凤一郎撇开脸遮笑，瞥到她委屈地瞪着他，他连忙换回温柔的一郎哥神情。

「怀宁跟妳闹着玩的。」他忍笑道。

「我知道。」她怎会不知呢？「怀宁是害羞。一郎哥，说起来怀宁真的不小了，将来他成亲了，这种性子一定非常不讨未来嫂子欢心。」到时，得靠她帮忙呢。

凤一郎但笑不语。他想到一事，故作不经意地问：

「吃完饭后，妳要继续写完妳当县令时的案例吗？我正好有空，可以在旁帮忙。」语毕，暗自打量她的脸色。

她没有一丝的迟疑，小脸正经点头：「好，谢谢一郎哥。」

凤一郎闻言，终于松口气。

窗外的青衣，也不自觉地长吁了口气。

现在，他可以回去复命－－阮小姐已经没有事了。

当天他曾参与威胁利诱的收买行动，后来发现怀真就是阮小姐，说没有愧疚是假的。他收买的手法是他家主人教的，东方非从不留余地，不能把责任全怪在那些被收买的人。这一次是不小心害到自己人……他家主人恼怒自然不在话下。

「怀宁，怀宁，咱们来比吃饭吧。」

青衣不用再看，光听那中气十足的声音，就知道阮小姐的精神恢复了大半。

「饭很多，用不着比。」凤一郎提醒：「别吃太快。」

「对了，一郎哥，这是青衣兄送来的礼吗？」

「我还没告诉妳呢。」那语气有点不情愿：「这两天东方非在县里买下前任官园故宅，打算在此定居。」

「东方兄没有白白征人屋子吗？」她充满惊喜，对东方非要另眼相看了。

「……是没有。」凤一郎更加不甘愿地答着。

「也对，东方非不缺这些银子，能不扰民是最好的了。」她欣然道。

门外的青衣，嘴角绽笑。他家主人可不管什么扰不扰民，会选择这样做，只为了提升一个人的好感度－－

「咦，一郎哥，这礼里也有腊肉耶。」她惊奇地脱口：「这是长乐街有名的腊肉，每次我经过店铺，腊肉香味让我垂涎三尺，但这对我们实在太奢侈，所以我经过时都多闻几次呢。」

凤一郎笑道：

「妳喜欢，明儿个就弄来配饭吃吧。反正我们不吃，东方非也不会吃，这些东西他是看不上眼的，丢了太浪费了。」

她点头道：「京官与地方官还是有差的。地方官员，就算是上贪下污，也有一定的底限在，送起礼来，是万万比不过京官的奇珍异宝。」这个她有经验，曾有人送她民间土产，让她很烦恼该不该收呢。不知东方非打开后，有没有脸色变绿。

她笑着打开另一盒厚礼，微地一怔。

「这是人蔘吧。」她离京时，东方非曾拿御赐的千年人蔘给她，这个人蔘有点像，不，是非常像。「乐知县里怎会有如此珍贵的人蔘，一郎哥，这礼太重了！」

凤一郎面不改色地合上人蔘礼盒，将它收好。

「不会太贵重。冬故，妳看过多少支人蔘？这是打药铺收购来的，最多也不过是几十两一支而已。」

「这样啊，难怪东方兄看不上眼……」她一年能有十两薪饷就偷笑了呢。

「既然他看不上眼，退回去，只会让地方官难堪，那么妳用也是一样。」

「我？我身强体壮，好得像一头牛。一郎哥，我用不着了，你吃吧。」

凤一郎说了什么，青衣也不再听下去。反正阮小姐的义兄会有理由让她服下这支千年人蔘。

想到这里，他无声无息地走出温暖的凤宅，回去复命了。

第五章

「大家早啊！」很有精神的早安声，在乐知县府里爽快地响起。

「……早啊，怀真。」前几天指证她的书吏、刑名师爷等装作无事回应。

她也没有针对当日发生的事破口大骂，开朗笑道：

「刘师爷，大老爷在哪儿？今儿个有用得着我的地方吗？」如果用不着，她就上县府里的户部帮忙好了。

各个亲随负责不同的杂事，她专负责采买大老爷馈赠给其他官员的礼物，尤其是送京官的礼，更为重要。

因为她曾在京师住过，十分熟悉京官间的馈赠。她心知其他亲随眼红，这个位子等于是可以多捞点油水，偏她卡得紧紧的。

她不得不卡啊。

这些馈赠招待等开支，全由县内户部支出，虚报在其它帐本上，新官上任必须视若无睹，因为这就是官场的陋规常例。

她好歹在皇城户部做了几年，在新官上任前，绝不让无用的开销过大。

「怀真，你在这里做什么？」突地，有个不客气的声音出现。

她抱拳笑道：「唯谨兄，早安啊。」

「为何你在这里？」一名跟她实际年龄差不多的高瘦男子严厉问道。

「我……我无罪开释了啊。」她微笑。官场多年，她的脸皮已经厚到刀子都砍不动了，这也算是好事吧。

唯谨闻言，冷笑：

「无罪？能在证据确凿下被判无罪，不正是前任首辅的功劳？」

阮冬故搔搔发，轻笑道：

「唯谨兄说得是。全仗东方……爵爷的功劳，小弟才能站在这里。」

唯谨没料到她的坦白，先是一怔，而后深锁眉头，道：

「你真有胆子。今天一早，你被遣去陪东方爵爷游园，现在还站在这里，是认定他不会降罪给你吗？」

「游园？」她呆了呆。

「是啊。」刘师爷插嘴：「前任首辅向大老爷讨人，要你伺候他上县郊那座『幸得官园』，顺道为他介绍乐知县。现在你早该在东方府了，来县府做什么？」

昨天青衣送礼来时，应该有转告一郎哥吧。怎么一郎哥连提也不提？众人的眼神羡慕又妒忌，但她一时顾不了许多，问清楚东方府在哪条街上，火速冲过去。

路过药铺时，她想起昨天的人蔘。以往县令送礼，她鲜少采买珍贵药材，因为药铺得外调，这一调劳民伤财又运送太慢，到底谁知道东方非将在此定居，事先调来人蔘？有这个能力，却只调几十两的人蔘，似乎又不太对劲。

她跑过豆腐铺时，看见一郎哥正好送客人出巷口。

他抬眼瞧见她，神态自若地笑着：「怀真，早啊。」

「一郎哥，你没告诉我，东方非下令要怀真陪他游园啊。」她停步，恼道。

「我忘了。」

说得这么干脆，分明是故意忘记。她向来不会对他真的气恼，只好摆了摆手，很无奈地说：「我去奉命陪东方非游园了，一郎哥，你继续忙吧。」

「妳就算走慢，他也不会降罪的。」

「我现在是亲随，当然要奉命行事。一郎哥你也知道县太爷就要卸任了，他要不满辞掉我这个亲随，我可是会不甘心的。」

「等等，怀真。」他叫住她，压低声音提醒：「妳记得。在外头，他是东方爵爷，不是其他人。」

一郎哥言下之意，是要她在女扮男装时，严守官位尊卑，以防教有心人看穿一切。这点道理她是明白的。

「还有，东方非游园恐怕不简单，江兴一带的地方官员必争相巴结，其中会发生什么我们都不知道，妳自己千万小心。」他暗示道。

她笑着点头，跟他挥手再见。

凤一郎平静地目送她，等到她消失在转角里，才允许自己露出不快的情绪来。

「妳认为是公职在身，他可是假公济私。」他喃道。

东方非买下的宅子，是前任官员的故宅，位居乐知县次要的街上。环围在宅子的矮屋，只准住不准经商，街上往来冷清，是县里地价颇高但并不热闹的地区。

她抄近路，才拐了个弯，就看见轿子已停在东方府前。

青衣在侧，前后黑衣武士十名左右，阵仗似乎大了点。他排场大，她早已习惯，只是这一次不是华轿白马，而是功夫高强的随从。

他在防谁?

这念头从她心头一闪而逝，就看见青衣上前，提醒她：

「怀真，我家主人等妳很久了。」

她回过神，立即定到轿前，作揖朗声道：

「爵爷，小人是奉命陪侍在侧的怀真。」

「怀真，听说妳这两天病了，要妳来陪本爵爷游玩，本爵爷还真有点负疚呢。」带着几分恶作剧的笑声，自轿内传出。

她爽快地笑道：

「托东方爵爷的福，怀真现在身强体壮，就算徒步走完整县都不是问题呢。」

轿内的男人早就预料她的答复，懒洋洋地接道：

「这可不成。如果妳中途倒下了，岂不扫了本爵爷的兴致？这样吧，今天就特地通融，允妳跟我同坐一轿吧。」

阮冬故暗自一惊，偷偷扫过四周随从的神色。青衣照例面无表情，四周高强武士则掩不住异样的眼神。

「爵爷，这恐怕不太方便吧？」他在恶整她吧！

「我都不嫌不方便了，妳嫌什么？还是妳一个小小亲随，瞧我不起？」

再耗下去，只会让人起疑，她也很干脆，说道：

「东方爵爷的命令，谁敢不听？怀真恭敬不如从命了。」语毕，钻进轿里。反正她只是一介小人物，再怎么传难听，也比不过他这个大爵爷。

她才在他身边坐稳，就听见他命令道：

「青衣，可以起轿了。」

她微侧脸，正好对上他迷恋的眼神。他一身紫黑长袍，质料上等，黑发如丝披在身后，与衣色融为一体；他神色贪婪，但却看不出对官场有任何眷恋，那也就是说现在他这份令人毛骨悚然的贪婪迷恋……是针对她？忽然间，她有点毛毛的。

「冬故，我真爱妳这样瞧我。」东方非开口，语气带点令人意乱情迷的暧昧。

她吞了吞口水，当作没有听见，提醒他道：

「东方兄，你让一名小亲随跟你同坐一轿，传出去，会有损你名声的。」

「妳何时看过我在乎这种东西了？」视线扫过她纤细的腰身，他笑道：「倒是妳，瞧妳瘦成这样，被妳崇拜上天的义兄没有为妳好好调理一番吗？」

「是小妹身子没有用，被牢里湿气影响了。」她不介意地笑着，在狭小的空间里，抱拳感谢：「多谢东方兄的礼，今早一郎哥就用它为我补身呢。」

东方非注意到她精神奕奕，笑容爽朗，眉目之间又恢复那英挺的正气，完全不像在地牢里那样灰心丧志，现在的阮冬故，才值得他一口一口的品尝。

掌心来回爱抚她娇艳的颊面，他多想念她啊，多想念她啊！想得夜不成眠呢！

「难怪妳今天气色不错，原来我也有功劳。」他的声音轻滑中带丝忍耐。

她一向粗线条，不会排斥他的碰触，说道：

「东方兄，改天你来宅里用饭，家里还有半条，配起饭来太好吃了。」好吃到，一郎哥把最后一碗饭让给她，她还意犹未

尽。

「妳拿来配饭？」

「是啊，长乐街长乐腊肉店的腊肉非常美味，一郎哥一盘葱炒腊肉，不必再上其它菜，就够配饭吃了。」光想起那滋味，就不自觉地抹抹嘴角，嘴里口水直流。

凤宁豆腐铺已经花尽他们一身积蓄。一郎哥负责家计，以米饭为重，菜色次之，每个月能吃上两次肉类，已经是非常幸福的事了。

「腊肉？」东方非微怔。官员送来的厚礼，他不曾打开过，直接让青衣转送。千年人蔘是京师百年药铺要送进宫的，共计三支，他离京时威胁利诱硬是购进一支，他混在厚礼中给她，她却只对毫无价值的腊肉再三回味？

「是腊肉啊，不然还会是什么？」她笑：「东方兄，你老摸着我的脸，是我脸上有脏东西么？」

「冬故，妳还是一样不解风情，教我又是心喜又是恼火啊。」见她神色有些迷惑，他拉着她的小手，移到他的心口上。

「妳觉得我心跳快了些吗？」他在她耳边呢喃，看见她耳垂小巧细白，不由得难忍心痒，轻轻咬上一口。

顿时，她全身僵硬起来。

「冬故？」他语气诱惑又动人。

「……东方兄的心跳好像是快了点。」他这个恶习还是不改，动不动就爱她测他的心跳，而且，这样咬她……

她就算对情爱还在学习中，也知道这种咬法含着什么意味。

「东方兄……」她猛吞口水，硬梆梆地坐在那里。他不止咬她了，甚至还在舔她的耳垂。如果这时推开他，她怕用力过猛，会将轿子震碎，人飞三里外。

「嗯？」

她深吸一口气，轻声道：「你的厚爱，我铭记在心。东方兄，当日你对我一见钟情，小妹受宠若惊。但你每次见到我就心跳加快，这样……对身体也不太好。」

「……妳想说什么？」

不管了，她干脆摊开来说：

「老实说，这种一见钟情我真的没碰过，根本不明白这样的感觉。不管我见你几回，从没有心跳加快过，分离七个月，也不至于思之狂……」

东方非早知道她对他的情意淡薄，他才将之视为最大挑战，但老是听见这种话，他内心也会不耐。

他放掉她的手，懒洋洋地倚在轿的另一头，冷淡声道：

「妳有话直说，我也不会怪妳。」

她对他的喜怒无常不放在心上，径自正色道：

「我对东方兄，确实不会心跳加快，但是，我阮冬故从未想过其他的男人。」

轿子在此时停下。青衣在轿窗旁低喊：「爷，到幸得官园了。」

「巡抚偕同江兴布政使司，知府、三县县令拜见东方爵爷。」轿外恭声一片。

东方非连理都没理会，只专注在阮冬故身上。他撇唇哼声道：

「如果妳心里有其他男人，那我倒想看看，对方是何等人才，竟然能让妳这个阮冬故放进心上。」

她低声爽快地笑：「东方兄，我没别的意思。我只是想说，你我私订终身后，我内心一直有你，只是跟你的心跳如鼓不一样。多谢你让青衣以送礼之名，前来探我，你不用太歉疚，只要你以后下手，想想无辜百姓就跟我一样，也是有亲人在担心，冬故就感激不尽了。」

他内疚？他内疚？人没死，他内疚什么？他根本不当回事，又听她柔声道：

「我现在很好，只是前两天可能太累了，一时想不开而已。现在，我全好了，没事了。」

「妳倒是很容易想开嘛。」

她哈哈大笑，随即怕轿外的人听见，连忙掩嘴小声道：

「我这人什么都不太聪明，就是这点，我比较厉害。再者，我有一郎哥在身边，他随时都能点醒我。」

东方非早已习惯她把凤一郎捧得比天还高，也练就充耳不闻的能耐。他挑起漂亮的俊眉，笑道：「既然如此，妳还是要继续走妳的路了？」

「是。」明眸坚定，小脸正经，绝不回头。

心头一跳，他握紧扇柄，暗自克制自己。

他绝不会失控地抓她到面前吃掉，他要她自动爬到他的嘴边，任他尽情享用。扑通扑通，手筋毕露，竭力控制自己如狼般的兽性渴望。

阮冬故被他露骨饥渴的眼神看得冷汗直流，正要开口，他却硬生生地将视线转开，拂袖要出轿。

她连忙低叫：「东方兄！」

「怎么？妳要我现在就一口吃了妳吗？」

她一头雾水，道：

「不……改天到我那里吃腊肉，不必急在一时。」见他瞪着她，她只好再道：「刚才我话还没有说完呢，你有你的心跳如鼓，我也有我的方式。东方兄，你离京以来，一直带着那些武士？」

「妳想问什么？」

「那些武士是大内高手？」

东方非微诧地多看她两眼。「妳是怎么看出来的？」

他这句话等同承认，她不由得拢眉，道：

「我只能看出这些人功夫高强，连怀宁力拚，也难以同时力敌这些武士。这样的高手怕是宫中才有。你惹祸上身了吗？」

东方非不知该赞美她的聪明，还是该笑她有点傻。

「冬故啊冬故，官员卸任后需要高手保护的，不止乐知县县令一人，皇朝内的官员无一例外，当然也包括我啊。」

「不作亏心事，鬼来敲门也不怕。东方兄，你……」她叹了口气。

「妳干脆直说了吧。在我名下撤的官、办的罪，影响的案子小至贪污，大至新皇登基，只要有人想报仇，现在正是好机会。我不带着大内高手，只怕我活不到年底了。」他讽道。

阮冬故想了想，承认他说得有理，但她总觉不对劲。据说能派遣大内高手的，只有皇上跟在首辅之位上的东方非，现在他辞官了，不再有这权利指使这些大内高手，那这些武士会出现，全是皇上派来的了?

是保护他，还是监视他?

她很想问个详细，但轿外有众多官员在等候，她也只有容后找机会了。

「东方兄，无论如何，我不会弃你于不顾，这就是我表达情意的方式。」

东方非闻言，不但没有喜悦，反而冷笑数声：

「照妳这种说法，天下人都能得到妳的情意了，我可不稀罕。什么时候妳把我看得比妳一郎哥还重要，再来告诉我吧。」语毕，头也不回地出轿。

她不及细想，也要钻出轿。此时青衣放下轿帘，阻挡了她的动作，接着是东方非的声音响起——

「这浑小子没坐过轿，差点吐了本爵爷的一身。今天我心情特别好，青衣，把轿子抬进宫园去，叫他洗个脸清醒一下。」

阮冬故一怔，但不动声色，任由轿身移动。虽然她没有一郎哥的天生智慧，但好歹这些年来她潜移默化，多少有点应对本事。

曾权倾一时的首辅这样宠一个小亲随，分明是故意损她的名声……她不能想坏，既然已经预定夫妻名份，东方非当然不会故意害她。

依她推想，东方非是怕这些地方官员曾见过阮东潜，不过，是他多虑了，当日一郎哥确认江兴一带官员从未跟阮东潜有过接触，才允她扮回男装的。

原来，有未婚夫的滋味就是这样啊，心头因他处处为她设想而柔软，她没有尝过这种奇异的滋味，一时间忍不住细细品尝。

从轿窗的薄纱往外看去，正好看见他被地方官员团团围住。东方非辞官后，仍蒙受皇上各种恩宠，官员们以为他迟早会重返朝堂，当然要巴结。

但她明白先皇之死，多半是东方非与新皇暗地谋害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新皇怎会让丑闻随着东方非的离去而泄露民间?

那么，这些大内高手，果然是皇上派来监视东方非，而非保护他的?

心绪乱成一团，她试图从中剥丝抽茧，眼角却瞥到轿外的东方非。

那一头，东方非彷佛猜到轿内的未婚妻正在看他，他忽地绽出一抹无比狡狯又邪恶得意的笑容来。

这笑，分明是针对她的。

「……」她摇头叹息。

是她错了。

有誓约又如何？名份已定又如何？东方非依旧故我。他哪是为她着想？他根本是闲着无聊，故意藉此毁她名声吧！

她的牙咬得好痛啊！

这根本是酒林肉池……好吧，还不到那地步，但朝歌夜弦、夜酒狂欢，日至正午才起，天亮才睡，官不去为民做事，在这里猛拍一个爵爷的马屁，一连三天下来，用在这座幸得官园的金额，已经够她活到死还有剩了。

这间官园，是先皇时期花了两年多打造完成，专供京官路过办事招待等用的，皇朝共有十三布政司，也就是说天下共有十三座官园。

才刚黄昏，四周已点起排排挂灯，其中甚至还有宫中的丝料灯。

这样的户外野宴等同王爷寿宴了。美酒佳肴、歌舞名伶，官员厚礼，堆积如山，奢侈得惊人。这一切的铺张浪费，只为了一个刚辞官的前任首辅！

她身为亲随，每天奉命陪在东方非身边，不得不看见他享尽尊贵奢华，而这样的奢宴，全是民脂民膏堆砌出来的。她抿了抿嘴，低声念道：

「尔俸尔禄，民膏民脂，下民易虐，上天难欺。」她十岁背的，如今深刻体会了。

正在欣赏歌位舞姿的东方非，头也不回地笑道：

「官字两个口，上口奉承，下口吃钱，这就是官啊，妳还看不透吗？」

不，官字两个口，是为了替更多百姓喉舌，她内心这么想，却没有跟他辩的打算，因为他都明白这些道理，只是喜欢随心所欲的做事而已。

她是亲随，地位形同青衣。这三天，他在狂欢作乐，她跟青衣就守在他的背后，随时得为他效命——好比代他喝酒，或者拿

湿巾给他擦脸等等。

「东方兄……东方爵爷，以往你在京中，想必时常以此为乐吧？」饮酒狂欢，朝夕不分。

东方非只是笑声连连，不为自己辩解，反而说道：

「青衣，去搬长桌子过来。怀真，妳也饿了吧，过来一块吃。」

她皱眉。「我只是个亲随，岂能跟爵爷平起平坐？」

东方非哼声道：「既然妳知道自己的身份，我叫妳做什么妳不做，岂不是不将本爵爷放在眼里？青衣，别去搬了。」

阮冬故暗松口气。哪知，东方非接着道：

「就坐在我身边，一块挤吧，还不快过来？」

她瞪着他的背面半晌，才硬着头皮走到他身边，跪坐下来。

歌舞还在表演，乐鼓也在演奏，但她就是觉得，官员们在密切注视这一头。

她认命了。反正他就是喜欢戏弄她就是了。

「爵爷，您是要我为您剔鱼刺吗？」抬眸微睇向他。这男人，狂欢三天，面容依旧，连点倦意浮肿都没有，是太习惯这样的生活，还是太懂得保养？

东方非哈哈大笑道：

「剔鱼刺倒不必，这种小事厨房早做好了，哪轮得到妳？妳啊，过惯苦日子，才会不知富贵人家的生活。肚子饿了吗？」

「还好。」

他挑眉：「昨日我早早遣妳下去，妳不是去厨房跟下人吃饭了吗？」

她没有料到他暗地掌握她的行踪，一时接不出话来。

「青衣，去盛碗饭来，这里有好酒好菜，能让妳配饭吃。」

「不不，青衣兄，请别拿饭来。」她连忙阻止，低声说：「东方兄，我真的吃不下，以前在京师，我曾去过康亲王的夜宴，就那么一次，从此我不再去。」

东方非闻言，兴趣昂然地等待下文。

「当年一郎哥说难得回京一趟，能够拉拢京官关系最好。不求京官帮忙，只求别来阻碍治水工程，所以我硬着头皮去了，那样的山珍海味……我实在吃得很不舒服。」回家之后，她有三天食不下咽，总觉得自己吃了百姓的血泪。

他注视她良久，不热不冷地说：

「妳这性子，真害惨了妳，是不？去去去，下去吃饭吧。」想了想，忽然又招她附耳过来，低笑：「冬故，妳这一走，妳这位是空着的，待会有女子霸住妳这位子，对我投怀送抱，妳心里可会不舒服？」

她一怔，循着他兴致勃勃的视线，移向舞艳四座的歌伎。接着，她又缓缓转向期待万分的东方非。

「这个……」好像有点五味杂陈，但她没有说出口，看了青衣一眼，问道：「如果青衣兄对我投怀送抱，东方兄可会不舒服？」

青衣瞪着她。

东方非瞇眼，冷笑：「连妳对妳的两位义兄投怀送抱，我都可以视若无睹了，岂会在意这种小事？」那语气有点怒有点酸。

「你怎么会知道？」那天她当十三岁小孩抱着两位义兄，他也能知道？

「若要人不知，除非己莫为啊，冬故。」

她瞟向青衣，后者立即心虚撇开视线。她很大方笑道：

「青衣兄，下回你不必躲在外头，直接进来，还可以一块用饭呢。」

「失礼了，阮……怀真。」青衣轻声道。

「无所谓啦。东方兄不在意，我也不会在意。男人嘛，有几个红粉知己不意外，你尽量让人投怀送抱吧。」语毕，正要起身，东方非发怒地抓住她的手臂。

她眼明手快，立即挥开，其力道之大，一并掀了桌上美酒。她愣了下，不知自己为何有此动作，连忙急声道：「东方兄，你没事吧。」

东方非别具深意地看她一眼，撢了撢身上的水酒，眼角眉梢都是满意快活，他正要开口，忽地听见有人大喝道：

「大胆！」

阮冬故反应不慢，退了一步，垂首打恭道：

「是怀真失礼，请大人见谅。」

「小小一个亲随，也敢冒犯东方爵爷？」那名官员怒声道。

「怀真不是故意……」

「来人啊，把这狗奴才押下去！」

「江兴布政使，本爵爷身无正官之职，但蒙皇上恩宠，破例赐我爵位，我都没有开口，你倒抢起这惩罚人的权利，怎么？你跟我有仇？」东方非懒洋洋地说道。语气轻柔，听不出怒意，也难揣他的心意。

「不，下官不敢。」

「怎会不敢呢？你跟我本就有仇。说起来，老国丈是你的恩师，他生前与我又是死对头，你当然不把我放在眼里了。」

阮冬故闻言，立即抬头往那布政使看去。江兴布政司，下辖十三府七十二县，乐知县也在其中。眼前这人约四十出头，外表颇为木讷，但拜一郎哥教导，她从他的双眼看见了深沉的心机。

江兴布政司、江兴布政司……啊，她想起来了！

东方非似笑非笑地睨她一眼，凤眸有几不可见的赞许。

「妳怎么了？认识江兴布政使？」

她摇头，答道：「小人不识。」

她记得，户部尚书曾说过，东方非跟老国丈的人马势力，遍布各地方基层，每到了户部收各地钱粮时，总是头痛不已。东方非还好，如果遇见他心情愉快，随意下个命令，地方人马就不敢造次，但老国丈的人马就麻烦了……

其中江兴布政司里，全是老国丈的得意门生兼心腹远亲，最为难缠，甚至提刑按察使司、都指挥使司里都还残留老国丈的人马，新皇要收服，恐怕得费点功夫。

江兴布政使不再理会她这小人物，连忙差人送上玉盒示好。

「爵爷，树倒猢猻散。昔日恩情，也有还完的一天，国丈爷的死，是他不识抬举，胆敢跟爵爷作对……」

「你是说老国丈是我害死的？布政使，你罗织的罪名可大了，我不敢担啊。」

「不不，下官绝无此意。」他讨好地打开玉盒。「传闻大人扇不离身，下官四处寻觅，找了一把好扇。此扇以玉石为骨，千金之重，世上绝无第二把。」

东方非随意看了一眼，道：「怀真，呈上来。」

她不动声色，取过扇子。扇骨果然是以质地上佳的玉石磨制，夏天摸起来凉爽无比。官啊……这种官，做得多威风，这把扇，是花了多少百姓钱？

她摊开在东方非面前，他却连碰也不碰。

「怀真，这真是把好扇吗？」

「是。」有点咬牙切齿。

东方非不看扇，反而看向她，有趣笑道：

「既然是把好扇，妳喜欢就收下吧。」

江兴布政使脸色微变。她尽收眼底，坦承道：「我一点也不喜欢。」

「连妳都不喜欢，我还能看得上眼吗？布政使，你送一个连亲随都嫌弃的扇子，是在侮辱本爵爷吗？」

阮冬故明知他在恶整她，她也不生气，道：

「并非怀真不喜欢，而是怀真没有用扇的习惯。况且，怀真已有一把扇了。」

「哦？我怎么都没瞧见过呢？」东方非笑着。她的事，他总是有莫大的兴趣。

「那把扇，放在县里家中。怀真十分珍惜，所以没有随身带着。」

东方非兴趣更浓，问道：

「这有趣了。妳也会有舍不下的身外物？」

她盯着他，清声答道：

「这把扇乃故人所送。扇骨是普通木头，扇面素白，间有染墨，此扇在小人生命中占了非常重要的地位，没有它，万万没有今天的小人。它让我时刻警惕自身，腰可以曲至地，双手可以摊开收礼，但为何收礼、为何曲身此生绝不能忘。」

东方非目不转睛地看着她，嘴角逐渐勾起，心情不但太好，而且眸光异样炙热。他挥了挥手，掩饰饥渴的表情，道：

「妳下去吃饭吧。青衣，把玉盒收起来。我这把扇用久了，还真有感情……」

她退出几十步外，直到听不见东方非说话了，才转身看向那灯火辉煌处。

东方非的背影被夕辉照着十分蒙胧，与奢华夜景融为一体。这几天宫园生活全是百姓血汗堆砌出来的。东方非带她来，是让她看清所谓太平盛世，全是假象吗?

「怀真。」

她回神，看见青衣拿着八角琉璃灯走来。

「青衣兄，你该在东方兄身边保护他的。」她轻声道。

「我家主人要我将琉璃灯交给妳。天要黑了，虽然主要道路都点起灯来，但妳拿着灯，总是安全点。」

她微笑接过，道：「多谢青衣兄。」

青衣考虑一会儿，低声道：「我家主人在京师时，很少参加这种宴会。小姐应该知道我家主人向来顺心而为，他要的，不是绫罗绸缎，也不是美人成群。」

但现在，东方非却来了。他来，所求为何？她寻思，但一时毫无头绪

「怀真，我家主人说，不用等他了。如果妳累了，就先行歇息吧。」青衣道。

「青衣兄！」她忽地叫住他：「你是东方爵爷的亲信，你可曾想过背叛他？」

「不曾。」

「如果东方爵爷不幸走了呢？」

「青衣愿守我家爵爷的墓地，直至终老。」

她偏头凝思，看见青衣还站在原地，连忙抱拳：「多谢青衣兄。」

他多看了她一眼，随即走回东方非的身边。

她沉吟着，一路向厨房走去，注意到那些随身武士守在东方非附近，摆明要让众人知道他时刻被保护着。真是保护吗?

这时就很希望一郎哥在身边了。唉，不成，事事都要靠一郎哥，她阮冬故未免太没志气了，她也是有脑的！

她敲敲头，希望老天爷多赐点智慧进来。

她要动的脑可多了。程大的案子不知有个结果了没？大内高手的目的到底何在？还有那令她不舒服的江兴正二品布政使……

唉，这宴会千万不要是鸿门宴，刘邦有多智张良相助以脱身，东方非的身边只有她这个力大无穷的阮冬故而已！

算了，她还是默背书吧。虽然她已经不用再背书，但心烦意乱时，总是想背书安定情绪，这早成她的习惯了。

「……大道之行也，天下为公……故人不独亲其亲，不独子其子。使老有所终，壮有所用……」朗朗清声，干净又悦耳，与背后远处靡然的乐音格格不入。

离她较近的武士，因此多看她几眼，她全然没注意，同时思考着许多事情，最后，这些问题全化为最主要的一个——

她学会控制力道十多年了，刚才，为什么她会突然失控甩开东方非呢?

第六章

这样的宴会一连六天，使人心神麻痹。

东方非可能觉得玩她玩够了，准她白天可自行找事做，等他自宴会退下休息后，她才跟青衣换手，由她来夜守着东方非。

他不懂武，危机时候要保住自己很难，她守着他理所当然。事实上，这还算是个好差事，白天她不必再到前头看着纸醉金迷的虚糜生活。

这一天下午，风和日丽，她把文房四宝搬到凉亭上，将当年所遇见的各种案例、破案手法一一记录，等回乐知县后，再请一郎哥看看有无要补充的地方。

其实，百姓犯罪，不如官员来得狡猾深沉，大多很快就能破案，但要无赖的诡辩，在当时令她很头痛。

小至在公堂上粗鲁妒骂，大至死也不承认的狡辩，审案县令没有一点巧智，是很难让犯案百姓心甘情愿伏首认罪的。

她写得十分专心，未觉时光流逝，直到一股异样呼吸声与她不同调，她才猛然回神。

她机灵瞥见身边有人，且此人身着布政使官服，不由得心一凛，放缓起身速度，垂首作揖道：

「小人不知大人来此，有失远迎，还请大人恕罪。」

江兴布政使不经她同意，拿过她记录的案例，一一细读，因为她的字丑，所以布政使花了两倍时间才读完。

他抬眼看向她，沉声问道：「你叫什么？」

「小人怀真。」

「这些案例你哪来的？」

她反应极快，答道：

「小人自幼看过大老爷审案，现在闲来无事，就把我看过的案子记了下来。」

「这大老爷真是一板一眼，既然已有证据，何必再花心思让犯人心服口服，直接判罪就是。」

她闻言，虽然不怎么认同，还是点头道：

「大人说得是。大人，您不是在前头……」狂欢作乐、醉生梦死吗？现在还不到落日，布政使却出现在这里，未免古怪了点。

江兴布政使颇有耐心地答道：

「东方爵爷提早离席了。对了，怀真，本官对你这案例有些不解。」

她有点意外布政使对审案有兴趣，但有官员愿意去了解，她求之不得，便道：

「大人哪儿不了解？」

「你瞧，这案例，乡民上堂作证，邻居夜里杀人弃尸，为何这名大老爷坚持乡民作假证？」

她瞄一眼自己还没有写完的案例，笑道：

「这理由其实很简单，敢问大人，无月无灯的夜晚里，你如何认人？」

他一怔，点头：「有理。这审案县令确有几分才智。不知如今他在何处？」

阮冬故早有腹案，应答如流道：

「这是小人十年前看的案子，那县太爷至今在何处，小人实在不知，只记得是在极偏远的下县里。」

布政使脸色沉稳，目光却有异样。他道：

「县官也有任期期限，先皇驾崩之后，少有地方官员应召入京，想必他早已卸任还乡，不问世事了吧。」

阮冬故想了一下，应声道：「确实有此可能。」

布政使满意地点头后，打量她清俊中带抹艳色的容貌，忽地道：

「怀真，听说东方非来到乐知县，亲赴牢里救你。你是有什么本事，能让一个喜怒无常的前任首辅，心甘情愿地救你出牢？」

她不动声色道：「小人听闻爵爷来到县里，特地请兄长去求爵爷相助，也许是正巧遇上他心情大好的时候吧。」

「不是因为你的容貌吗？」

她呆了呆，直觉抬头看他。

「你虽是男孩子，但姿色偏艳，东方非家无妾室，难保……」布政使摇了摇头，暧昧不清道：「这几天，你不就跟他夜住一室吗？」

「大人多想了。小人是大老爷派来服侍爵爷，负责在夜里奉上热茶，注意爵爷的需求而已。」青衣兄不可能日夜不眠，由她分担守护责任，不是件奇怪的事吧。

「爵爷的需求吗？」布政使笑了笑道：「据说当年东方非曾十分照顾户部阮侍郎，朝野皆知两人男风，本官想，东方非偏爱的，就是你这类美丽的男孩子吧。」

东方非是她的未婚夫，未来两人间会有什么亲密行为，她也略知一二，外人误会东方非偏男色是不要紧，但由这布政使嘴里说出来，她总觉污秽不堪。

她深吸口气，沉稳道：「是大人误会了。」

布政使多看她两眼，道：「你甘心当人男宠，本官也无心干涉。你这些案例，能让本官带走吗？」

「大人，你有需要，请尽管带走，如果百姓能因此受惠，必会因此感激大人。」她诚心作揖道。

布政使有点惊讶她的品性，不由得道：

「你这种人，竟会心甘情愿被那个东方非收成男宠，真是令本官意外。」语毕，忽然好奇，伸手要抚向她的颊面。

她动作极快，连退了四五步远。

「大人，请恕怀真失礼，怀真得去找爵爷了。」

这句话她才说了个开头，突地有男声惊喜叫道：

「小兄弟，请问厨房在哪儿？」

这声音好熟啊，熟到她从小听到大的——

她转身一看，看见一郎哥神色匆忙，提着豆腐桶进院子。

「小兄弟，我来送豆腐，但这官园像迷宫，我找不着厨房，还好瞧见妳了，请快告诉我，厨房在哪儿？如果迟了，惹得这里官员不快，我就倒楣……」话还没有说完，他惊骇地看见布政使在场，立即闭口不言。

共同生活十多年，两人间早有默契。她连忙上前：

「兄台，你别急，我马上带你过去。」转向布政使，作揖道：「大人，小人先行告退了。」

江兴布政使没说什么，只是摆了摆手，当是放行。

她毕恭毕敬地退出院子，领着凤一郎往厨房的方向走去。一见四下无人，她立即拉着一郎哥躲进隐蔽处。

「一郎哥，你满头大汗了！」她低声说道，连忙用衣袖帮他擦汗。

凤一郎顾不得她过于亲近的举动，问道：

「冬故，他是何时跟妳说话的？都说了什么？」

她拿过他的豆腐桶子，开朗笑道：

「一郎哥，你别紧张，没什么事发生，布政使是我在写案例时来的。你呢？你站在院子外多久了？」如果布政使没有想摸她，她想，一郎哥是不会出声的吧。

「打他问起妳邻人作证的案例开始，我就在了。」他若有所思道。

她轻笑：「那你待得很久了。你放心，真的没有事，他摸我，只是好奇什么是男宠而已。」

「妳是姑娘家，怎能随意让人碰触？」

「是是，所以，我避开了啊。一郎哥，你来官园做什么？豆腐都是怀宁送的，怎会劳动到你？」

「我偶尔也想出门走走。」凤一郎避重就轻道：「顺便，来探探妳。」

她一向不对他起疑，所以也不会去追究他说的是真是假。她笑着：

「我很好，没事……只是，不太习惯这种场面而已。老实说，一连待了六天，我开始理解为何有人能把持不住了。这种生活过久了，心麻痹了，身体习惯了，眼睛闭起来，就能快意生活，人生多快乐啊。」

「妳习惯了吗？」他柔声问。

她想大笑，但又怕惹人注意，只能低笑连连：

「我日夜想着家中的腊肉，实在习惯不了这种奢侈生活。」

「既然如此，妳是东方非的未婚妻，妳不想再待在这里，跟他直说就是了。」

「无所谓啦，一郎哥。这种宴会，并不是我走了，它就不存在了，我留下来可以保护东方非。」她认真道。

「他故意让妳看见这些地方官的德性，让妳失望让妳寒心，他才会快活。」他平静地说。

「也许他是故意，不过我也不是闺房里的娇花。」她顽皮笑道：「我还没有失明，应该看见的都得看见，不然我连眼盲心明的大哥都不如。再者，东方兄这个人啊，就是这样，他很爱测我底线。」她是不介意，只要别碰其他无辜百姓就好了。

凤一郎定定看着她，轻声道：

「妳真了解他。可是，他并不是一个好未婚夫，更别说将来会是好相公了。」

「一郎哥……你不喜欢他，对不？」义兄跟未婚夫之间……唉，她有点头痛了。

凤一郎看她有点苦恼，不由得笑道：

「他的行事为人，我不作评论。我喜不喜欢他，不是重点，重要的在于，妳喜欢他，那就够了。」

喜欢啊……

她心里确实有东方非，甚至占据她心里最重要的男人只有四个，大哥阮卧秋、义兄一郎哥和怀宁，最后就是未婚夫东方非。

除此外，真的没有其他男人可以进驻她内心最重要的角落。

但是，喜欢的程度……

眼珠轻瞟，觑到青衣正脱下她未婚夫的外袍，一盏油灯映着屏风后的修长身影，若隐若现的，照说是引人遐想的，但她脑袋空空，完全不会想歪。

青衣取出明日换穿的衣物放在床头，然后退出屏风后，道：

「小姐，这一夜就麻烦妳了。」

她爽快拍胸。「没问题，保证明天还你一个完整无缺的东方兄。」

屏风后，床上的男人哼笑一声。

青衣面不改色，为她端来一壶茶。自她负责守夜的隔日，他过来换班，看见她精神十足地在写案例，从此他都会在夜里送来热茶为她提神。

「多谢了，青衣兄。」她送他到门外，忽然低声：「等等，我有一事请教。」

青衣闻言停步，道：「小姐请尽管吩咐。」

她东张西望，确定即使武士在附近，也不会有人偷听到，才小声问：

「青衣兄，你可曾喜欢过女人？」

「……小姐莫要误会，我并不喜欢男人。」

「不不，我不是说你有断袖之癖，我是想问，你喜欢过哪家的姑娘吗？」

青衣注视着她，慢吞吞地说：「我十二岁起跟着主人，没有喜欢的姑娘。」

「那十二岁之前呢？」她期待地问。

「……小时候随便喜欢一个小姑娘，这不是新鲜事儿。」他依旧恭敬的回答。

「那就是说，你曾经喜欢过一个小姑娘了？你如何得知自己喜欢上她呢？」

即使这个问题有些突兀，青衣还是有问必答道：

「我心里只想着她，念着她，想看她。」

她思考片刻，再问：「还有呢？」

还有？那就是他的答案不是她要的。青衣想了想，答道：

「她在我眼里，十分可爱。我想，比谁都可爱吧。」

她轻轻击掌，明眸闪闪发光，叫道：

「对，这就是情人眼里出西施。多谢你了，青衣兄。」她高兴地抱拳。

「小姐多礼了。」他施以同样的礼数。

她转身要回屋，突然又叫住他：「青衣，你……现在呢？」

青衣明白她在问什么，平静道：

「小时候的喜欢，并不是真心喜欢，自然没有下文了。」

「喔，那……晚安了。」她轻声道。

「晚安，小姐。」他神色自若。

她目送着他的背影消失在夜里。一个十二岁就当人家仆的孩子，过往回忆总会有点不堪，她低叹了口气，方才真不该问他的。

「妳叹什么？」东方非还没有入睡，两人隔着屏风说话，他也不觉得无聊。

「我在想，东方兄当年不知如何遇见青衣兄的？」

东方非没有问她为何对青衣起了兴趣，说道：

「当我还是群辅之一时，一日在京师街上看见有人卖身葬父，那时我刚斗垮一个老爱说预言的钦天监，心情大好，就让他葬父去了。」

她皱眉。「东方兄，为何你老是爱在我面前说一些违背正道的事？」

东方非本有几分倦意，但总是舍不得放弃让她生气的机会，索性支手托腮，侧身向外，透着精美屏风，欣赏着她纤美的身形。

她扮回女装，令人惊艳，但她这男装俪人，一样让他垂涎三尺。

「我不说，就代表不曾发生吗？冬故，我斗垮了一个官，这个官也许将来会祸国殃民，我这不就成了一个好人？再者，我不斗他，他迟早也会想尽办法除掉我，妳是要见我死还是他死？」

她沉默一阵，坚定道：「东方兄，你这是歪理了。」

「虽是歪理，也是事实。冬故，妳告诉我，这几日妳所闻所见，在场官员有哪个真正为民着想？」

这一次她闷不吭声更久，才沮丧道：

「也许，他们被迫……其实他们心在百姓……」

「就跟妳一样？」他扬声大笑，又舍不得欺负她了。他的心思总是反反复覆，但从没有怜惜这种情绪，偏他对她，有时就有那么点怜香惜玉的味道。他笑道：「冬故，妳的想法怎能一直不变呢？现在妳还活着，真是老天怜妳了。一连六天，日不落舞不停，美酒不空，人不离席，这种如仙境般的生活，太容易腐蚀一个人的心智了，妳认为，一个人，一旦习惯了这种奢侈，要如何脱身呢？」

「东方兄，为何你会不习惯？」

「谁说我不习惯了？」他笑着，凤眸眯起，盯着她喝下那杯热茶。

阮冬故不觉屏风后的异样眼光，她坐在椅上，坦白说道：

「我注意几次，你身上有酒味但不浓。你三更入眠，天一亮你照样精神极好的起床，分明不投入这种生活。」

「我真高兴妳这样注意我。」他语气露骨，沙哑道：「我就要妳这样时刻看着我。」

这种露骨的语气真是……世上也只有东方非才说得出来了。她摸摸脸颊，觉得有些发烫。

「如果妳累了，就回去睡吧。」他懒洋洋道。

「不，我不累。」她打起精神来。

他哼笑一声：「妳坚持守夜，是怀疑布政使干出什么勾当吗？」

「东方兄，你也察觉了吗？」她诧声问道。

「哈哈，妳怕他对我动手？我四周都有人，他不敢也不能痛下杀手。」他别有用意地说：「杀一个人很简单，但要全身而退

则难，他想除掉我，也想保有自身的地位，冬故，如果妳是他，该怎么做才能两全其美呢？」

她皱眉，有点恼火：「既然你察觉他有心谋害你，为何还要送上门？」

「我想瞧瞧老国丈的门生，能做出多聪明的害人手法啊。」他笑道。

「你真是胡来！」她轻击桌面，文房四宝微微震动。

她力大无穷，他早见识过，但他从不放在心上，只是笑了笑：

「妳在为我担心？」

「这是当然！」

「哼，这种一视同仁的担心，我还不想领受呢。」他傲慢地说道，不再理会她，直接合眸入睡。

没一会儿，她听见他均匀的呼吸声，于是轻步走到床边，他果然已经睡着了。

这几天，她发现他睡相好，说睡就睡，但十分浅眠，不像她，一闭眼就沉睡，哪怕只有一个时辰，她也要让自己睡着，才能有精神去做事。

她站在床缘，不敢轻举妄动，静静地打量他的睡颜。

他的相貌俊美是没错，但怀宁也是俊俏男子啊，好看就是好看，根本没有谁最好看的想法，情人眼里出西施好像无法套用在她身上。

其实他俩初遇时，她直喊他是狗官，认定他面目狰狞，每次哈哈一笑，就像戏曲里欺压百姓的恶官，血盆大口，难以入目。

后来，她发现他只是随喜好行事，跟其他贪官不同。他在算计人的同时，又能转身当个好人，大助治水工程，林林总总，她实在算不清他到底好事做得多还是坏事多些?

现在，她当然不会认定他面貌狰狞，只是……她抿着嘴，拚命瞪着他的俊脸。

一郎哥说，她喜欢就好。

在边关一役里，最后闪过她脑际的男人，就是他。甚至，当时内心还有点的遗憾，无法守住她的承诺。

瞪瞪瞪……

再瞪……

掌心抚上心口。心跳正常，还是不觉得他像人间西施。如果哪天他像西施了，怀宁在她眼里，大概也变貂蝉了，唉。

她苦恼地搔头，终于放弃瞪他，回到桌案前，轻轻磨起墨来。

她从小读的书就不是风花雪月，连难得看一次戏曲，她看的也是包青天审案，她能一心一意在国事上，但一谈到情爱……她真的是笨蛋一个吧?

算了，她不想了，还是专心写案例。布政使问的那件无月无灯案子，当年是她亲自所审，一郎哥教她办案才智，顺道教她辨认月光角度。

她还记得，当年她十七岁，老是要一郎哥协助她破案，她气自己没有用，但一郎哥告诉她——办案经验为重。

经验愈多，愈能避免犯错，而这句话验证在她后来的办案经历里。

布政使为何只注意到这案例呢？她打呵欠，现在才一更天，她怎么就想睡了?

再喝一杯热茶，振作点精神，但困意愈来愈浓，难以抗拒，她力撑到最后绝不放弃，最后，整张小脸不受控制地栽向铺好的纸张。

意识尽灭的同时，她忽然想起白天布政使看中的案例——

无灯无月的夜晚，邻人是无法目睹杀人案的。

今晚是十五，正逢圆月，月光明亮，邻人要作证，太容易了……

有问题！

她向来有觉就睡，但要熬夜，熬上三天也不困，为何她睁不开眼？

「青衣，将她抱上床吧。」

「是。」

东方非醒了？现在是几更天了？为何她无法拿捏她失去意识多久？为何她眼睛张不开来？

隐约觉得有人将她移动到床上，又听见东方非的声音自远处模糊飘来——

「你下了多少蒙汗药？」

「够小姐睡到明天下午了。」

「明天下午？也好。这几天她确实是辛苦了，好了，你下去吧。」

是茶有问题！青衣在热茶里下了蒙汗药！她迷惑想着。为什么？

「爷……这跟下午凤公子的协定有所不同。」

一郎哥？这又跟一郎哥有什么关系？她又恼又气。一郎哥专程来官园，原来是跟东方非密谋见面！他俩一向不对盘，协定一定与她有关！

「我改变主意了，与其让她冒险，不如就让她在这里等着吧。反正这场赌注，我赢不赢都是无所谓。」东方非笑道。

「凤公子说，府里来了一名青年，那人一定是……万一让他发现小姐是阮侍郎……」

青衣的话声太低，她听不真切，咬住牙根，努力想要清醒，但这蒙汗药下得实在太重，她用尽意志力才能勉强不沉进黑暗里。

「他跟阮东潜从没打过照面，再加上她长年不在京师，如果有人能将她跟阮侍郎兜在一块，还得费番功夫，唯一麻烦的是她的缺指。为此，辞官前我已将几名知她断指的高官，全数贬职，远离她的范围……」

东方非又在动用私权了？她神智无法集中，只知他为她做了件事……接着，又听他道：「青衣，你回房吧，可别功亏一篑。」

未久，有人上了床，躺在她的身边，她心一跳，熟悉的气息扑鼻，这才令她放下心来。

这气味，是东方非的。原来，在这几天里，她不知不觉记住了他的味道。

「瞧妳，连睡着了也皱着眉头，冬故，妳到底是在作恶梦呢，还是在挣扎？别挣扎了，妳服下的蒙汗药可不是民间普通的药物，挣扎是枉然，不如放松睡个好觉吧。」忽地停顿，瞧见她身侧拳头紧握。

他双眸遽亮，脱口道：

「妳真是在挣扎！何必呢？冬故，妳这样我可会心疼到心口发痒的地步呢。」

是她错觉吗？他的语气似是饥渴无比。这男人，到底想做什么？迷倒了她，到底是为了什么？

「瞧我，像心怀不轨的淫贼呢。冬故，我就爱妳这种表情，就算妳走投无路了，也不肯死心，我真是……」

最后的话模糊了，躺在她身边的男人，俯下脸，迷恋地吻上她的唇瓣。

她无法反抗，只能任他恣意亲吻。

他要吻，随时都可以吻，她并不排拒，但不该将她迷昏了啊！

「这什么味道？这么苦，这茶妳也喝得下去？我果然没料错，妳对亲近的人不起防心。那以后我岂不无聊？冬故，妳得对我有防心，我才能尽情地玩弄妳……」

他的话又消失在她嘴里，显然吻她吻上瘾了。她本是咬着牙的，竟被他撬开，由此可见他非常眷恋这个吻，但她完全失去感觉，唇舌就早麻痹，等于是他自己在一头热而已。

过了一会儿，他气息略为不稳，咬她耳朵哼笑：

「再差一点，我就要辣手摧花了，这可不行，一个人多无趣，我等着妳投怀送抱，好过我当个采花贼，冬故。」他又笑了两声，解开了她颈间的两个扣子，露出些雪白肌肤后，替她拉上棉被，以防她着凉。

他知道她尚残留意识，并极力在对抗，不由得暗自失笑。他拂过她柔软的青丝，又俯头吻上她的眼皮，两人长发交缠，他不得不说，这丫头长年在外辛苦，不懂照顾自己，发色微淡又不齐。他执起一撮她的发丝，笑道：

「冬故，布政使计画再不开始，我怕我真要当采花贼了。真是奇了，要说克制能力，我绝不输妳，偏遇上妳，我什么也管不了。」他猜她听得见，遂再道：「妳义兄早看穿布政使的异心，特来跟我做个协定，他赌妳，能公正地将他绳之以法。哼，妳是我看中的女人，难道我还真会选中一个笨蛋？他自以为了解妳，是把我置于何地了？妳猜猜，赌注是什么？猜中了，有赏。」

她也不能回答，只是眉头深锁，紧握拳头，内心充满恼意。

他笑了声，料想她也撑不久，索性翻身坐起，以防自己真当了采花贼，他再次推想布政使的手段，直到三更梆声响起后，门外脚步声响起，他内心大喜。

「好戏要开锣了！」她错过好戏不要紧，重要的是，彻底解决这些烦人的事，从此以后，他就能不受打扰，一心一意与她共效于飞。

敲门声伴随着低叫声：「爵爷！爵爷！」

「这么晚了，有什么事？」他懒洋洋道。「进来说话。」

「是！」仆役一进房门，走进内室，瞬间瞠目结舌。

东方非当然明白他看见了什么。他最爱无事生浪，尤其事关冬故，就是爱让她处于尴尬的地位。

他笑着回头，移向床铺上的人儿，随即，他脸色微变。

床上的人儿衣衫凌乱，唇瓣艳色无比，外人一看，就知她被狠狠吻过，但她脸色又是格格不入的雪白，满面大汗，汗水几乎浸透枕上长发。

这个傻瓜！

他脸色阴沉，嘴里却轻松自若说道：

「这种事，在京师常见，你是大惊小怪了。」

「是是……」男风在乐知县，确实不盛。只是，床上的人好像很痛苦……

阮冬故咬牙切齿，尽力保持清醒，努力聆听他们的对话，她隐约知道东方非被人叫离这间房。他在等布政使下手，但他根本无力自保，万一临时出了差错呢？

床边的男人换上外袍，又看了她一眼，笑道：

「怀真，我去去就回，妳继续睡吧……」俊眼一眯，俯下身咬牙低语：「妳这是何苦呢？好好睡一觉不就没事了吗？」

语毕，他放下床幔，取过他惯用的折扇，吩咐道：

「带我过去瞧瞧吧。」

门被关上了。

她咬住牙根，还是无法有疼痛的感觉，到最后，她用尽全身的神力，强迫自己转了一圈，整个人跌下床，她不阻止，反而故意让额头痛击冰冷的地面。

「咚」的一声，剧烈的楚痛终于让她张开了眼睛。

她拚命喘气，无力地扶住床柱，勉强站起来。

眼前的视线有些模糊，好像有什么东西在脸上流窜，她也不管了，直接扑向洗脸盆，双臂发抖地举起那盆子，将里头的水全淋在自己的头上。

她用力抹了抹脸，总算清醒了点，但蒙汗药威力还是过强，让她心跳好快。

如果这就是东方非所谓的心跳如鼓，那实在伤身又伤心。

不行不行！她还不能倒下！六天奢靡生活令人麻痹，只怕这正是布政使的手段，一旦麻痹习惯了，警觉自然降低，要害东方非就容易了，而东方非乘机将计就计……可恶！东方非以为他自己真是无所不能的吗？他到底把她当成什么？

如果当人未婚妻，只是负责被迷昏在床上，这种头衔她不要了！

额头阵阵抽痛，手脚有些发软，但能分辨眼前事物，情况不算太糟。

她步伐不稳地奔向房门。门一开——

她撞上了一堵肉墙。

那人被她撞退了几步，看见她浑身湿透，满面鲜血，不由得脸色骇然大变。

「妳怎么弄成这样？」

第七章

没有乌云的夜里，十五朗月圆滚滚，为乐知县带来足可照地的清光。一顶轿子悄悄地停在幸得官园的小偏门前。

十五、六岁的小随从恭敬地掀了轿帘，低喊：

「皇……公子，到幸得官园了。」

一名锦衣贵公子出轿，扫一眼静谧的官园，问道：「这就是幸得官园？怎么不见守卫士兵……难道真如东方预料，今晚就能将事情结束？快，快带朕过去。」

小随从领命，由跟随的护卫先行探路。

幸得官园里灯火通亮，圆月高照，几乎下必再执灯就能视物。贵公平疑声道：

「这样的明夜，要怎么害人？」

未久，护卫来报：「江兴布政使偕同都指挥使、巡抚等一干官员，率大批兵马，层层包围前头绿荫水榭，企图缉捕东方大人。」

「罪名呢？总要有个罪名吧？」贵公子问道。

「谋杀江兴布政司下三县县太爷。」

贵公子目露精光，笑道：

「原来如此！还不快领路！」赶紧随领路护卫往前方水榭而去。

愈接近湖面楼台，灯火愈如白昼，层层兵马就在前头。突地，有人轻声开口：

「公子，请随我来。」

那贵公子不惊不慌，侧身一看，思索片刻，道：

「你是……东方身边的随从？」

青衣半跪在地，垂目道：「草民青衣，跪见皇上。」

「朕非公开南下，在外头不必拜见。快，现不是怎么情况？连朕……连我猝然夜抵官园，东方也料想到了？」

青衣领他们三人往另一小道上去，面不改色地轻描道：

「主人完全不知公子会趁夜来此，是青衣瞧见公子随行护卫，跟上来一瞧，才发现公子的存在。」

「我就说，如果连朕一个兴之所至，他都能揣测神准，那可真是神人了。」

「主人万万不能跟公子相比。普天之下，唯一能跟天神相比的，也只有公子了。」青衣领他到附近的高处楼台，俯瞰不远处的绿荫水榭。

重重兵马已围守在湖面外圈，布政使偕同都指挥使、巡抚等官员都在当场，只是匆忙过来，并无官服罩身。

而东方非长袍染血，神态自若地站在连接水榭与岸边的长桥上头。

「公子请放心，此处十分隐蔽，居高临下可以看清局势发展。三名县令尸身在水榭里，布政使嫁祸给我家主人，经巡抚同意，动用兵马封锁绿荫水榭。」

「一切都照律法来？」

「是。」青衣恭谨道：「布政使、都指挥使请调兵马，皆照皇朝律法行事。」

「果然不出爱卿所料。他以大内高手为贴身护卫，布政使就不敢私下杀人，只能利用王法来除掉他。他没想到，爱卿就是要他照王法来，好来个将计就计，一网成擒。」官员要除掉一个人，只要能欺上瞒下，什么方式都行，但圣明的九五之尊要除掉碍眼的官员，那就得照王法以服天下人。

他搜寻现场片刻，瞇眼问道：

「听说，爱卿近日收了名男宠，夜夜同眠，日至天亮方离，现在这男宠呢？」

青衣神色不动，稳声道：「可能躲起来了吧。」

「哼，宠爱一条狗，牠都不懂得感恩图报，何况是人呢？这等贱民，东方也不必太过宠幸。」他又上前一步，仔细观看聆听下头的局势。

「……东方非……你存心谋杀三名县令，人证物证俱在……」

他听不真切，再踏出一步。

「公子，请小心。」青衣在旁提醒，同时注意周遭的变化。

他是练武人，眼力较常人还佳，当他看见水榭中还有人影时，微地一愕。水榭里如今只有三名县令的尸身，怎会有人？是谁潜进去了？

东方非一派潇洒自若，站在长桥上，打开折扇，笑道：

「布政使，你这不是摆明嫁祸吗？你召仆人请我上水榭，说是有意外惊喜等着本爵爷。本爵爷来了，看见三具尸身，这……你跟三位县太爷有什么仇啊？」

布政使脸色沉着，道：「我跟三位县令并无仇恨。东方非，你在朝中作威作福十多年，享尽多少荣华富贵，如今辞官择地而居，本是一桩良事，但你不该痛杀三名县令。天子犯法与庶民同罪，何况你只是个小小的前任首辅而已！」

东方非耸肩道：

「你说这么多，无非就是逼我认罪。好吧，我为何对三名县令痛下杀手？」

「这就要问你了！」

「原来罗织罪名还要我自己来？好啊，那就说，我跟他们一言不合，就杀了他们吧。众人皆知我乃一介文官，如何杀人？」

「你有长年跟随你的青衣随从，他功夫不弱，由他下手最是万全！这点有仵作可以证实，三名县令陶前各中一掌，其力足震心脉，正是你身边青衣所为！」

站在高处楼台的九五之尊，轻讶道：「一掌即死？这功夫算是好的吗？」

青衣敬声答道：

「能够一掌打碎心脉，内力至少上乘。」暗暗提气，搜寻兵马之中，有无可疑的高手。当初没有预料到布政使的手下有内力高强的人在，加以……他暗暗气恼身边来看戏的「贵人」。正因怕这「贵人」忽然出现，他家主子才遣他过来！

布政使向巡抚抱拳道：「巡抚大人，人证物证皆在，请大人下其定夺。」

巡抚沉吟一会儿，有些为难。

东方非颇觉有趣，笑容满面地等着巡抚的答复。

江兴布政使指着岸边的工人，道：

「此人为人证。他路经水榭，看见东方非自水榭之中走出，当时他一身长袍染血，袍身为物证。敢问巡抚，连杀三名七品县令，该判何罪？」

「依照皇朝律法，杀人者死。如死者为七品官之上，又为连续杀人者，不论其情，皆处死刑，违抗者可就地格杀。」巡抚叹口气，但也不是太遗憾。「东方非，你蒙皇上圣恩，辞官时带走许多丰厚的赏赐，你这样做是让皇上蒙羞啊。」

「也许，皇上松了口气呢。」布政使冷声说道：「自新皇登基以来，天下谣传东方非与新皇合谋害死先皇，嫁祸老国丈。老国丈一家除梅贵妃外满门抄斩，而后，新皇又下令，梅贵妃为先皇殉葬，这个中缘由，天下人皆心知肚明。如今你辞官，带走多少秘密，皇上会轻易放过你吗？跟在你身边的武士是保护你，还是监视你，这一点你比任何人都要明白吧！」

「你把话说得这么白，闹得在场皆知，也不怕害了巡抚吗？」东方非看了一眼脸色发青的巡抚，笑道：「你无非就是想借着巡抚害死我，它日皇上要怪罪，主罪在都指挥使与动用兵马

的巡抚。你跟老国丈不同，有心机多了，他怎么没有提拔你入朝为官呢？」

东方非有意无意地煽惑，存心要他们窝里反。一时之间，只见都指挥使与巡抚脸色阴晴不定，不敢承下这个大包袱。

布政使拢起浓眉，正要开口——

忽地，有抹清亮的声音理所当然地道：

「如果东方非真有罪，那巡抚、都指挥使秉公处理，皇上圣明，为何会怪罪于二位官员？」

本是悠闲自在，玩得兴起的东方非，在听见了这再耳熟不过的声音后，脸色遽变，锐眸暗暗打量四周。

站在楼台的贵公子搜寻发声的人影。

「说话的是谁？」他问。

青衣迟疑一下，咬牙道：「是乐知县县太爷身边的亲随怀真。」

「亲随怀真？就是爱卿的男宠？」他瞇眼，遍寻不到那男孩。

忽然间，一抹身影出现在水榭前。

「是站在长桥前的那人吗？」贵公子问道，他只能看见模糊人影。

「……照说，是的。」青衣盯着那水榭前的人影。这身形……

此时，那清朗的声音又道：

「布政使大人，如果人证物证俱在，要判东方非就地格杀，也不是难事。到时，巡抚、都指挥使有意枉纵，也会因在场人多嘴杂而闹得天下皆知，二位大人要做这种损己利人的事，也得看看东方非有没有这个意愿回报二位大人。」

布政使思量片刻，瞧见巡抚又有意拢向这头。他嘴角漾起诡笑：

「怀真，本官一直以为你跟东方非是一伙的呢。」

东方非哼了一声，阴沉地往发声处看去。

「小人只信皇朝律法。」那声音严肃问道：「敢问大人，可有人证物证？」

「东方非一身长袍染血，袍身即为物证，连他自己也承认，是被三名县令尸身上的血迹所染。人证为此名工人，他负责修葺

官园，夜半路过此处，亲眼目睹东方非就在水榭前，冷笑地观看屋内青衣下手。他一时惊慌，连忙找上本官，本官率人前来时，东方非已杀死三名县令，往岸边走来。」

「那么青衣呢？」

「他懂武功，一见不对劲就逃了。」布政使盯着那发声处，缓缓笑道：「怀真，你想学青天大老爷审案，本官就给你个机会。今晚，月色明亮，灯火通明呢。」

那声音沉默良久，久到东方非心知她必是熬不住蒙汗药了，他眉头拢起，十分不快。她这才又开口：

「今晚月色明亮，要看清楚一切的确容易。敢问大人，作证工人在哪儿？」

布政使使个眼色，站在后头的一名中年汉子唯唯诺诺地上前。

「是我……」

「大叔，真巧，你这声音真耳熟。你前两天还在修花园的泥砖，是不？」

是听而不是用眼看？东方非面色薄怒，她果然在逞强！

「是是，我确实是工人。你……你就是那个跟我聊天的怀真，对吧？」

「正是我，怀真。」她叹息：「大叔，今晚你是躲在窗口看见的吗？」

「不，爵爷身边有个武功高强的随从，如果我在窗口偷看，一定会被发现。」

「有理！大叔你没有功夫，而青衣功夫高强，倘若他能震断县令的心脉，那么内力一定深厚，五十步内，你都有可能被发现……这么说，你站在岸边看见的？」

那名工人瞟见布政使微不可见的点头，立即答道：

「没错。当时东方爵爷就在水榭外，他在等着青衣下手，那时他的冷笑，令我遍体生寒，后来屋子内传来惨叫，我一时紧张，就赶紧去找布政使大人了！」

「原来如此。那么，麻烦你站在发现东方非的地方。」

那工人小心翼翼地走到岸与长桥的交接处，见布政使又点头，他才停步。

「就是这里了。」

「那东方非呢？当时站在哪儿？」

「……就在窗前，靠、靠右边吧。」他悄悄听令行事。

水榭前模糊的人影有了动作，往窗前的右边停住。

「这儿？大叔，你看见我了吗？」

在场官员皆是一怔，纷纷定睛看向水榭前模糊的身影。

明明月光璨璨，四周挂灯也有足够的灯光照地，但那身形就是模糊不清。

东方非无聊地哼了一声，根本不必再看下去。她是存心来坏他乐趣的！

「这这……我记错了，是、是左边！对！是左边！」工人急声道。

那身形又慢慢移到左边。

「大叔，看见我了吗？」她问。

那工人用力眨着眼睛，再抬头看看天上的圆月，迟疑说道：

「这……我想起来了，没这么远，我记得，得近一些。」

「好，请大叔往前走几步吧。」她也很和气。

那工人走了五步，有名士兵跟着他走，然后向在场官员摇头，表示看不清楚。

「我、我又记错了……还要再近一点。」

「那就请大叔再走几步吧。」

那水榭前模糊的身影完全不动，任由那名工人往前走。

直至两人相距不过十步左右，她叹息：「大叔，你可以再前进。但如果依你所言，你就要被青衣发现了，如何能逃脱成功？」

那工人闻言，立刻停步。跟着他停下的士兵转身继续摇头。

「这……对，我想起来了，我就站在这里！是这里没错！我手脚灵巧，没教青衣发现，而且、而且我眼力很好，一般人看不见的，我都看得一清二楚，就在这里，我看见站在窗前的那人就是东方爵爷！」

「那么，大叔，你看看，现在你看见的这人是我吗？」

那工人正要答「是」，又犹豫一会儿，回头看向布政使。

布政使眯起眼，盯着那隐约的身形，暗自确认东方非的武士全都在场，唯一不在的，就是那随从青衣。

难怪之前遍寻不到青衣，原来是跟小男宠在一块。小男宠想玩虚实之策，与青衣合谋救出东方非，那也得看他有没有这个才智。

光是身高体形，就露了馅！

他不动声色地抚摸衣物上的青色部份。

那工人呆了呆，直觉答道：

「不是你，是青衣！对，眼前这人，是东方爵爷身边的随从！」

「大叔，你可要确定了，伪证的罪不轻啊。」她又叹。

布政使冷冷一笑：「怀真，你不必再恐吓他。他只是一名无辜百姓，你试图左右他的答复，只会害了他！」

工人收到暗示，大声道：「没有错！我确定是青衣！现在我看见的就是他！」

她没理会那工人的答案，语气流露出怒意：

「江兴布政使，你身为社稷之臣，理应保护皇上内的无辜百姓，为何要牵连他作伪证？他为你而入罪，你良心安否？」

东方非闻言，大笑几声。

水榭前模糊的人影，往前走好几步，仍然看不清他的长相，但飞扬的长发逐渐在灯火下现形，那飘扬的发色偏白……并非是黑发青衣。他是老人?

众人不约而同地闪过这念头，布政使眼皮一跳，蓦地想起下午那个找厨房的豆腐舖老板。

那白发人，自行点起手执的灯笼，微弱的火光，终于照亮他平滑无皱的相貌。

「这就是爱卿的男宠？」楼台上的贵公子愕然，一时之间只能瞪着那白发童颜的青年。这青年相貌普通，但眉宇间带抹睿智，神态温和略带冷淡，身形与青衣一般，原来爱卿喜欢的是这种类型啊……

「这……不，他叫凤一郎，并非是主人的……男宠。」

「不是他？那他是谁？」

「他……」青衣还在犹豫该如何解释，就看见凤一郎附近的柱子后头，有抹娇小人影费力地起身，出现在月光之下。

这人一身湿答答的，额面红肿，满脸干涸的血迹，唇瓣也被咬破，鲜血流进嘴里，染红了白色的贝齿，十分狼狈。

东方非见状，悠闲的神态立时消失，凤眸半瞇，咬牙瞪着这人。

「这人……莫非就是怀真？」楼台上的贵公子迟疑地问。东方的品味真是……

「……正是。」青衣也有点不可置信。那蒙汗药的份量是他精准算来，确保阮小姐到明天下午才能清醒的。这一脸的伤，是哪儿来的？

阮冬故定到凤一郎身边，苦笑道：

「大叔，你认错人了。他不是青衣，连这么近的距离，你都看不出他一头白发，又怎么证实三名县令死于非命时，东方非正在水榭呢。」抬起小脸，秀眸澄澈又坚定，注视着布政使，沉声说道：「大人，无月无灯的夜，是不可能目睹邻人杀人，但十五圆月也能看不见人，水榭唯一通往岸边的就是这座长桥。偏偏，它是背着月光，桥上有灯，各自四盏立两旁，看似灯火通明，但凤一郎所站之地正是死角，不走到他面前，是看不清他的脸。由此见，罪犯有心嫁祸东方非，而且他没有共犯，无法同时分饰两角来现场实验。他只当圆月照地，一切就无所遁形，却忘记月有圆缺，月光亦有明暗之分。」

布政使对上她的视线。半晌，才冷声道：

「怀真，你的才智真是异于常人，怎会只是个亲随而已呢？」

她闻言，无奈笑道：

「才智不敢当。怀真没有什么才智，只是凭借着……其他县太爷审案的无数经验。」说到这里，她闭了闭眼，沉痛道：「大人，您的经验在哪里？你一路升至江兴布政使，这种小小的破案技巧，为何您不懂？为何您没有这样的经验？」

突地，一声闷笑，打断了她的质问。东方非上前，看着她额头的伤口，再移向她清明的美眸，笑道：

「怀真，妳这不是把在场官员都给骂进去了吗？这里，没有一个官员提出这种质疑，能升迁的官员，靠的绝不是为民着想，而是为己着想啊！」

她咬牙切齿，低声怒道：

「东方非！你存心离间大人们，想让他们自相残杀！这对你来说有什么好处？有罪的就是有罪，没罪的就是没罪！你用不着让他们起内哄！」

如果不起内哄，他还有什么乐子可寻？但瞧见她一激动伤口又冒血，东方非懒洋洋闭嘴不语，免得她火冒三丈，血流成河。

阮冬故朝巡抚、都指挥使抱拳道：

「大人，三名县令皆正面胸口中掌而亡，死前没有反抗痕迹。这意谓，真凶功夫高深，且与死者们相熟。」她取出一块包妥的破布。「我在屋内挂钩处找到一块破布，应是官袍衣角。这几天大人们都在前头大宴，不曾来过绿荫水榭。这块破布的主人，也有嫌疑了。只要一一对照，就知道嫌疑犯是谁了。」

巡抚取过破布，视线扫过镇定如常的布政使，再往东方非看去，最后停在眼前狼狈的少年身上。

「东方爵爷……您意下如何？」终于，巡抚选边站了。

都指挥使见状，连忙道：「是是，爵爷，这事您说该如何处置？」

东方非笑了两声，随意挥挥手：「就听她的吧。」

阮冬故蹲到那名工人面前，柔声问道：「大叔，是谁叫你做伪证的？」

「是……是……」那名工人不住瞟向布政使。

她盯着他，低叹道：「伪证有罪，但罪不及死，可是谋杀县令的罪，一定是死刑。大叔，你就说实话吧。」

那名工人紧张万分，浑身发抖，吞吞吐吐：

「我……我……我收了钱，罪刑会很重吗？」

「那就要看情况了。」她轻声说着，神色十分慎重：「只要其情可勉，巡抚大人不会乱加罪名在你身上的。」

那名工人看向布政使，低声道：「是布政……」瞳孔突地瞪大。

不必往后转，她就知道身后有了异变。

她听见一郎哥急声喊道：「怀真，退开！」

劲风扑背，她立刻知道发生了什么事。

她怎能退呢？她一退，这大叔岂不被杀死？真凶没有共犯，那就是布政使亲手杀死三名县令。能一掌震碎心脉，那功夫绝不是常人所有。

她武艺不如怀宁，尤其当官之后，每天只练一套拳，为的只是强身健体，但无论如何，她也算练家子，好过这名手无缚鸡之力的工人。

转念之间，她迅捷转身面对布政使。

她运气以对，打算硬着头皮接下这一掌。蒙汗药的药效持续在发作，就算有点虚弱，也要接！一定要接！

「怀真！」凤一郎怒叫。

布政使的目标不在她，但她必须承接下来，幸亏一郎哥距离过远，来不及奔来，要不，他一定替她挡的。

掌风凌厉无比，她毫无所惧，正要接掌的刹那，眼熟的长袍映入眼帘。来人将她纳入身后，她脑中一阵空白，扑通一声，心跳竟然失控，下意识仰脸往上看——

又滑又亮的黑发……这样的黑发，她只在一个人身上见过……

「东方非！」她惊叫。

东方非狡猾带笑，将扇柄俐落地转了个方向，对准江兴布政使。

她一怔。扇里有暗器？难怪他扇不离身，难怪布政使要送扇给他，他也看不中意，原来布政使早就料到他有暗器防身……

思及此，她立即要起身，他左手却硬是压在她的肩头上，不让她起来。

「布政使，我等这一刻很久了啊，这算不算合法杀人呢？我东方非从未亲手杀过一个人，今天你算是第一个了。你下九泉之后，可以告诉老国丈一家，现在已经不再需要你们了，你就下去作伴吧！」东方非噙笑道。

「东方非！」布政使咬牙切齿：「总有一天，你的下场也会妩比凄惨的！」

「哈哈哈，本爵爷一生之中可没有尝过什么惨滋味，有这机会倒也不错。」东方非意味深长地说道：「布政使，不管你对老

国丈忠不忠心，从你成为老国丈的人马的那一刻起，你的下场就已经注定了。」

布政使闻言，立即明白一切。就算他无心报仇，打一开始，东方非就打算拔除国丈爷的一干人马，甚至，促使东方非这样做的，正是他背后那个九五至尊。

「既然都是死，自然要拖人下去了！」他杀三名县令，必死无疑。至少要拖个东方非……他瞇眼瞪着那把折扇，忽地恍然大悟。

扇柄没有暗器！

布政使不浪费片刻机会，飞身上前，直击东方非。

东方非自知被发现真伪，哈哈大笑，连动也没动。刹那间，十多名随身武士已越过层层兵马，将东方非与阮冬故围住。同时，兵马之中，一抹穿着小兵服的高大身影疾飞扑前，接下布政使的一掌。

「怀宁！」阮冬故叫道。

怀宁一连滑了数步，抹去嘴角的血痕，头也不回地对她说道：「他确实内力深厚，要一击震碎心脉，简单。」换句话说，他以身试掌，算是人证了。

接着，怀宁眸露狠意，放手一搏，跟布政使缠斗起来。

东方非冷声吩咐：「你们站在这里是傻了吗？还不去帮忙？」

「爵爷，属下等奉命，以爵爷性命安全为优先，布政使功夫高强，若有疏漏，属下难以向皇上交代。」

东方非顿时怒火高涨，还不及发威，阮冬故忽地起身，要钻出层层保护之外。

他眼明手快，立即擒住她的手腕，怒斥骂道：

「妳干什么妳？」

「我去帮忙！布政使功夫高强，已有玉石俱焚的决心，怀宁不见得能赢。」

「他打他的，妳能帮什么忙？看看妳，弄成这样，都自顾不暇了，还想去帮人……妳这样看我做什么？」东方非挑眉。

她眼神充满异样，忽然问道：

「东方兄，你那把扇子有暗器吗？」

「没有。」东方非答得也干脆：「我长年带在身上，也不过是附庸风雅而已。」他对她，从不隐瞒。

「顺道骗些城府过深的人，对吧？难道你不怕布政使识穿吗？」

「哈哈，识穿就识穿，那又如何？」他根本不放在眼里。人生不就是一场赌局吗？赌输认赔，天经地义。

阮冬故叹了一口气，忽然间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解开他的力道。

「妳做什么妳！」他要再抓住她，她却十分灵巧地避开。

「东方兄多次救我，我惦记在心，但你这次冒死救我，我……真的吓到了……」吓到心跳遽增，难以负荷。她柔声道：「你放心，我还有许多事情没有做完，绝不会轻易赴死的。」

冒死救她？他有这么好心？他只是……只是……

见她钻出武士的保护之外，他怒极喊道：「青衣！」

青色的身影由高处飘然落下，加入激烈的决斗。

阮冬故自知武艺远不及他们，东张西望，奔到假山面前，大喝一声，轰隆隆的巨响，她扛起整座假山。

没有见过她神力的，个个面露惊惧，地方官员吓得连连退步，一干兵马略微散乱地退出范围。

大内高手也护着东方非避开危险。

「怀宁！」阮冬故大叫，随即用尽力道击出假山。

怀宁与她默契极好，他轻跃到空中，在众人惊叫声中，旋身踢－－他愣了愣！假山？他那个力大无穷的义妹兼师姐到底吃了几碗饭？

他硬着头皮，借力使力踢出假山。布政使迅速退后，运掌痛击冰冷的石山。

刹那间，石灰模糊了众人的视线，碎石四散，击中了好几名士兵。

「再来！」她再叫。

还来？他宁愿连战高手七天七夜，也不想再接她的力道。他跟布政使决斗仗的是功夫深浅，要接她的力道，却得小心万分，以免无故断骨！

在众人的惊慌失色中，种植在假山旁的百年老树被她连根拔起，地面隐隐震动，她扛着百年老树，运气击向怀宁。

地上的兵马吓得魂不附体，早已一哄而散。

怀宁差点闪避不及，还是青衣借力，与他同时将老树踢向布政使。

「再来－－」还有一棵大树，再拔！

「不要再来了！全被妳打死了！」怀宁终于开了金口。趁着厚实老树击中布政使时，与青衣左右夹攻。

「怀真！」凤一郎及时奔前扶住她。

「……一郎哥，我脑子有点转不过来了。」她说道，秀眸死瞪着场中打斗，却咽去思考谁占优势。「怀宁会赢吗？」

「会。」连看都不用看。冬故的力大无穷，别说怀宁吃不消，连布政使这样内力深厚的人，在措手不及下也处了下风。他低语：「冬故，妳费力太多，药效发作太快了。」他担忧着。她的眼神已有些涣散，却直挺挺地站在原地。

「真的吗？难怪我觉得脑子好像有点不清不楚了。」她走到巡抚面前，眼皮有点张不开，抱拳道：「大人，方才小人略施小计，证骗大人这块破布是官袍撕裂出来的，还望请大人见谅。」

「假的？」巡抚暗暗吃惊，连忙摊开那破布。「为何你要骗本官？」

「小人并非有意欺骗大人，只是想引出真凶。还望大人秉公处理，工人虽作伪证，但他乡野鄙夫，不知其中严重性，还望大人从轻量刑。」她一字一语缓慢地说，有点大舌头了。

巡抚看了东方非一眼，直到后者微微点头。他才道：

「这是当然……辛苦你了，怀真。」

阮冬故嘴角微扬，但并无真正笑意。她道：

「不辛苦，这是小人应当做的。」她用力眨了眨眼，眼睛真的看不清了。她头也不回地问道：「一郎哥，现在我可以安心地睡了吗？」

「可以了，已经没有需要用着妳的地方。」凤一郎柔声道。

她点头，有点步伐不稳，甚至是摇摇晃晃走到东方非的面前。

「东方兄？」

「嗯？」细长的睫毛掩去他的眼神。

「麻烦你了。」

东方非眼明手快，丢了扇子，及时抱住摊向他的娇躯。

凤一郎注视着她的背影，半晌，才默默收回双臂。

站在高台上的贵公子，眼神阴鸷地将这一切尽收眼底。

第八章

凤宅。

一觉醒来，已是隔天傍晚，浑身脏污不堪，腹部有点不适，不过她还能忍，就是额头痛得她很想倒地不起。

「痛痛痛，一郎哥，真的很痛哪。」她龇牙咧嘴，痛得直往后缩。

凤一郎完全没有放缓涂药的意思，平静道：

「冬故，妳这伤口不小，可能会留疤。」

「留疤不碍事的啦。」好痛，眼泪差点不争气地滚出来。如果不是一郎哥向来疼她，她一定会认定他是存心惩罚她的。

明明昨晚，她没这么痛的……因为蒙汗药效尽退，让痛感全部浮现出来吗?

「一郎哥，不上药也行，随便几天就可以自动愈合了。」所以，别整她了吧。

他不甚苟同地瞪着她，道：

「什么不上药？妳是个女孩，是要嫁人的。妳这叫破相，妳懂吗？」

「一郎哥，反正我许人了，都无所谓了。」她笑，又痛得直抚额头。现在连做表情，额面就阵阵抽痛，昨晚她是撞上铁石头吗？好痛哪。

凤一郎看她自作自受，心里也不好过。他放缓脸色，道：

「怀宁去烧水了，待会妳沐浴后，到客厅来吃饭吧。我听青衣说，妳在官园吃得少，现在回家了，妳爱吃多少就吃多少，我去将剩下的腊肉炒一盘来。」

她双眸微亮，道：「谢谢一郎哥。」

「等吃完饭，得喝药，接下来几天，妳不准在县府留太晚。」他谈条件。

她闻言，点头，盯着怀宁搬进木桶倒热水。

「一郎哥、怀宁……我常忘记的事，你们都帮我记得牢牢的，我实在很不好意思。」她癸水将来的前几天，总会有点不舒服。

她记得第一次来时，一郎哥帮她写药方，从此每月都得服用，到最后，只要饭桌上出现这碗药，她就知道癸水又要来了。

「不好意思就放心里头，这种事说出来我跟凤一郎都尴尬。」怀宁平声道。

凤一郎摇头笑着，转身出去处理那半条腊肉了。

她确定一郎哥走进厨房了，才连忙上前低问：「怀宁，布政使被收押了吗？」

他看她一眼，点头。

「你跟青衣都没事吧？」

「嗯。」除了差点被假山砸死外，布政使不会是他生命里最大的危机。

「东方非呢？」

「不知道。热水好了。」

「等等，怀宁，一般百姓是拿不到兵服的，不会是你抢来的吧？」她知道一郎哥早已料到布政使有异心，但她没想到连怀宁都混进士兵之中。

「是我送豆腐到官园，遇见小兵抢走我的豆腐，我火大，就抢他衣服。」

她瞪着他。「怀宁，你这么爱说笑话？」

「我天生的。」他应答如流。

她咬咬牙……糟，忘记昨晚为了清醒，把嘴唇咬得稀巴烂，痛死了。

怀宁弹了下她的额面，痛得她脱口惨叫。

「怀宁，你做什么你？」

「我在试妳的额头有多硬。」

不用说，不只一郎哥恼，连怀宁也火了。有罪就要认，她低声认了：

「是我不好。我下次一定会注意自身安全。」顿了一下，怕隔墙有耳小声问：「怀宁，你们是何时潜进官园的？」

「不知道。」

她瞪着他半天，他也瞪着她，两人互瞪到外头开始下雨了。

怀宁才勉强收回视线，耸肩：

「热水要冷了，洗冷水澡不好。这样吧，妳有问题一次问完。」

她没有想到怀宁这向来沉默是金的木头，竟然愿意回答她的问题，惊喜问道：

「新皇真是为了斩草除根，逼梅贵妃殉葬吗？是皇上有意要歼除江兴布政司？现在布政使被收押，其他官员应该选靠东方非，皇上还会想一网打尽吗？」

「都问完了？」

「先这样就好了。」她一脸「请求开解」的感激神色。

怀宁点点头，正色道：

「那就快去沐浴吧。」语毕，毫不犹豫地走出房门，根本没要回答她的问题。

「……」现在她不只额痛，嘴唇痛，连心也好痛。怀宁这样玩她，很有趣吗？

由此可见，两位义兄真的很火大，等晚饭的时候，她得好好道歉。嗯……她学老莱子娱亲，不知道有没有效？

身体发肤，受之父母。如果万不得已，她是不会伤害自己的，一郎哥应该明白，只是他一时生气而已。

再想下去，水就要凉了，她索性拉下发环，解下腰带，痛快地洗个澡。

顺便再重新思考刚才一肚子的问题吧。

就从东方非带她上官园开始吧，她本以为他只是一时兴致大发逗她，同时也让她看见地方官员丑陋面，但没有想到他真正目的是除掉老国丈人马--

这种九弯十八拐的心思，她身边早有一个，她就是学不会。她深吸口气，沉下心，一件事一件事慢慢掀开来细想，总会让她想出答案的--

外头一声巨雷，吓得阮冬故回神，东张西望，一脸茫然。

她低头一看，这才惊觉水已凉透，她暗叫不妙，赶紧爬出浴桶。她一想起事来就入神，通常一郎哥不会叫她，就让她专心去想，但他要知道她在洗冷水澡，可能接下来一个月她就得吃豆腐饭了。

长兄如父，她这个女儿，绝对不能惹毛爹的。

她换上男装，想了下，反正都是最亲的自家人，没人会举证她是女的，遂收好裹胸的长布……索性一不作二不休，连长发都不束了，免得扯动她的额伤。

她推开门，看见外头雨势甚大，不由得心情愉快起来。盛暑下大雨，凉风四处窜，晚上好人眠，今晚她不必抚着额伤在床上滚得一夜睡不着了。

她冒着雨，捏着鼻子闪过有豆腐桶的院子，掀开布帘，很有精神笑道：

「一郎哥，我好饿，开饭了……东方兄？」秀眸微地大张。

东方非正坐在家里唯一有背的椅子上，衣着随意，不似在官园那样豪华锦衣，现在的长衫偏素，虽有贵气，但顺眼许多，仿佛当日的一日兄长又回来了。

她眼珠子微瞟，一一扫过一郎哥、怀宁、东方非，还有青衣。是她的错觉吗？刚才屋里是不是也在打大雷，怎么气氛有点诡谲？

东方非听见她的声音，抬眸笑意盈盈道：

「冬故，妳不是邀我来品尝那块神仙滋味的腊肉吗？我来了，妳该好好待客啊。」视线扫过她略有曲线的娇躯，再停在她毫无束绑的长发，他神色不变，头也不回地吩咐：「青衣，你到外头等着。」

青衣不敢抬头，道：「是。」

「等等！现在要吃晚饭，外头又下大雨，东方兄，你这样太狠心了。」家里凳子有限，她迭起两个木箱，放在东方非身边。「来吧，青衣兄，一块吃晚饭。」

转身一看，瞧见一郎哥的脸色有点黑掉。她无辜地搔搔头，老莱子娱亲今晚是做不成了，她还是多陪点笑吧。

「青衣，既然阮小姐这样吩咐，你就坐下吧。」东方非面不改色道。

「是。」青衣目光还是垂着，十分客气地坐在木箱上头。

小小的桌子是三菜一汤--葱炒腊肉，葱炒豆腐，豆腐炒大蒜，还有淹出水面的豆腐大锅汤。

在她的陪笑下，四男一女，全数入桌。桌子小，人挤点，但有饭吃最重要。她吞了吞口水，接过一郎哥盛来的大碗饭，笑着跟东方非道：

「东方兄不必客气，请尽量吃。凤宁豆腐铺的豆腐是一流的，来，东方兄，你一定要尝。」赶紧把最大块豆腐夹在东方非的碗里，以免轮到自己吃下肚。

「在幸得官园里，东方兄吃的是山珍海味，现在粗茶淡饭怎么入口呢？」凤一郎淡声说道，语气略带不快。

阮冬故才吞了一口饭，低着头默默接过一郎哥夹来的腊肉，默默的吃。只要头不抬起来，她想，一郎哥就算不快，也不会扫到她吧。东方兄，你多担待了。

「山珍海味也有腻的一天，偶尔粗茶淡饭才是养生之道啊。」东方非泰若自然，毫不介怀吃下那块豆腐。

阮冬故瞄到他慢慢品尝，忍不住骄傲地插嘴：「我家的豆腐绝对是人间美味，青衣兄，你也吃吃看吧！」她迅速夹起第二块大豆腐嫁祸给青衣。

「……多谢小姐。」在众目睽睽下，青衣硬着头皮，连忙接过。

「好了，快开饭吧。」她真的很饿了，所以偃旗息鼓吧。

「冬故，妳额头的伤，严重吗？」东方非状似随口。

她大口大口吃饭，嘴唇虽然痛，但吃饭更重要。她摇头：「没事！很快就好了！多谢东方兄借轿载我回家。」

「额头上的伤，即使愈合，也会破相，这对女子来说，是十分严重的事。冬故，妳怎能说没事呢？」凤一郎神色严肃道。

「……是。」她很忏悔，夹了一块腊肉配饭。今晚的腊肉，虽然一样好吃，但她开始有点食不知味了。她对这种「家务事」一向很没辙的。

东方非哼笑一声：「我不在乎她破不破相，冬故的义兄，你大可放心。」

「东方兄，你在不在乎并不重要。你只是冬故的未婚夫，正所谓良人难寻，如果冬故良人另有命定，这婚约之誓随时可取消。」

「哈哈，一郎兄，天下女子要找一个良人太容易，但阮冬故要找，这世上除我之外，怕再也找不到第二个了。」东方非倨傲地说道，意味深长地注视着凤一郎。

「……」阮冬故觑他一眼，照样吃饭。

怀宁见她吃饭吃得快，搬来大饭桶，为她再盛一碗。

凤一郎继续客气回答：

「我家冬故性子大而化之、不拘小节，对男女情爱根本不屑一顾，就算她嫁了人，她的夫婿在她心里永远不会是第一。东方兄，你可要考虑清楚了。」

「不是第一又如何？在我心里，她也不是第一，两个都不是彼此第一人的凑在一块，岂不是正好？」东方非笑容可掬。

这真是浪费食物，她忖道，埋头吃饭，不想理会两个大男人之间的针锋相对、暗潮汹涌。她想，这次一郎哥会发火，主要是东方非下了蒙汗药，害她弄伤自己。

至于东方非……

如果此刻她再责难他下蒙汗药，凤宅的破屋顶可能要掀了。

她暗叹口气，小声道：「怀宁，多吃点豆腐。」

「妳也吃。」怀宁故意夹豆腐给她。

她捧着碗避开，继续埋头吃饭配腊肉。

东方非看她像在吃世间美味一样，不由得失笑：

「冬故，妳对吃真是随意得紧。这种粗茶淡饭妳熬了几年啊？明明妳大哥已是应康富商，妳要自他那里取用银子，他绝不会说话的。」

她满足地接过第三碗，道：

「这样的生活很好啊。吃什么都无所谓，能吃饱最重要．再说，一郎哥跟怀宁说好的，在我出嫁前要养我的。」

「出嫁后，要继续养，也不是问题。冬故是我跟怀宁的妹子，养她一辈子，我们心甘情愿。」凤一郎说道。

「你们真是兄妹情深。」东方非不以为然：「难怪凤兄你会跟我做此协定。」

她耳朵拉长，仔细偷听，继续吃饭。他们不吃饭，她来吃光光；他们爱说话，她就听光光。

凤一郎脸色一沉，直直望着他。

「东方非，你要将事情摊开来说，我也不再遮掩。你是一诺千金的人，既然与我做了协定，为何还要违背承诺？」

「我做事向来随心所欲，她来了，只是碍事。凤一郎，你处心积虑为她着想，连她的未来也要管，我真怀疑，你是不是有了异样的非分之想？」

凤一郎难得撇嘴冷笑：

「我要有非分之想，今天东方非三个字，绝不会出现在冬故的生命里。」

「……」她这个当事人，很想叹气。

有人在挑衅，东方非从不拒绝。他邪气笑道：

「好啊，凤一郎，我常听人道，你才智比诸葛，我倒想看看是谁技高一筹？」

阮冬故忽然起身，一一扫过在场的诸位男子们，十分认真地说道：

「这样好了，我将衙门的悬案交给两位，如果谁破案破得多，谁就是真正的诸葛亮。」再补一句：「我去官园前，已将那些悬案誊上一份带回家，望请二位给小妹一点蜘丝马迹，省得小妹日夜苦思。」

凤一郎瞪向她。「妳将悬案带回家？」

「是啊，一郎哥，是我不才。现在你心在豆腐铺，本来不该麻烦你，但既然你们执意要比个高下，不如就用这种方式比吧。如果能让这些悬案有一线曙光，那么也是功德一件，小妹在此先行道谢了。」她抱拳道。

「冬故，妳破了悬案，县太爷只会觉得麻烦，妳怎么还看不透？」东方非不徐不缓地夹了块腊肉到她碗里。「他就要告老还乡了，妳就让他这半年好过点吧。」

「东方兄，你我的观念相差甚多，县官可以多吃点苦，但百姓悬案不结，那将会是他们生命里永远的痛。」她正色道。

凤一郎有意无意地接道：

「东方非与妳的观念确实南辕北辙，他可以随意玩弄人心，妳却不然。人生在世，难求在于一知心夫婿，冬故，妳要的，应该是一个能与妳比翼飞往同一方向的良婿，而非在妳面前赶尽杀绝的恶狼。」

东方非立时瞇眼瞪向他。

阮冬故一怔，从未见过一郎哥说出这么重的话来。

青衣起身，低声但清楚地说：「小人先去准备轿子了。」

东方非随意挥了挥手，睥睨着凤一郎，冷笑：

「我从不否认我的行事作风。凤一郎，有些时候要赶紧杀绝，才有未来。如果你是我，你也会这么做，不是吗？布政使审判未定，但绝对死刑；梅贵妃殉葬，也是她自寻其果，如果对方行事明如镜清如水，我要嫁祸，又岂会是件容易的事？」

凤一郎定定注视他，稳声道：

「东方非要嫁祸一个人，哪会管对方是不是明如镜清如水呢？说到这里，天下人皆知东方非是什么样的人物，还会有朋友上门来拜访，这真是令人匪夷所思。」

东方非扬眉，哈哈大笑：

「凤一郎，我对你向来没有什么兴趣，但你的观察力确实异于常人。与其说是我东方非的朋友，不如说是彼此有利益关系。」说到最后，神色已带有不耐。接着，他起身，往阮冬故瞧去，笑道：「冬故，这一顿饭，吃得妳胆颤心惊，是不？」

「……还好。」她迎上他的视线。

「这顿饭，我享用得很愉快，改天，我一定回请，我先告辞了。」语毕，毫不留恋地走出破旧的门。

「等等，外头下大雨呢。」她回头看凤一郎，道：「一郎哥，我去拿把伞。」

「去吧。妳自己也小心，别受冷了。」

她点头，拿过凤家角落里的旧伞，说道：「我还没吃完，留饭给我就好了。」出门去找她的未婚夫了。

本来暗潮汹涌的小厅，刹那间变得冷冷清清。

怀宁默默地瞪着已经被某人偷偷吃光光的腊肉空盘，干脆趁她还没有回来，把饭桶里剩下的三碗饭一起拨到自己碗里，准备施以最可怕的报复。

「那朋友是谁？」怀宁边吃边问，早就察觉凤一郎一身的冷汗。

凤一郎瞪视着微微发抖的双手，道：

「如果我没有料错，他应该是……东方非绝不能动的人。」

「他连皇帝老子都敢谋害了，还有谁……」怀宁顿时停筷，惊诧地瞪向他：「你是说……」

「有此可能。东方非能顺利辞官，只怕是跟皇上有了默契，藉东方非之手将江兴布政司重新整顿，只是，我没有料到，皇上会亲临此县。」

但愿是他想错了，但愿是他误会东方非给的暗示。

「你是说，如果那年轻人是皇上，他来是为了布政使的事？」怀宁问道。

「只怕不只布政使，而是江兴一带所有曾忠于老国丈的人马都将遭殃了。」

「忠心？老国丈那种人也会有人忠于他？」怀宁嗤之以鼻。把最后一粒米塞进肚子里，并且好心地盛碗豆腐汤留给她，才继续狂扫桌上菜色。

凤一郎叹道：

「贼王也会有忠心不二的下属。布政使是老国丈一手提拔，另外北方也有老国丈旧有人马，我想，不出两、三年这些人全会以公正律法撤换掉。」

「这会涉及冬故吗？」

「她是一介平民，绝不会动到她。」自从圣上下旨梅贵妃殉葬后，他已不止百次庆幸为冬故做了诈死的决定。

新皇登基，似是天下太平，但皇上与东方非共谋害死先皇的谣言不断，如果新皇有容人雅量，不理这些谣言，任它传个几年，自然就会淡去，偏偏……

看来，不只皇城朝官大洗牌，当年忠于老国丈那系的地方人马，如今就算靠拢新皇这头，也不会有好下场了。

「冬故已非官场中人，这对她只有好，没有坏。」凤一郎道。

怀宁沉默一会儿，道：「她现在就很好了。」

凤一郎微笑：

「是啊，冬故现在就很好了。」亲随地位低微，但有更多自由。以往她为京官时，三天两头见不到人，现在，她天天回家吃饭睡眠。

怀宁坦承他的智慧不及凤一郎，干脆问个明白。

「既然皇上亲临此地，为何东方非还特地来看冬故？」此时此刻他该避嫌，以保冬故安全才对。

凤一郎思索片刻，沉吟道：「冬故受伤，东方非更该过来探望。如果他故作不重视，只会让皇上怀疑冬故的重要性。」所以，东方非来了。

他主探冬故的伤势，顺道暗示他皇上到了乐知县，东方非不说清楚讲明白，就是想看他跟冬故能否接招！凤一郎抿嘴不悦，也懒得理会东方非这种恶劣性子了。

新皇疑心甚重，又独宠东方非，一定找机会来探怀真。

何时来探?

凤一郎双手已不微抖，反而全心全意思索下一步路--

要让皇上不察觉她曾是阮侍郎，不看穿她是女儿身……一个宁可错杀一百也不放过一个的九五至尊，冬故该如何应对才能逃过他眼皮下？

第九章

「东方兄！」她自家里追出来。

下大雨的夜里，乌云遮月，全仗凤宅里微弱的烛光跟前方轿子的风灯认路。

她急步追上，连忙为他遮雨。她笑道：

「夜里雨大，我送你到轿子去吧。」

东方非睨她一眼。她还算聪明，在出门前先束起长发，只是不及裹胸，但黑暗掩去了她的曲线，远远看来，她像个爽朗青年。

她扬眉，说道：「今晚东方兄前来做客，招呼不周还请见谅。」

他完全不介意地大笑：

「说是招呼不周，不如说，妳的义兄十分疼妳，存心在我面前下马威，将来才不敢再对妳恣意妄为。冬故，妳气我对妳下蒙汗药吗？」

他问得坦白，她也答得爽脆：「一开始我很气。如果当人未婚妻的，就是这种待遇，那我可不稀罕。」她停下脚步，逼得他也不得不配合她。「东方兄，我知道你对我下蒙汗药，是为了保

护我，不过，我并不喜欢这样。请你以后，别再这样对我，如果有事，我陪你一块应对，是福是祸都该一起。」

他目下转睛，嘴角玩味勾起：「妳是要陪我一块面对，还是阻止我玩弄人？」

「都有。」她的视线转向蒙蒙大雨。「东方兄，以前，我决定买官时，一郎哥曾经问过我一句话--如果有一天，他跟怀宁犯案了，我要怎么做？」

他挑眉，颇有兴趣地等着下文。

她小脸充满回忆，不由自主地浮起温柔的笑来。

「一开始，我斩钉截铁地说不可能。一郎哥跟怀宁是这么好的人，怎会犯起案子呢？我无法容许亲近的人违背正道。但这几年在官场上见识许多，才发现许多事情不是只有黑跟白。东方兄，你要不要问我一次？」

他开心地笑道：「好啊。我倒想知道，如果真有那么一天，我被皇朝律法制住了，而妳是县太爷，妳会怎么做？」

她缓缓拉回视线，与他目光对上。她柔声道：

「如果我是县太爷，必先判你罪刑，但我身兼你的妻子，我甘愿与你同罪。」

他敛起笑意，注视她良久，才沉声开口：

「妳在威胁我？」

「不，我并无此意。今天就算面对一郎哥或怀宁，我的答案都是一样。他们是我的义兄，这一生一世，我不会再放开他们的手；同样的，东方兄，如果你我真有缘结为夫妇，我也不会放开你的手。」

他哼了一声，指腹轻抚她的额面，见她明显痛缩，他问：「很痛？」

「是很痛，痛到我现在还有点头晕呢。」她笑道。

东方非本以为她精神十足，应该是无事，但听她一说，不由得拢眉，问道：

「可别要是颅内出事，妳的义兄有为妳看诊过吗？」

「有！东方兄，你放心，一郎哥医术精湛，只要这几天我早点休息就行了。」

「冬故，妳迟早会死在自己手里！」他不悦道。

她只是笑了笑，并没有多说什么。

正因没有多说什么，他才冒火。她大可要求他别再妄作胡为，以人命下注，他想看她小脸正气凛然，他想跟她斗一斗，现

在她只是笑一笑，分明有心坏了他的兴致！

两人并行在大雨中，雨珠打在油纸伞上，叮叮咚咚的，伞下没有火花，有的只是无聊的沉闷。

一般闺女出门，哪个不是带着色彩缤纷的伞儿？就只有她，随便一把破伞，吃着粗茶淡饭，衣着跟平民百姓没有不同，生活这么苦做什么？偏她甘之如饴。

「妳怎么不问妳义兄跟我做了什么协定？他告诉妳了？」他懒洋洋地问。

「何必问呢？一郎哥只会为我着想，多半是希望我成亲后，依旧能够自由在外行走。」她看他的脸色，就知她猜中了。她笑：「这点是一郎哥多虑了。如果咱们成亲，东方兄一定会让我在外走动，你才有乐子可寻啊。东方兄？」

「嗯？」他嘴角噙笑。

「你还记得，我被你陷害，遭同僚指证，关在地牢那次吗？」

「妳狼狈的模样，我怎会忘记？」那种模样，他日夜藏在心头，再三回味呢。

「哈哈，我狼狈的时候可多呢。」她爽快笑道：「那天，我说过我俩感情如晋江工程，没有起头就不会完工，但最近你……忙着私事，而我也还没法当你是西施。不如，等这一切告个段落，你我都悠闲些，我到东方府拜访你，这样可好？」

「好啊。」他随口道。

「我想，你老面对女扮男装的阮冬故，对你也不公平，说不得你还会有喜欢上男子的错觉，以后，我到你府里就换回女装，一块下个棋、喝个茶，等待『晋江工程』完工，你说好不好？」她非常的有心。

东方非赫然止步，她连忙缩回脚步，为他遮雨。

他眸光炙热地盯着她，不知是不是她的错觉，总觉得他的眼里如森林大火，想随时想把她吞噬。

「东方兄？」她试探地叫。

忽然间，他哈哈大笑，笑声淹没在大雨中，但他显得十分开怀。

「好，冬故，就照妳说的吧。」目光扫过她娇艳的芙蓉面跟纤细柔美的身形。

她哪儿像男孩？长发一放下，她就是个货真价实的美人儿，这等模样岂能让其他男子瞧见？当年她十八岁，他只当她是相貌秀美的孩子，但现在，如果不是她男孩气的举手投足跟力大无穷，早就让人怀疑她的性别了。

如果她平庸点、安份点，凤一郎绝对会为她推荐同样正气的迂腐男子，可惜她脾气过倔，是非分得清楚，又甘愿为正义淌进

不回头的泥沼里，弄得自身脏污不堪，一般男子怎能理解她的作为？又怎能接受她的品性，比自己还要高洁的事实？

只怕当初凤一郎思前想后，确定天下只有一个东方非，能接受他的妻子将来继续与义兄们保持亲密的关系，才默许了她的选择。

哼，聪明人大多自私，凤一郎也不例外。而他，确实也不介意她与两位义兄特别亲密，但，将来她内心的天秤必会倾向他，这绝对会是事实。

来到轿前，她微笑，等着他入轿。他却不动，与她相望。

「东方兄？」

「冬故，妳没有事要问我了吗？」

她想了下，笑着摇头：「目前没有。」

「这真令我惊讶。」他笑：「妳不问，梅贵妃的事吗？妳不责怪我利用那三名县令之死，成功缉拿布政使？不问我，江兴一带老国丈的人马下场如何？」

她安静一会儿，轻声道：

「三名县令确实无辜枉死，东方兄，你缉拿布政使，用不着以人命为饵。」

「谁说是无辜枉死？」他故意用无辜的表情面对她：「如果他们不放着县内政事不做，跑来逢迎巴结，布政使绝不会把主意打到他们头上。」

她拢起秀气的眉，沉默不语。

东方非收起向来轻佻的口吻，有意无意地说明：

「我也不瞒妳，我再神机妙算，也算不出布政使会以三条官命来陷害我，官场游戏就是如此，哪天我当真失势了，这些地方官员绝对会竞相来踩死我，一如他们对付失势失权的布政使那般。」

她当了快十年的官，当然明白此理，只是亲眼目睹官员互相谋害，她还是无法认同。她哑声问道：

「梅贵妃的殉葬呢？东方兄，先前我思前想后，除非丧家之犬主动挑衅，否则你是不会赶尽杀绝的。从头到尾，这都是皇上的意思吧？她到底犯了什么罪？」

东方非莫名欣喜她的询问跟了解，坦白告知：

「她未尽子之孝，不该任老国丈在朝中作威作福，不该默许她的亲爹上呈奏折--先皇长生，万晋年号永不结束，永废太子。妳现在可以数一数，朝中当年联名共奏的官员里，现今有多少还在原位？」他笑得十分畅快。

她闻言，内心一阵阵寒凉。东方非这简直是在明示，这一切都是当今圣上的作为，就因为曾有人反过他。

「冬故，妳何必为他们想呢？照妳的理念来说，是官就该为民谋福，但他们选择保住自己而联名上奏，这样的官，消失在朝堂，妳该感到快慰才对！」

「东方兄，请你告诉我，当今皇上真无容人雅量？」她十分认真地问。

他注视着她半晌，难得语气平和地说道：

「一国之君，并非圣人，他也不要容人雅量，良臣进谏只会阻碍他的作为，冬故，妳读过书，看过许多良臣贤君的故事，妳以为这些故事都是真实吗？那也不过是后世编造的美谈罢了。一国之君，要的是什么，妳还不知道吗？」

她咬住牙，闭了闭眼，低声道：「东方兄，江兴一带忠于老国丈的地方官，已经没有未来了吧。」

喜色流露在他俊美的脸皮上。他选中的直丫头，果然有属于她的聪慧在，只是在她义兄面前失色了。他笑道：

「妳想对了。不管我有没有挑拨，当日官园里的地方官都不会有好下场了。怪就怪在他们一开始选错了边，我才出水榭，大批兵马就已出现，布政使确实照律法，但巡抚没有预先知情，怎会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聚集兵马呢？」看见她紧绷着一张小脸，他又忍不住笑道：「冬故，妳有妳审案经验，我也有我的为官之道。这世间就是如此，如果妳彻底失望，那么妳可以避世隐居，永不理睬这些丑恶之事。」他有意无意鼓吹着，凤眸带抹光彩。

她注视他良久，用力叹息道：

「东方兄，你的激励，小妹感觉到了。虽然这是你惯用的手法，不过小妹还是希望你能够用稍微平和的手法。」

他闻言，笑不可抑：

「我试探妳，妳偏要说激励。好吧，那么我就用稍微平和的手法激励妳好了。」他兴致勃勃，做出一件从他看见她的女儿味后，就一直想做的事情。

阮冬故先是一怔，而后发现他扶住她的后脑勺。

突然之间，她知道他要做什么了！

等等，她嘴唇很痛耶，连涂药都痛得她掉眼泪……温暖的气息夹在夜雨的寒风里迎面而来，他吻上她的唇瓣。

有点疼，但她还能接受。鼻间是东方非的气味，以往聚少离多，还真不知道他的味道，直到这六天，她心思都放在他身上，嗯……两人接吻也不止一、二次了，也曾共躺一床过，这样她还算清白吗?

她是无所谓啦，就算它日一拍两散，她也不会去找其他男子，她想，如果她跟一郎哥、怀宁过了五、六十岁还各自未嫁娶，那就找个安静的地方隐居吧。

她这一生，累两位义兄许多。他们总是义无反顾地当她的后盾，任她去完成她的理想，她多希望有一天，能够回报两位义兄……

东方非仿佛察觉她的不专心，不悦地加深这个吻。痛痛痛，他故意吻住她的伤口，还扣住她的后脑勺，强迫她承受他的深吻。

她也不遑多让，忍着疼痛，与他唇舌纠缠到底。不知是不是刺痛加遽，让她心跳加快，总觉这个吻跟之前又有不同。这一次，他带着十足的霸气侵略……

不知不觉中，他接过她的伞，替她挡住了斜飞的大雨。他的吻巧妙地转为挑逗，直到她呼吸有些不顺，难以自制时，他才依依不舍离开她带伤的唇瓣。

他低笑，见她小脸依旧倔强，眼神却带点迷蒙，他满意地抚过自己的嘴唇，指腹染着她唇间的鲜血，他浅尝一口，笑道：

「冬故，我这激励妳可满意？」

她眨了眨眼，逐渐回神，杏眼圆睁。

他哈哈大笑，将伞交给她，轻轻抚过她嘴唇又裂的伤，见她一脸吃痛，却不肯退步，他心里大乐，道：

「妳回去，记得涂药，可别再弄疼自己。」

她弄疼自己？她一时半刻说不出话来，只能瞪着他发泄。

他笑着入轿，又探出头来，对她笑盈盈道：

「冬故，人人忙着选我这头站，我却早选妳那站了。我今天心情真好，这全是妳的功劳，今晚我可要好好回味了。青衣，起轿了。」

「等等--」她一说话，又痛了。暗恼东方非，却还是把手里的伞交给青衣。「青衣兄，你带着伞吧，回程路远了，小心受风寒。」

「不--」

她大剌剌地挥挥手，笑道：「我家就在眼前，跑两步就到了。」

东方非看她一眼，道：「青衣，你就收下吧，不然今晚可别回府了。」

她将伞交给青衣，低头看向轿内，笑道：「东方兄？」

他挑眉，暧昧笑道：「怎么？妳终于迷上我，打算随我回府，共度春宵吗？」

她不把他露骨的言语放在心上，眉开眼笑道：

「多谢你专程前来解释你在官园的所作所为，我会将这份情义惦在心里的。」

他闻言明显一怔，还来不及说什么，她就将轿帘放下，同时传来她的大笑声。

「青衣兄，你们回去时，多加小心了。」她忍着笑：「告辞了，东方兄。」

夜里大雨不停，答答答的，竟然无法掩去她快活的长笑声。

「爷？」

「起轿回府吧。」东方非心不在焉地吩咐。

什么他专程来解释？是她多想了。他来，只是不想避嫌；他来，只是让她搞清楚状况；他来，只是给凤一郎一个暗示加挑战；他来，只是想……想……

他眯起凤眼。这简直是莫名其妙了，他何时得跟人解释他的作为了？握紧扇柄，不愿承认这项事实，但又因为她快乐的笑声而感到心情愉悦。

这分明等于是他……

「青衣？」

「小人在。」

「我是不是老了？」

撑着破伞，青衣面不改色道：「爷哪儿老了？任谁都觉得爷年轻俊美。」

「我理外貌做什么？我说的是，我的心境。」

「怎会呢？爷对有兴趣的事情一向……不遗余力，不像是心境老了。」

「是啊，对付布政使，我游刃有余，虽感无聊，但有那头小狮子陪在身边，可抚平我内心的厌烦……偏偏……」

她说，只要有时间，她想培养彼此感情，喝茶下棋都好，等待「晋江完工」的那一天。

当她这么说时，他竟然毫不厌恶，甚至内心热火再起，满怀期待往后的日子。

他要的，不是一直是与她相斗，直到对她生厌为止吗？

什么时候开始，那样的平凡生活，他也会满腹期待了？只要有她在，哪怕只是喝杯茶，他也兴奋莫名，这……

他摸上唇，唇间尚残留湿血味道，这气味依旧令他心痒难耐，想一口吞噬她的欲望不变，却也多了一种想轻轻爱抚着这头小狮身上的毛，安静地过一下午的柔软心情……

他，愈陷愈深了吗?

「爷？」

他来回抚着嘴，回味吻她时的滋味，沉思半晌，忽然道：

「改明儿个，你去长乐腊肉铺多买两条腊肉，送去给凤一郎吧。」

陷得深，他不在意，也不会否认，但，他照样要把她拖下来，非要两人陷得一样深，他才会心满意足。

这一天午后，她难得告假，买了一些香烛跟素果，转向豆腐铺。

街上人来人往，两旁店面招牌多是仿自京师，百姓生活照旧，三名县令被害死，只是百姓茶余饭后的话题，倒是本县大老爷，谢天谢佛逃过一劫。

她来到豆腐铺，午后天热，没有什么顾客，正合她意。

「一郎哥，我回来了！」

凤一郎掀开布帘，看见是她，笑道：「怀真，妳回来了。午饭吃了没？」

「吃了吃了。」她举起香烛素果，柔声道：「今天是祭拜的日子，现在可以开始了吗？」

凤一郎微笑：

「当然。我早就准备好了。」他又进铺，端出几碗豆腐汤。

「我来！」她连忙接过，一一将豆腐汤放在靠巷口的桌上，同时点起香烛。

她捻香对天祭拜，嘴里低念：

「诸位兄弟，怀真在此上香，祭以素果豆腐汤，愿你们一路好走，来世战争不再，能够安居乐业过一生。」

路过的居民并无大惊小怪，只当七月鬼日店家开始祭拜好兄弟而已。她默祷良久，专心一意，直到凤一郎轻喊：

「怀真，够了，香烛快灭了，妳要他们老听妳说话，不必享用豆腐汤吗？」

她回神，拍拍头，赶紧插进香炉，笑道：

「瞧我忘的，只是一时间……想报告我几个月来做了什么事，让他们知道即使他们不能做了，也有我代为完成。」眼角觑到有名贵公子正在巷口观望。

那名贵公子身边有少年随从，两人一身锦衣，看得出出身极好。她上前笑道：

「兄台，来买豆腐的吗？凤宁豆腐铺的豆腐绝对是乐知县内的名产……咦，青衣兄？」她满面大惊讶。

「这位公子，是我家主人的朋友。」青衣解释。

她夸张地眨了眨眼，忽地笑出来，道：

「东方非也会有朋友？哎，瞧我说的是什么话。兄台，在下怀真，是县府亲随，也是东方兄的朋友，你来豆腐铺，一定要让我招待一番。」她十分豪爽地说道。

那名浑身透着贵气的年轻人看她一眼，浅浅一笑：

「怀真抱素，品性高洁，这是好名字。在下王十全，现在来打扰，方便吗？」

「方便方便，请！一郎哥，一碗豆腐汤！」她清了张桌子，招待他就坐。

少年随从快一步上前，掏出素白的帕子再清一次，才让王十全坐下。她没多说什么，搬过凳子坐在他面前，少年随从秀气地怒喊道：

「你怎敢……」

王十全挥了挥手，道：「东方非的朋友，就是我的朋友。怀真，我听东方非说，前几日官园命案是你破的？」

她正要回答，凤一郎送上豆腐汤，插话道：

「与其说是怀真破案，不如说，是靠在场诸多官员帮忙。」

王十全根本不把华发童颜的凤一郎看在眼里，随口道：

「在场官员哪一个敢上场将布政使拿下？全仗怀真的力大无穷。」

「不，全靠大家帮忙。」她面不改色地笑道：「如果没有巡抚同意，我们擅自动手，那可是有罪的呢。」

「这倒是。怀真，你人这么聪明，怎会只是个亲随？」又怎会甘愿当一名男人的爱人？

她哈哈笑道：「我哪儿聪明？聪明的是我一郎哥呢。再者，当个亲随有个好处，听的声音可以清楚些。」

「你听什么声音？」

「百姓。」她直接挑明了说。

王十全瞇眼，道：「百姓？听你语气，似乎有些怨气。离地面最远的，你说是谁？」

「自然是当今圣上了。」她笑。

「那么，他听不见百姓的声音吗？」他一脸好奇，眼神却流露冷意。

「我不知道。」她坦白道：「皇上坐的位子太高，听不见理所当然，才需要由地方父母官一层一层的传达上去。」

「你说得是。」他眼神略为和缓。「百官作用便由此而来。对了，你家乡哪儿？跟东方非是怎么认识的？」

「我家乡啊……」她摸摸鼻子，反问：「王兄，你猜我家乡在哪儿？」

「你腔调偏京腔，又有点边关那种土腔味，应该……曾在京师与边关两地住过一阵。」京腔咬字带软，十分悦耳，他反而不喜边关那种硬梆梆的腔调，但从他嘴里混合两种腔调，倒也不难听就是。

她击掌轻笑，喜道：

「王兄，你真聪明。本来我义兄希望我能改回京腔，但我想永远不忘远处故人，便一直没有改。对了，王兄，一看你就知是京师人，你跟东方兄怎么认识的？」

怎么问题丢回他的头上来？王十全见她一脸磊落，完全不似算计，遂答道：

「我跟东方兄，是在京师……酒楼里认识的。」

「你也是官吗？东方兄曾为内阁首辅，干涉朝政十多年，你若是官，可吃过他苦头了没？」她好奇问道。

「我怎么会是官员？东方兄辞官是朝廷之憾，怀真，你对东方兄有情义的话，就劝他回京吧。」

「我？」她指着自己的鼻子，想了一下，直爽笑道：「我不会劝他。」

王十全面色不动，探问：「你这话，别有深意？」

「也没什么深意。坊间有传言，东方非与当今圣上合谋害死先皇，那么他再留下，对皇上只有坏处，所以，他不能回朝。」

王十全勃然变色，还来不及说话，就听见那白发童颜的男子喝道：

「怀真！」

青衣冷静地上前，稳声道：「我家主人忠于当今皇上，从未有过合谋这种事。怀真，这种谣言还是少出口为妙。」

「是啊。」凤一郎严厉地说道：「这种谣言，听听就算，何必当真？」

「是。」她乖乖答道：「我知道是谣言，只是不知道皇上当它是不是谣言？」

「当然是谣言。」王十全声音略冷：「先皇驾崩时，正逢边关战乱，这种可笑谣言多半是有心人传出来的。怀真，你年纪轻轻，可不要被这种谣言给害了。」

「多谢王兄提醒。对了，你慢慢吃吧，我得去收拾香烛了。」她淡笑着起身。

王十全注意到怀真举手投足间，就像个粗鲁的大男孩，东方到底看上这个怀真哪里？他的容貌？

怀真的貌色偏柔美，但要找出比他更美的男子或姑娘，并不是一件困难的事。还是怀真的才智吸引了东方非？东方才智高奇，就算怀真能破小小案子，也万万不及东方非的一半，他到底是看中这孩子哪儿？

「王公子，豆腐汤若冷，会失了味道。」凤一郎温声提醒，有意转移王十全的注意力。

王十全又看了眼这白发青年一眼，意思意思喝了口汤，就搁下汤匙，问道：

「你是怀真的义兄？」

「看来东方非跟王兄感情深厚，连这点小事也告诉你。」凤一郎笑道。

「这小小铺子，月入多少？」

「不一定，不过够养家活口了。」

「我记得……还有一个叫怀宁的，是不？」他对那怀宁的印象，十分深刻。功夫足可跟布政使抗衡，他原以为小兵之中有奇人，正要擢升，搞了半天竟然是一介布衣平民，而且还是怀真的人。思及此，他内心一阵不悦。

「是，现在他不在铺里。王公子是特地来看东方兄的吧？打算留多久呢？」

「你这种小人物，理会这么多做什么？」那少年随从细声道。

「小莲子，我在跟凤兄说话，你插嘴做什么？」王十全不耐道，又看向正在收拾香烛的阮冬故，他一怔，看见这男宠的左手好像少了什么。

他起身，走到她的身边，忽然道：「怀真，你少了根指头？」

她诧异抬眼，潇洒笑道：「是啊，还好断的是尾指，做起事来还算不碍事。」

王十全闻言，若有所思，又看向桌上香烛，忽地道：

「我想起来了，去年京军大败蛮族，边关将士死伤惨重。皇上亲自下旨，将士尸身同日并葬在将士坡一带，正是一年前的今天，是不？」

「……是。」她轻声道。

「凤兄、怀真，可否借香烛一用？」

「王兄，你尽管用。」她笑，替他捻香送上。「你要祭拜边关军魂？」

「正是。如果没有他们，怎会有今天的太平盛世呢？」

她点头称是，指着西方，柔声道：

「燕门关在这方向。」

王十全多看她一眼，朝天祭拜。过了会儿，那少年随从恭敬接过，放进香炉。

「边关将士并未枉死，他们死得十分有价值。有圣明皇帝、有不怕死的战士们，才有现今的盛世。」王十全感慨叹道：「可惜，人生如浮云朝露，最多不过七、八十岁，当今圣上今年二十多，就算有心一统四方天下，生命也实在太短暂了。」

阮冬故闻言，内心一震，美目倏地出现薄雾。

「王兄，一将功成万骨枯，一统四方天下，需要的是数万，甚至数十万数百万条人命，值得吗？」她沙哑问道。

王十全不以为然地笑道：

「怀真，你这是妇人之仁了。任何事情都需要牺牲，若真有那么一天，能够一统天下，金碧皇朝永世留传，万载太平，那么现在战士的牺牲都是有价值的。」

「王兄，我曾住过边关几年，明白边关百姓的心态。你可知，每当有战争风声自京师传来，边关学堂里夫子最常吟的是什么吗？『车辚辚，马萧萧，行人弓箭各在腰，爷娘妻子走相送，尘埃不见咸阳桥，牵衣顿足拦道哭，哭声直上千云霄，道旁过者问行人，行人但云点行频，或从十五北防河，便至四十西营田。去时里正与裹头，归来头白还戍边……』」她愈念愈激愤，无所惧迎向他杀气十足的眼神。

「够了！」凤一郎骂道：「怀真，王兄是贵客，妳念『兵车行』做什么？妳年纪小不懂事，这只是王兄随口揣测圣意，妳激动什么？」

「确实如此。」王十全脸色无比难看。「我只是揣测，怀真你不必火大。」

「我并未火大，只是……」她咬牙：「无法从皇上的角度去看这件事。」

「你能从月光角度判定一个人有没有罪，却无法从皇上的角度去看天下，那是因为你只是个身分低微、思量不周的愚民，怎能明白九五至尊的心思？」王十全连笑容也不勉强给了，随意挥了挥手。「我先走了。」

「请王兄见谅，我家小弟是性情中人，一时冲昏头而已。」

「你这义兄好好管他，别污了东方非的名。」

「我定会管教。不送了，王兄。」

直到确定他们远去不再折返，她才低声喃道：

「一郎哥，一个人自命十全，野心由此可见，是不？」

「妳太冲动了，冬故。」他叹道。

「先皇渴求长生道，但求万晋年号永不结束。他才二十五岁，就已经开始希望长生了，为什么每个当皇上的，都是如此呢？」

「人命宝贵，谁也想多活些时候。」凤一郎柔声道。

「如果我只有五十岁的寿命，那就活五十岁吧。」她微地哽咽：「一郎哥，当年我十八岁，只盼有一天，能够站在皇上面前，推举人才，求他别再信奉长生道；现在，我有了机会，却发现，他连自家战士的忌日都忘了。」

「他是日理万机的一国之君，只能往前看的。」凤一郎抹去她的眼泪。「等初五那天，我们再祭拜一次就是。」

她擦擦眼泪，振作起来，朝他微笑：

「我是不是很不会作戏？当年我在东方非面前默写试卷时，一郎哥得仗着我不会作戏来骗过东方非，但现在，我却要在皇上面前装模作样。一郎哥，我辜负了你的计策，惹火了他。」

一郎哥性温，但擅于先下手为强，与其让皇上找时机探她，不如利用东方非那头择定日子。青衣在旁，固然是保护皇上，但同时也有带皇上来此的功用。

思及此，她暗自叹了气。她多想直截了当求他聆听百姓的声音，偏偏世事总是如此，不拐弯抹角先讨好对方，对方是听不见忠言的。

凤一郎明白她有点沮丧的心思，安慰道：

「妳能做到这样已经很好了。当然，如果不念『兵车行』更好。」平常要她背诗，她能背五句就令他感动了，但遇要讲理时，她简直倒背如流……这样的性子，对她真的不是件好事。

她苦笑，走到祭拜的桌前，怀念地遥望西方。

「一郎哥，他想将天下纳为皇朝版图，我可以理解，只是我真是妇人之仁吧，如果为了家国，将士头可抛，血可流尽，但只为威名传世，我无法认同。」

「冬故，妳应该明白事有一体两面。他擅于铲除异己，不表示他没有政绩功劳，他想一统天下留名青史，但同时也能为后世带来万载太平。只是，妳太贴近百姓了，他则站在高处，无法与百姓平视。」

她沉思一会儿，点头。而后，她朝他展颜，温声道：

「一郎哥，如果真的无法避免战争，真能带来永世太平，我愿当第一个从军的先锋。」

凤一郎闻言，心底凉寒，但只是笑了笑，并没有多说什么。

断指?

九根指头……断指，在哪儿听过呢？世上断指不少，但……

「公子……」跟在他身边少年小声叫道。

王十全下意识地瞟了少年太监一眼，忽地想起--

「是了！断指程将军！」他脱口道。

燕门关战事，一开始由先皇国丈的亲信程皓接帅印，没多久户部阮东潜派人密报程将军已死，虽有人为稳定军心已冒充程皓，但绝非长远之计，那时他佯装久病太子，只能咬牙切齿地看着先皇再度听信老国丈，派出王丞领军远赴燕门关，从此败绩不断。

他记得，战争胜利后的论功行赏，由东方非一一过目，划掉程皓的功，将功劳归给阮东潜的谋策，从头到尾没有提过是谁冒充断指程将军的……

当时是谁冒名顶替的?

是……阮东潜?

他瞇眼。户部侍郎阮东潜长年不在京师，但东方非为他一手掌控晋江工程，两人间的断袖之情传得沸沸扬扬，连黄公公也曾目睹他俩在七里亭当众吻别……

说起来，他一直没有看过阮东潜这号人物，只听黄公公说是个面貌上佳的少年郎君，气质爽朗又随和，一点也不像是朝官，倒有点像这个叫怀真的男孩……

「不对啊，如果当年阮东潜冒充程皓，稳定军心，东方非理当挑明归功，这功劳远胜一个小侍郎的谋策之功，足够加官进

爵，为何他只字未提？就算阮东潜在最后一役时已为国捐躯，让他大名留在史册上也是一种莫大的荣耀……」

如果阮东潜冒充程将军，那阮东潜就是断指，而这怀真也是断指，未免太巧合，只是，这三人要画上等号，那也得阮东潜诈死才行。

为什么诈死？

朝中荣华富贵在等他，就算与东方非有暧昧不清的感情，朝中也无人敢说话，他诈死是为什么？

直至回到东方府里房内，他还是百思不得其解。

「公子……奴才刚才……」

「刚才怎么了？瞧你结结巴巴的，朕要你跟在身边，是看中你的灵巧，不是要你的胆怯无用。」

「是，先前在豆腐铺，奴才近看那个叫怀真的……」

他扬眉，总算赐给少年太监一个正眼。「怎么？」

「奴才总觉得他有点古怪。」

「怪？哪儿怪？」不就是一个口没遮拦的男孩吗？

少年迟疑一会儿，细声道：

「奴才七岁入宫，周遭的都是跟我同样身分的公公们……老实说，那个叫怀真的，动作比咱们粗鲁太多了。」

王十全诧异看向他。「小莲子，你拿怀真跟宫里太监比？」

「奴才只是想说，明明怀真的身骨纤细，肤细柔美，五官也是女孩相，就算动作再粗鲁，那也是个姑娘家吧。」

王十全闻言，想起她的长相，立即拍案而起。

他被怀真的力大无穷、说话方式给蒙去了心眼，加上东方非将她收为男宠，他自然而然，以为怀真就算有点女态，也不足为奇了！

好个东方，先将她收作男宠，来迷惑众人的眼吗？

他终于找到阮东潜非得诈死的理由了！

第十章

夜深入静，她站在柱下暗处半个时辰。现在快三更，还不见东方非回房。

空气中湿气渐重，虽然凉爽，但也是风雨欲来的前兆，这几天白天炎热，入夜大雨，天明方停，这种忽冷忽热的天气，实在令她……她连忙掩嘴，隐了个喷嚏。

「谁？」跟着东方非身边进院的青衣，立时喝道。

「青衣兄，是我。」她自阴暗处现形，不好意思地说：「吓到你们了。」

她出现在东方府里，东方非应该感到惊诧，但他只是看了她一眼，再移到她怀里的酒坛，头不回地笑道：

「青衣，你下去休息吧，今晚别守夜，有怀真在，她会守着我的。」

「是。」

「青衣兄，你声音略有异样，是受风寒了吗？最近气候变化甚遽，你可要好好保重。」她笑道，然后抱着酒坛跟着东方非进房。「东方兄，你不怀疑我是怎么进来的？」她好奇道。

「跟我同来的武士们全是大内高手，虽然他们直接听令皇上，但知道妳是我的男宠，倒也得卖我三分薄面，不敢阻拦妳进

来。」他笑着。

阮冬故闻言，不知道该不该叹气。他神机妙算，事事预料准确，这样的人生怎会有惊喜感？她将酒坛放下，瞧见他脱下外衣。

这个……他脱得是不是太理所当然了？

在官园里，两人同住一室，但那是权宜之计，他需要保护，而青衣不可能十二时辰都守着他。现在他的举动，像已经习惯她的存在，不把她当姑娘来看了。

算了，她就当没看见好了。反正以往在燕门关，她也时常看见士兵同僚打着赤膊，东方非至少还穿着白色的薄衣，嗯……千万不能跟一郎哥说，否则长兄如父，他可能真的会想毒计害死东方非。

「东方兄，刚才我进府时，你随身武士说你正在跟朋友聊天。唉，以往我总觉当好官不容易，看来，当个宠臣也是很辛苦的。」她搬来凳子，同时打开酒坛。

东方非开怀大笑道：「怀真，这话由妳嘴里说出，还真像讽刺呢。我陪他下盘棋而已，也不算辛苦。」

他叫她怀真，那就表示，隔墙可能有人在偷听。她抿了抿嘴，配合他道：

「东方兄天生通才，下盘赢棋确实不难。」

「是不难。难的是不留破绽的输棋方式。」他取过干净的长衫，随意披在身上，才笑容满面在她面前落坐。

「我可能心情不好，所以来找东方兄喝酒。」她坦白道。

他俊眸一亮，有点受宠若惊。「妳是说，妳心情不佳，第一个想到的是我？」

「这个……」她搔搔头，将椅子完全搬到他的身边。「其实，是一郎哥认定我心情不好，才叫我来找你的。」

「……他？」凤一郎怎会让她在半夜到他房里，给他大好机会毁她名节？

她平静地微笑：

「我想，可能是下午的事吧，青衣兄应该早就告诉你了。其实我心里难受只有片刻，我不能左右皇上想法，如果战事真无可避免，我愿当开路先锋，不让士兵再做无谓牺牲。到了晚上，一郎哥忽然要我找你换好心情。再加上，我也想见见东方兄，就来了。」

东方非面色不动，却已看穿她义兄的心思。凤一郎要她来，正是要她培养感情，最好能让情爱占据她大部份的人生，如此一来，就算将来有一统天下前的血腥战乱，她也不会意志坚定去从军了。

好个凤一郎，真是利用他很彻底嘛。

「东方兄，我在你这里睡一觉可好？」

他回神，目不转睛地瞪着她。

「东方兄你别误会，我是指，喝点酒，我趴在这里睡一觉，明天神清气爽回家去，这样一来一郎哥放了心，而你，也不会因为陪我而睡眠不足。」真是，光看他眼神，就知道他想歪了，害她双颊微热，都有点不好意思了。

东方非哼了一声，拿过酒坛，搁到地上去。他道：

「妳额上带伤，喝酒是伤身，要让一个人轻易入睡非常容易。平常妳听见什么最能精神大振？」

她想了一下，道：

「小时候，我最爱听一郎哥说故事，包青天审案、刘备三顾茅卢等等，到了少年，一郎哥说的是三十六计，他以当年皇朝局势举例，一计一计慢慢教我。」幸亏一郎哥在她少年时期扎下根基，否则她冒充程将军领兵在外，战势随时有变，一郎哥不可能随她出兵，当时她靠的就是这些根基。

东方非看她一脸崇拜，哼声道：

「既然如此，不用说，妳最怕听见的，就是风花雪月的爱情故事了。」

她叹道：「东方兄你料事如神，只要我一听见这种故事，还不到几句，我已呼呼大睡，我真不明白，男女双方都有意思了，就直截了当地说吧，何必遮来掩去呢？」

「哈哈，说得好。妳一向行事磊落，若然有天妳爱上了一个人，想必也会光明正大毫不掩饰妳的爱意吧。」

「当然！」她噙笑，正视着他。「只要工程完工，我自觉真正深爱上一个人，一定不会遮掩。」

他闻言，内心大喜，偷偷再将她此刻模样藏在心里，然后心情很好地说：

「好吧，今天晚上，就让我为妳说段风花雪月，让妳昏昏欲睡吧。」

她立即起身，向他作揖，灿烂笑道：

「一日兄长，小弟一直想再跟兄长秉烛夜谈，今晚有此机会，真的太好了。」

东方非见她真情流露，不由得笑道：

「我没想到，妳竟然牢牢记住那一晚。」

「那一晚，是我真正认识东方兄的开始。小弟远在它方时，偶尔就会想起那一夜。」她若有所思道：「以往我总觉得东方兄

喜怒无常，不可一世，这样的品性实在不算太好。但，今天过后，我想法大有改变。」

「哦？」他十分期待：「怀真，妳对我的看法有何改变？」

「东方兄的朋友，跟东方兄有所同也有不同，他有与生俱来尊贵的气质，跟你同样的不可一世，但他的不可一世是因为他将天下看得太重要；东方兄，你的不可一世，是源自于你不将天下放在眼里。忽然之间，我很庆幸我遇见的是东方兄。」

他眯起凤眼，恶狠狠地瞪着她。

她一脸笑意，有点腼腆，但还是微倾上前，吻上他毫无防备的嘴唇。

他一怔，也不阻止，随她轻轻蹭着浅吻。他神色未动，嘴唇故意微启，她只好满面通红，丁香小舌主动探出，小小地加深这个吻。

她秀眸瞪着，与他视线交缠，坚持不闭眸。

过了一会儿，她撇开脸轻咳一声，装作不知双颊红透，笑道：

「东方兄，小弟身体有点不适，如果你被感染，请千万见谅。」

「我怕这点风寒吗？怀真，妳这么想吻我？」他目不转睛。

她坦承道：

「一点点而已。」见他不赞同地扬眉，她失笑：「真的只是一点点。我是看东方兄刚才一脸渴望地盯着我……咳咳，所以就这样了。」

他哼一声，俯近她美丽的脸庞，诱惑道：

「怀真，其实妳很爱很爱我了，妳知道吗？」

她笑出声，而后连忙掩住。「失礼了，东方兄。虽然小弟在这条情路上还要多加学习，但你这样左右我的想法，这实在不太好。」

东方非懒洋洋地睇她一眼。「要左右妳比动摇巨石还难，我只是先挖出妳不曾发现的真心而已。」

「如果真是这样，那还有赖东方兄多多提示了。」她满面春风。无论如何，这一趟，让她心情真正放松了。

烛光烁烁，交织在他光滑俊美的玉面上，可以说是非常赏心悦目的。她托腮打量着他，听他开始说起风花雪月的情爱故事。

他说来流畅又自然，毫无扭捏之色，这一点跟一郎哥不太相同。少女时期，一郎哥怕她不解男女情爱，特意挑了一本男欢女爱的故事说给她听，当时他雪肤微红，还特意跳过暧昧的情节，她听得头晕眼花，频频梦起周公来。

她承认，她是有些心不在焉地听他说故事，因为她全神贯注在他飞扬跋扈的神采上。不知为何，她觉得……在烛光下的一日兄长，跟以往不太一样，她看得很顺眼，而且很想再多看几眼。

可惜，这种风花雪月真的是她的致命伤，她很想捧场，周公却已经在敲门找她了。如果当年蛮军天天在城墙外说这种故事，她一定倒地不起。

这样悠闲自在的时光，其实她很享受，却不想沉迷下去，明天她还有很多事要做，新任县令还没抵达，他的人马先到，县府各部已忙成一团，她得早点出门。

怀宁曾说，她是劳禄命。但她想，如果哪天家家户户不闭门，也无盗贼入侵，百姓不再塞钱给官员，那才是她无事可做的时候，到那时，她愿天天沉溺在今晚快乐的生活里。

愈想愈困，东方非忽地俯近她，在外人眼里看似迷恋地吻住她的耳垂，但他只是在她耳畔低声说了什么，她意识模糊地应允，托着腮，终于忍不住睡着了。

清晨天色一亮，她突然张开眼，发现自己趴在桌上睡着，身上披着东方非的长衫，她定睛一看，瞧见他在她身边打盹，一夜有他的体温相伴，难怪没有冷意。

她悄悄起身，伸了个懒腰，顿觉自己精神饱饱，可以熬上三昼夜呢。

长衫改披在他身上，她盯着他一会儿，心满意足地推门而出。

青衣早在外头等着。

她食指摆在唇间，悄声说：

「东方兄三更之后才睡，我不惊扰他，先行回县府了。」

青衣点头，低声说道：「主人他这几天睡不过一个时辰。」

「这么辛苦？」伴君如伴虎，宠臣果然不是人人能当。「那就让他好好睡吧。青衣兄，下午你方便吗？」

青衣一怔，不知道她意欲为何，但还是答道：「方便。」

「那你就来县府找我吧。」她笑道：「今天下午一郎哥会送药来，我瞧你过一个晚上还是鼻音重重，不如跟我一块喝。」

「这怎么……」怎么能麻烦小姐呢？

「一郎哥的药方神准，我每次受风寒，都是靠这帖药方，何况，这几天日夜气候不定，我怕东方兄作息不正，容易感染，到时就烦你将药方拿回来吧。」

「是，青衣明白了。」

她精神抖擞，抱拳告辞，娇小的身影消失在天雾之中。

青衣正要退出院子时，瞧见王十全迎面走来。

「皇上万安。」

「免礼了。」王十全连门也不敲，直接推开房门。

「皇上要找臣，怎么不让公公来召唤？」东方非起身作揖，毫无倦意。

「东方，你一夜未眠吗？」王十全看床褥整齐，一夜没有松动的迹象，又看见昨晚与他下棋所穿的长衫摆在柜上，他抿嘴不悦道：「传闻东方非因口杀人后，必沐浴更衣；遇有不喜之事，回府后也会换上新的衣物。怎么？东方，你在面对你的男宠时，就迫不及待摆脱朕吗？」

东方非老神在在地道：

「臣不敢。臣与怀真在一块，总有些暧昧的事要做，自然不敢亵渎皇上，换掉衣物是理所当然。」

王十全哼了一声，撩过衣角坐在凳上，任着少年太监倒热茶。

「今年你执意辞官，说是为了成家承续香烟，朕记得……你的未婚妻，正是前任巡抚阮卧秋之妹，是不？」

「皇上记得真翔实。」

「一个男人，有了未婚妻，同时又养男宠，朕不意外。你告诉朕，你见过阮卧秋的妹子？」

「当然见过。」东方非笑道：「当日我曾到应康城，正是为了跟阮卧秋谈婚事。我一向欣赏前任都察巡抚阮卧秋，如今他不在官场，实是皇朝之憾，他的妹子跟他一个模样儿，娶回家为我生子，是美事一桩。」

「她是来生子的，比起当日在官园，你为怀真冒险挡布政使，在你心中多是偏爱这个男宠的。」

东方非不置可否。

「你的男宠，真有点偏女相呢。」王十全试探道。

「皇上想问臣什么，请尽管问，臣必答。」

「哦？你对朕如此忠心？忠心到愿意告诉朕，前户部侍郎阮东潜是男是女？」

东方非瞇眼，讶问：「阮东潜是男是女，难道皇上不知道？」

「阮东潜颠倒阴阳，混进皇朝，爱卿若不知情，那真枉你在朝中翻云覆雨十多年了。」

「臣请教，皇上为何猜测阮东潜是女子？」

王十全沉默一阵，不情愿地说道：「是小莲子看穿的。」

东方非抿着嘴，似笑非笑地睨着那少年太监。

「只是个小小太监，就能左右皇上您的看法，那这名太监不能久留啊。」

那少年太监闻言，吓得跪地求饶道：

「皇上饶命！小莲子只是觉得……只是觉得而已！说不得这世上真有男生女相的人，是小莲子多嘴……」

「住口！」王十全不悦拂袖。「这里由得你说话吗？」

「是……」小太监不敢起身。

「东方非，你忠于朕吗？」

东方非恭敬有加地笑道：

「臣忠于皇朝，只要皇上坐在龙椅上的一天，臣就忠于皇上。」

「那么，朕要你回来，为何你不肯应允呢？」

「东方一脉单传，再不成家，只怕将来东方要绝子绝孙了。」

「你可将阮小姐迎回京师啊，要不，皇亲里你看中哪家千金，照实说了，由朕为你匹配，三妻四妾，要多少孩子都不是问题。」

「皇上，君无戏言哪。永昌、应康皆为皇城之外的大城，未来必为皇朝命脉根源，现在臣先斩断这一带有心人马的根基，重新换上皇上信赖的官员，恶名由东方非来背……皇上，臣只求七年安稳度日，能见妻生子，共享天伦之乐。」

当日君臣二人确实约定七年。七年之后，东方非就得为主回朝，但他的天下才要开始，依东方非下手狠辣，不在他身边谋策，实是憾事。王十全冷声道：

「爱卿实在不像是贪享天伦之乐的男人。」

「纵有满腹算计，人终究也会老，臣已三十多岁，能与心爱的人悠闲度日，那才是臣现在最大的山颐。」

「心爱的人？是指怀真？」王十全得意笑道：「朕一夜思前想后，有个异想天开的想法，爱卿，你想听么？」

「臣愿闻其详。」东方非也颇感兴趣。

「阮东潜不但是女子，还曾冒充断指程将军，你不将这大功劳归给她，是因为就算归给阮东潜了，阮东潜之名是假，她终究无法史册留名。她本名怀真；而她诈死不回朝廷领赏，因为她就是女儿身！」王十全目不转睛地盯着他。

「好想法！」东方非一点也不紧张，大笑道：「皇上，你猜对一半。阮东潜确实冒充断指程将军，因为阵前失将，必定搅乱军心，她费尽心血，要的并非功勋，而是保住自身家园。皇上，如果她肯诈死，那也就不是臣认识的阮东潜了！」

王十全见东方非表面讽刺，但实则为阮东潜抱有不平，看来这两人确有暧昧。

「姑且不论阮东潜是谁，那怀真……你来告诉朕，她到底是男是女？」

「他外表似男，我自然也当他是男的了。」

王十全扬眉：「你没跟她有过燕好？」

东方非哈哈笑道：「皇上，臣还没吃了她，怎能得知她是男是女呢？」

此话一出，不但王十全一怔，连守在门口的青衣也是古怪地看向自己的主人。

「际当真不知她的性别？」

「臣一向有话直说。我对心爱的人，一向不强迫，我喜欢跟她斗智，要她心甘情愿地献身。皇上，这样吧，你就吩咐小莲子，让他把怀真叫来，亲自脱了衣服，验明正身就是。但，就算知道她是女子，又如何？我对她，只是由男宠换成了臣的妾室而已。」他无所谓地摊了摊手。

王十全瞇着眼，注视他良久，才缓缓笑道：

「东方，你差点就骗过朕了。朕自然有法子验明她的性别，倘若怀真是女子，九指阮东潜恐怕也是女子了，这两人不管相貌、气质都相仿。当日黄公公亲眼目睹你将阮东潜骨灰洒向大雪，如今想来，正是你处心积虑，防人事后查她诈死吧。」

东方非依旧是不疾不徐地答道：

「皇上探访民间，时日无多，如果想探一探真相找乐子，那臣也绝不阻拦。」

「好个东方非，你倒是有把握朕拆穿不了你的小把戏！」

「臣不敢。」他作揖。

「如果朕查出阮东潜真是女子，你可知，依皇朝律法可判九族之罪？」

「臣擒拿布政使一干人等，他们将在律法之下处决，世上无人敢明说皇上的不是，这正是拜公正律法之赐，皇上，这种律法，臣熟得很。」

「好！既然你极力维护你的阮东潜，那也休怪朕无情了！」

「臣不敢。阮东潜已死，如果她还苟活于世，臣也要玩她至死，看她是不是一生一世，脑中就只有为国尽忠！」东方非讥诮道。

王十全神色震怒。「东方非，如果联能证实阮东潜就是怀真，而且还是个女儿身呢？」

「那么，臣只能怪自己老眼昏花，竟然分不出男女来，臣愿随皇上处置。」

「好！你这人，当真自私自利，一旦东窗事发，果然只顾自身！倘若一切如朕所料，朕要将你自首辅之位连降三级，从此为朕作牛作马，永远不得辞官归隐！」

「若真如此，臣甘愿领旨，一生尽献皇朝，为皇上铲除任何不忠之人。」

王十全一阵冷笑，拂袖而去。

东方非神色自若地送至门口，直到人都远了，他才懒洋洋地入屋倒杯水喝。

「爷……」青衣跟进来，轻声叫道。

「嗯？」

「刚才为何您不干脆说已与小姐行过房了？」

「青衣，你太小看他了。你以为由我嘴里认定冬故是男子，他就不再怀疑？如果他的疑心病不重，那他早在佯装多病太子时，就被人害死了。」

「可是……」

「哈哈，青衣，你担什么心呢？如果赌输，也不就是输了一盘棋，下辈子再来一次而已，何况，我的筹码多得是，怕什么？」

他心情很好，想起昨晚她很快打起瞌睡来，果然风花雪月是她的致命伤。她睡着的美颜，真是可口得令他垂涎不已，巴不得将她抱上床。

「爷，皇上无视阮东潜的功劳，执意揭露她的性别，小姐知情必然伤心。」

东方非看他一眼，笑道：

「伤心什么？她要的，也不是功劳。」就算她伤心，也会很快的振作起来，他一点也不担心。

当年她远在燕门关，凤一郎必定告知她是谁下手害死先皇。她从来没有质问过他，更没有问过当今皇上好些呢，还是先皇为民些。

在她心里，只怕是非黑白的界限愈来愈模糊。有时，他会扪心自问，他要的，到底是哪个阮冬故？正气十足的阮冬故，还是愈来愈圆滑的阮冬故？

相处久了，他又觉得，观察她的变化，正是他最大的乐趣之一。

圆滑的阮冬故，将正气藏在心里，继续走她坚持的道路。

昨晚……真该一口吃了她，好过现在他想念得不得了。一想到以后，能夜夜看着她的睡容，他就几乎掩饰不了内心涌起的冲动。

瞥见那件跟皇上下棋所穿的衣物，东方非一阵憎恶，冷声说：

「等皇上出门后，把这件衣服拿去烧了吧。」

傍晚时分，一阵大雨伴着雷声，造访了乐知县。

阮冬故领着王十全奔进屋檐，叫道：

「王兄，真不好意思，你浑身湿透了吧？」

王十全撢撢袍上湿气，笑道：

「还好还好。倒是怀真，妳写的这些案子可别弄湿了。」

「弄湿就算了，我可以再重写。」

「怀真，妳真厉害，别人审案妳竟然能牢牢记住。」王十全语带玄机地说道。

下午他以京师贵族之名，拜访县太爷，指名怀真招待。原本要探怀真虚实，哪知聊着聊着，她兴致勃发拿出她写的破案实录，两人就研究起来。

有些案子破法很奇特，连他也大感兴趣起来，如果怀真是阮东潜，案子应当是怀真破的，她如数家珍是理所当然，只是偶尔细微处，她想老半天才想起来。再者，他发现她为人直爽，说聪明是有点聪明，但远远不及东方非，除非东方早在十多年前认识主簿阮东潜，一一为她设局破案，否则她绝不可能件件案子巧妙侦破。

「王兄，雨真大，看来一时半刻是停不了了，这样好吗？县府内有夜宿的值班房，你到那儿换件干爽的衣物，免得受凉了。」她客气笑道。

这简直是老天赐的机会！他脑中动得极快，连忙应声，跟着她走上遮雨长廊。

「公子，我去让轿子进屋吧。」小莲子低声说道。

「不必。青衣回去了？」

「他下午拿药方回去，奴才亲眼看见他走出县府的。」

王十全抿嘴笑了。此刻东方正在东方府里，就算青衣能通风报讯又如何，他也要看看向来擅于只手遮天的东方非，如何能猜到老天此刻给了一个最好机会？

来到值日班房，阮冬故笑道：

「王兄，请。对了，你家随从也一块换吧。」

「怀真，妳不换吗？」

「也对，我已经有点受寒了，再凉下去，我可能会被我家义兄骂呢。」

见怀真要跟他一块进房换衣，他反而一愣，压住门板，瞪着她道：

「妳确定要换？」

阮冬故大剌剌笑道：「当然！」

「慢着……这里有两间，两人各一间吧！」他主动道。东方非十分喜爱这名男宠，姑且不管其他，如果真是女子，那他这个皇上岂不落得调戏臣子妾室的臭名？

「也好。对了，王兄，你看了这么多案例，有何感觉？」她忽地问道。

王十全沉思片刻，真诚道：「破案之人必是奇才。如果皇朝内多是这种官员，那真是万民之福了。」

万民之福吗？她露出浅笑，跟他点了个头，走进另一间值班房里。

她注视屋内良久，才叹息：「一郎哥说得没有错，事有一体两面。他疑心过重，但心思放在百姓身上时，也就是个好皇帝了。」语毕，她浑身湿透，略感寒冷，走到半透明的屏风后，拉开腰带--

第十一章

「小莲子，去看看是男还是女。」王十全道。

少年太监一怔，迟疑地领命。皇上十分看重东方非，如果里头真是女子，就算他是太监，这样看了……必会遭到东方非的报复，但皇上下令，他不得不从，只得走到纸窗前，舔了舔口水，要戳一个小洞看分明。

「等等！」王十全突然叫住他，看向长廊另一头走来的亲随。如果他没记错，此人叫唯谨，也是县太爷的亲随之一。

与其由跟随他的太监去看，不如嫁祸给一个无关紧要的外人。他立时使个眼色，小莲子暗松口气，上前道：

「这是唯谨爷儿吗？」

唯谨执起灯笼，一看是下午来的贵客，忍气吞声道：

「二位有事吗？是缺伞呢，还是要叫轿进屋，在下都可帮忙。」一夕之间，自京师来的贵人，全都看中那个贪污的怀真，县府上下竞相巴结，哼。

「这种小事，都有随从去做。是我急着回府，烦请兄台进去转告怀真一声。」

京师来的人，都是动口不动手的贵族。唯谨没说什么，推门而入，看见屏风后正在换衣的人，喊道：「怀真，王公子要回府

了！」语毕，又走出来，对王十全问道：「还有事吗？」

王十全瞇眼，立问：「怀真是男还是女？」

唯谨一头雾水，答道：「是男的啊！」

「男的？屏风后的身子是男的？」

「当然是男人！就算怀真是前任首辅的男宠，也还是个男人，有问题吗？」乱七八糟的。

王十全等他离去后，沉声唤道：「小莲子。」

「是，奴才马上看。」少年太监瞇起眼，从纸窗小缝里看去。

衣物挂在屏风上头，看不清人脸，但有人正在换衣衫。这人转了一圈，前胸平坦，正在解裤头，他脸一红，立刻退后。

「启禀皇上，怀真是男的。」他小声说道。

王十全瞇眼。这怎么可能？明明怎么看都像个姑娘家啊！尤其下午与她共处，她行事有男儿的豪迈，但肤细如女，眼如秋水，骨纤柔美，脱不了女儿家的本质。

他想直接入房，但最后一道疑心始终未褪，万一是女人，他看见她裸露娇躯，君臣恐怕真会有心结了。寻思片刻，他以耳语

的声量道：

「小莲子，立即起程，请大夫到凤宅去。」

「是。」

屋内--

「……我还要脱裤子吗？」

「不用不用。程七，你的脸真红。」她从床底下爬出来，笑道。

程七恼，无言地瞪着她，而后只能暗怨自己遇人不淑，当初跟错了人！

她抱拳，正色道：

「这次多谢你了。」一郎哥肤白，怀宁肤黑，实在找不出与她相像的肤色。

程七迅速拉好裤头，穿上衣物，道：「不算什么，我只是照做一郎的计策。」

「一郎哥真聪明，是不？程七，幸亏你来，不然这回我可真要完蛋了。」

程七抿嘴，并未答话。他自邻县赶来，是为了初五那天祭拜战死兄弟，他完全不知她身陷危机。与其说他来救她，不如说，冥冥中兄弟们在保佑她这个阮侍郎，但这种话他不会说，以免她感伤。

「怀真，妳不恼皇上这样对妳吗？」只管她是男是女，却无视她浴血杀敌的汗马功劳。

她闻言，柔声道：

「有点恼儿，但恼都恼过了，现在我只希望他能尽早回京。国不能一日无主，他现在在民间，实在太浪费了。」而她，也等着应付完这个执意要分她男女的皇上，就能继续做她的亲随了。

思及此，她叹了口气，还得赶回家完成她跟一郎哥合谋的诡计呢。

一回到凤宅，她猛打喷嚏。

「咦，王兄，你怎么来了？」她讶道。

王十全起身笑道：

「下午妳有轻微的风寒症状，我怕这场大雨让妳病情加重，特地请了县内名大夫过来为妳看诊。」

她吃了一惊，直觉看向凤一郎。

「我家义兄懂得几分医术，用不着麻烦了。」语毕又咳了好几声。

王十全连连避开，神色有点厌恶道：

「正因只懂几分，才怕诊错病情。大夫都请来了，怀真你就让他看看吧……」后头的话又被她的喷嚏给打断了。

凤一郎见她小脸异样通红，明显风寒加重。他不太赞同地道：

「妳又淋雨回来了吗？」

「没有，一郎哥，我连衣物都换了才回来。是夜里风冷，我老想发抖呢。」

「唉，妳先回房，我去煮碗热水，妳喝下后，就请大夫来看，至于王兄……」

「我十分关心怀真，不如就在……」本想说她房内，但又怕她病情影响到他的龙体，遂答道：「就在门口看看，我才安心。」

「这也好。」凤一郎扶她走进房内。

从门口到床上，不过十步距离，王十全亲眼盯着她疲累地爬上床。

凤一郎将床幔放下一半，遮住她的脸，同时为她盖好棉被，道：

「我怕她见风，请王公子见谅。」

「当然不会。我也希望怀真病情好转，改天再与我讨论那些案例。」他道，同时使个眼色，让小莲子搬过凳子，让大夫坐在床边，不让她有丝毫的逃避。

「王公子能与我家小弟讨论案例，她一定十分快活。」凤一郎意味深长地说，疼惜地看着她微笑的小脸。

「是啊，我很开心，一郎哥，真的。王兄懂得许多，有时我不用说，他便已料到结果，由此可见，王兄对这些案例早有些经验了。」

这个时候了，她还在高兴皇上颇为圣明吗？凤一郎暗自气恼。她这样的性子，一定会比谁都先走！

床幔之后，伸出白皙结实的手臂。大夫认真地把起脉来。

王十全试探地说：

「怀真，妳要有空，这几日将它写完，我请东方想办法付梓，分发给各县县令，从此办案也方便点。」他是随口说着，视线不离床上的人儿。棉被下的身体未动，他也一直盯着，绝不可能有机会偷天换日。

她一喜，叫道：「好啊！一喜既出，驷马难追！」

凤一郎瞪着她。

她立刻扮个鬼脸，又咳了几声。

「驷马难追！」确定床幔后的是怀真，王十全扬眉看向大夫。「老大夫？怀真病况很严重吗？」

「不算严重。这阵子气候变化甚遽，有不少人都受此风寒，老夫开个药方，喝个几天就没事了。」

「多谢大夫。」阮冬故笑道。

王十全瞇眼，耐心等着老大夫写完药方，交给凤一郎后，他命令：

「小莲子，送老大夫出门。」

小莲子领命行事。

王十全见凤一郎要关上房门，掀起床幔让他俩聊天。他深怕感染，立刻道：

「我也要走了，怀真，改天再来看妳。」

「王兄不必多礼，过两天我一定将案例一个也不漏的交给你。」她提醒道。

王十全应了几声，走出凤宅。小莲子早拿着伞在门口等着。

「如何？」

小莲子垂着脸，小声道：

「老大夫说，是名男性，练过武，只是近日被风寒感染，体虚了点。」

「好！你捅出的好楼子！」

小莲子立即跪地。「皇上圣明，是小莲子多嘴，是小莲子井底之蛙，这世上真有这么像姑娘的男子！请皇上饶命！」

王十全哼了一声，不理会他的求饶，寻思道：

「难怪东方胸有成竹，不怕我掀他的底。这怀真果然是个男孩，只是……断指未免太过巧合，即使不是女扮男装，不表示怀真不是阮东潜。」既然不是女子，阮东潜为何诈死？

想了半天，想不出个所以然来。但如果能证实怀真是阮东潜，那么弃官潜逃的罪，也是重罪一条。

黄公公看过阮侍郎，如果找他认人，便可真相大白，只是往返两地，最快得花一个多月，他不可能在这种地方待这么久。

既然如此，反正两人定是同一人……略施小计，捏个假证据出来也行啊。

屋内--

凤一郎嘴里道：「怀宁？」

门外的声音冷静地响起：「都走光了。」

凤一郎掀起床幔，盯着她异红的双颊，再移向她身后，紧靠在床墙上的青衣。

「麻烦青衣兄了。」他十分感激。

青衣略为尴尬地下床，施礼道：

「方才冒犯小姐，请勿见怪。」

「哪儿的话，还多亏青衣兄的帮忙呢。」她道。连夜大雨，不如再次先下手为强，以定时大雨打造一个时机，正逢青衣跟她受风寒，可冒险一试--这正是一郎哥大胆的想法。说起来，她觉得一郎哥真是大材小用，将才智都浪费在她身上了。

凤一郎坐在大夫先前坐的凳子上，亲自为她把脉。

他眉头紧锁，过了会儿，接过怀宁的纸笔，沉默地写下药方。

「那大夫看的是青衣。青衣兄的风寒不重，照大夫的药方服用，不出两天，必能康复；冬故病情较重……」他真恼，瞪了她一眼。「五脏六腑都有影响，妳好好喝药，如果十天之内没有见效，就得请假在家。」

「是是，我一定乖乖喝药。」语毕，她又咳了好几声。

「外加喝豆腐汤才行。」怀宁道，惹来她的瞪视。

凤一郎摇头苦笑，让她躺回床上。转身对青衣问道：

「你家主人现在被软禁了吗？」

「不算软禁，但出入都有人暗地监视。」

「多亏冬故在皇上摊牌前，曾夜找东方非过。东方非既然把性别之事，丢给凤某，那么，想必他对冬故是否是阮东潜一事，

已有打算了？」

「是。我家主人吩咐，如果不将此事一并处理，恐怕不须数日，皇上必会假造证据，证实阮东潜就是小姐。」

凤一郎沉吟道：

「东方非跟皇上接触最多，如果他这么说，那么皇上必定会这么做。皇上捏造的假证据……是要找人来认冬故吗？」

「这一点，请凤公子不必担心，我家主人自有办法。」

一声叹息，自床上传来。凤一郎闻声，坐在床缘，柔声道：

「冬故，这点小事，妳何必烦心？我说过，这种小事由我来就好。」

阮冬故看着他，微笑道：

「一郎哥，你跟东方兄双剑合璧，一定打遍天下无敌手吧。」

「妳在胡说什么，真是。」凤一郎摸了摸她发烫的额面，道：「妳先睡觉，等拿药回来再叫醒妳。」

「可是……」她有点为难。

凤一郎早看穿她的苦恼，浅笑道：

「写案例的事就交给我，我一下笔就能千字连篇。我熬几个夜，远胜妳十几天的工程。」

她闻言，有点喜，而后又摇头：「一郎哥，你也是没法熬夜的啊。」

「那就我来吧。」

一个躺在床上，一个坐在床缘，一致地转向同一方向。

「怀宁？」她瞪大眼，难以置信。

「当年妳办案，凤一郎出策，我在旁看着，我怎会写不出来。」怀宁平声道。

「……这个，怀宁，你行吗？」小时候他跟她一样懒得读书，他醉心武学，而她则步上为官之路，不是她瞧轻他，而是如果她半斤，她想，怀宁就是八两……

怀宁跟她大眼瞪小眼的，良久，他才沉声说道：

「现在，该是我证明，我跟妳一直不是同一种脑袋的时候了。」

七天药，让她升级为半龙半虫，轻咳偶有鼻水，但已经是她近日最好状况了。

这日，程七先行上山祭拜，她打算将怀宁跟一郎哥分批写完的案例交给皇上，再去跟战死的弟兄报告这个好消息。

大街上，有顶华丽的轿子从她眼前过去。轿帘被风掀起，她瞄到若隐若形的身形，有点眼熟，但一时之间记不起来。

走过大街，她抬眸往乐天酒楼看去。

王十全正站在二楼护栏旁，密切注意着她。她笑道：「王兄！」举步走进相约的地方，那店小二一看是她，上前笑道：

「怀真，好久不见，你瞧起来瘦了点呢。」

「哈哈，前两天我得了风寒，等我吃上几口饭，保证生龙活虎。不跟你多聊，我有朋友在等呢。」

「是是。」店小二压低声音：「最近京师来的贵客还真多，说不得将来咱们乐知县不再是仿县，而是京师第二了呢。」

她笑着点头称是。上了二楼，发现二楼雅座全被王十全包下了。

她直接走到王十全面前坐下。「王兄，你没被我感染吧？」

「当然没有。怀真，你气色不错，想来大夫开的药方起功效了，今天就当我请客吧。小莲子，去吩咐店小二上菜。」

「那小弟就不客气了。」她笑眯眯的，很开心地递上厚厚一迭案例。「请王兄帮忙了。」

王十全一愣，但还是接过，一目十行地翻了一回，遇有特别难的案例，他才停下细读几次。总算看完后，他抬头，道：

「这里头笔迹至少有三人，怀真，想必你是劳动你家义兄了吧？」

「是啊，我也不知道王兄会在这里待多久，能早点完成是最好不过的了。」

王十全注视着她，语气略疑道：

「你只是县太爷的小跟班，为何老专注在这种吃力不讨好的事？你大可在家好好养病啊。」

她认真想了下，含笑道：

「以前我家总管也曾问过我同样的问题。我跟她说，我的梦想是看见人人都能够安居乐业。如果是为了完成自己的梦想，我想，这并不辛苦的。」

「你不赴京应试太可惜了。」

她笑出声：「王兄，你看，我像是能应试的料吗？」

不怎么像。她直爽无心眼，谈起官场上的事，可以分析头头是道，但要她写八股文，可能连一篇文章都没有办法完成，而阮东潜是科举出身的优秀人才，这两人要是同一人，实在……

可是，怀真的断指又令人起疑，难以释怀。

他看她真心期待案例付梓，忽然有所感慨道：

「这科举，虽能让各方贤士为朝廷效忠，但毕竟不能将天下名士一网打尽。怀真，你心在皇朝，却因胸无点墨，只能在这种小县做跟班，这真是太可惜了。」

「那有什么关系？有人志在官场，有人志在民间，不管在哪儿，只要有心为百姓，又何必计较有无官职在身呢？」她毫不介意地笑着。

饭菜来了，暂时打断他们的交谈。她不等王十全动筷，正要挖饭吃，就见小莲子瞪着她看，她搔搔头，只好把盛好的饭先递给王十全。

「王兄，你请先用吧。」

「这里的菜色不算好，也亏得东方非能够忍受了。」王十全不甚满意地说。

「其实东方兄很能随遇而安的，这几天没见到他，还真想念他呢。」她大口大口扒饭吃。

在旁的小莲子，头垂得更低了。这种人要是姑娘家，那才见鬼了呢。

「怀真，外头说你是东方非的男宠，绘声绘影的，你不否认吗？」

「我跟东方兄是互有情意，外人要这样说，我也没有办法。」阮冬故笑道，觑到面前的圣明之君流露出怨恨的眸光，她不由得暗自叹息。

东方非这个内阁首辅当得真威风，连官辞了，皇上也不放过他，她忖道。

店小二又送上菜来，热心道：「这是怀真他家豆腐，怀真，这几天凤老板总算又开张，这真是太好了，这里路过的商人都很爱吃这道豆腐菜呢。」

「真的吗？」她笑逐颜开：「我就说我一郎哥的铺子迟早出名。他是照着古书上的食谱做的，小二哥，这都仗你推荐啊！」

「原来凤老板是自己学做豆腐的，这真是了不起！既然凤老板有天份，怎么不做其他杂粮馒头什么的？」店小二好奇地问。

她浅笑：「这说来话长。我少年时期，义兄弟三人曾经苦到没饭吃，当时，隔壁是卖豆腐的老伯，天天将剩下的豆腐转送给我们。」她看向王十全，神色柔和道：「足足两年，全仗他救济直到他去世，至今我不敢忘记他。王兄，你瞧，皇朝百姓本性多可爱，我这个小亲随，可以说是由这样的百姓所造就的，只要我一想到，我多努力点，就有像老伯的百姓能受惠，我心头热血就涌了出来呢。」

「……当时，你们三人没有工作吗？」他的语气缓了下来。

「有啊，可惜入不敷出。」她笑叹。当年她刚冒充阮东潜为主簿，三人苦哈哈，就算她讨厌吃豆腐，也得咬牙吞吞吞，这段回忆她永远不会忘记。

王十全起身，不发一语地走到护栏边，指着街上往来百姓。

「现在的你，应该不再入不敷出。听说你这个亲随，收入红包，方为人办事，虽然这是县府陋规常例，但你也可以选择不收，你这种人，是败坏皇朝法纲，迫害百姓。皇朝百姓多可爱，这话由你嘴里说出来，实在是令人备感讽刺。」

她闻言，也跟着起身，走到他的身边。略有病容的小脸十分严肃，她注视着街上百姓一阵，下定决心，改而直视他，道：

「王兄，官字两个口，上口奉承，下口贪钱，你觉得如何？」

「胡说八道！」

「我以前也觉得胡说八道，后来经历一些事，才明白官员之中，十有八九一定贪。」她视而不见他的狂怒，继续说道：「当亲随之后，我第一个想帮的，是铁匠铺的婆婆，她塞给我一点银子，我不肯收，结果她找上其他人帮忙，全数家当就这样消失在其他官员的嘴里，而那件案子无所终。」

「你想说什么？」

「因为我不肯收，婆婆就以为我骗她。从此我开始收贿，我不收，百姓不信我会做事，王兄你说，到底是谁让百姓有这样的错觉？让百姓认定官员无所不贪？」

王十全瞇眼。「那是先皇传下来的恶习，当今圣上必将这种陋习连根拔起！」

她杏眸无比晶亮，对东方的皇城作一长揖，认真说道：

「倘若真有那么一天，怀真愿意等！等到皇上圣明，终于将这样的陋规常例观念彻底消灭，那么，就算把我这贪污的亲随一块拔除，我都心甘情愿！」

她小脸正气凛然。他不由得心头一跳，纳闷为何她会跟东方非兜在一块？

东方非处事偏邪，当年如果不是东方非献计，他要坐上龙椅，恐怕难上加难。他即位之后，疑他害死先皇的朝官，他都不动声色除掉了，哪来像她的人敢直言？

如果在朝中，有人能对他这样直言……

「公子……」小莲子上前附耳：「已买通邻县官员了。」

王十全回神，差点忘了阮东潜一事。他点头，别有用意地笑道：

「怀真，过两日我便要起程回京，到时要再见很难了，不如一块上东方府，找东方兄聊聊吧。」

「好啊。」她也爽快地说。

「小莲子，你跟轿子先回去，我跟怀真一路走回去吧。」

小莲子一怔，连忙说道：「公子贵体，怎能……」

「我跟怀真，还有许多话要聊，你在一旁令我生烦，去吧。」

「王兄想聊什么？我写的案例吗？」

王十全笑道：「那些案例我都看过了，对我而言不算难读。你认为小小乐知县，有什么可以介绍的？」

她眼一亮，略为激动道：

「乐知县虽小，但只要有人的地方，就有民情。王兄，你远在京师，难得来此一趟，怀真将此地民情，细说给你听，好吗？」

他扬眉：「有何不可呢？」

她闻言，大喜。皇上愿听民情，是她毕生所求，也许此生就这么一回，只要皇上能听进几分，就算被认出是阮东潜，她也无怨无悔--这个想法刹那闪过她的心头，随即隐没。

不行，她背后还有一郎哥、怀宁、东方非，怎能因她一人而累及大家?

思及此，她稳下激动的心情，陪着皇上定出酒楼。正思索该如何起头时，忽见皇上要拉住她的手，她巧妙地曲臂，让他握住腕袖。

这种避嫌行为，她似乎习惯了。以前还不是人家未婚妻时，她行为举止像男孩子，现在她也开始懂得男女之别了，这算不算是东方非带出她的女孩味儿?

她偷觑王十全一眼。当今皇上，长相端正，也算是英俊男子，但她还是觉得东方非顺眼亲切许多……难道，在她这个情人眼里，西施快要出现了?

「怀真，你这手指，到底是怎么断的？」王十全有意无意问道。

她闻言，内心长叹了口气。

当今圣上，也许会有番作为，但为人太过猜忌，这毕竟不是件好事。

第十二章

一进东方府，就跟一名眼熟的人打了照面。

她暗自吓一跳，极力维持薄薄脸皮不抽动，瞥到在旁的东方非，他似笑非笑地观察着她。

原来，这就是他的最后一计！

就算他要护她全身而退，也要戏她到底吗？竟然不事先通知她。

她深吸口气，讶道：

「这是……公公吗？」连自己都觉得声音好虚假。

那名有点年纪，一身太监服的公公惊恐地瞪着她。

「谁……」王十全定进院子，瞇眼。「黄公公，你怎么来了？」

「皇……」

「王兄。」东方非懒洋洋地打断黄公公的话头，道：「这是宫里来的公公，来找我的。怀真，妳来做什么？」

「我……我以为东方兄下午有空，所以，跟王兄过来。」她很僵硬地说。

东方非走到她面前，亲热地拉起她发凉的小手。「妳要来，也是晚上来。现在来，能做什么？」

他暧昧的言词，让她满面通红。「东方兄说得是，我晚上再来好了。」

听她还真的乖乖顺从，他不由得哈哈大笑，当众吻上她的嘴。她迅速退开，瞪着他。

他挥挥手，道：「去吧去吧，别打坏了我跟黄公公叙旧情的兴致。」

她抿了抿嘴，向王十全抱拳道：

「王兄，过两天你起程，怀真恐怕无法相送，在此先祝你一路顺风。」

王十全回了个礼，等她一离开，立即转向黄公公，厉声问道：

「你怎么来这儿了？」

黄公公跪地：「皇上圣安。您微服出京，宫中乱成一团，请皇上即刻回京。」

王十全走进厅内，拂袖落坐，冷声说道：

「朕才到几天，你就出现，还真是阴魂不散啊。」

黄公公跟进厅后，再次跪地道：

「朝中不可一日无主，下个月大秦国使节来访，还请皇上趁早回京。」语毕，充满敌意地看了小莲子一眼。

「这倒是。臣以为，布政使一案已告一个段落，皇上确实该早日回京。」东方非嘴角噙笑道。

王十全瞪东方非一眼。依黄公公这路程，是他出京后几日，才匆匆追出来的，也就是说，东方非再神通，黄公公也不可能是他召来的。

最佳证人就在眼前，何须再假造？王十全思量片刻，沉声问道：

「黄公公，朕问你一事，你照实答。」

「别说问一件事了，就算皇上要奴才死在当场，奴才也不敢不从。」

「别把话题扯远了。朕问你，方才你看见的是谁？」

黄公公心一跳，抬起头看向他。

「皇上是说，刚才那名与东方爵爷……接吻的青年，黄公公可觉得眼熟？」小莲子插嘴。

「这里有你这个小奴才说话的份吗？」黄公公恨声道，再深吸口气，回答：「那青年……奴才不识得。」

「不识得？」王十全瞇眼。「你仔细想想，他像不像阮东潜？」

「皇上，您这是诱导黄公公了。」东方非神色悠哉，接过青衣递上的扇子，摊开折扇。「您要他说像，他还能说不像吗？皇上，这对咱俩的赌局，不公平。」

王十全瞪他一眼，再转向黄公公，厉声道：

「朕要你，诚诚实实说出来，绝不可有半句隐瞒。这怀真，跟当年户部侍郎有任何神似之处吗？」

「……」黄公公眼角颅着东方非轻摇扇面，摇头颤声道：「不像。奴才记得阮东潜较高些，眉宇英气重些，刚才那孩子……比较漂亮，完全不像。」

「再仔细想想！」

黄公公五体投地，浑身发抖道：「奴才敢起誓，那少年跟阮侍郎真的不像！」

王十全一语不发，瞪着黄公公良久。

东方非笑意盈盈，缓颊道：

「皇上会误会这两人相像，全怪微臣。微臣不该挑中了一个气质与阮侍郎相仿的青年，实在是，臣十分怀念阮侍郎啊。」

王十全冷冷睇向他，道：

「东方，就算所有答案都是否定的，但只要有一样相像，朕就无法控制内心的怀疑。你来告诉朕，怀真的尾指是怎么断的？」

「皇上，如果臣说，那是臣太思念阮侍郎，所以找上了一个气质爽朗的怀真当男宠，而臣，跟皇上一样，十处里只要有一处能够神似阮侍郎，臣就一定要它神似到底，所以施计斩断了她的尾指，皇上信也不信？」东方非似笑非笑道。

王十全瞪着他阴狠的面貌，当年正是这份阴狠让他登基为皇。

「……怀真知情吗？」

「她不会知道这根尾指是我差人砍断的。」

「东方，你行事歹毒，迟早会有报应的。」

「臣知道，也等着报应。」他不怕报应，就怕报应不来。

「倘若你回京，你可以连怀真一块带回去，朕为他安插个官职，让他有一展长才的机会，再封阮小姐为定国夫人，让你一生一世荣华富贵享不尽，如何？」

「臣留在这里，为皇上镇住江兴一带，此乃臣的心愿。」

「哼，如果我将怀真带走呢？他会是朝中一片清流。」

「哈哈，皇上，你将她这清流带回京师安插官职，不出三个月，你必将她外放到边境一带，巴不得永不相见。」

「你是说朕没有容人的雅量？」

「如果皇上无容人雅量，又岂会容得了东方在皇上眼下为所欲为呢？皇上登基两年，有些事还需得暗地来，怀真她啊，只懂台面上的事，对皇上将要做的正事，只会是一个阻碍而已。」

王十全能坐上皇位，自然也明白东方非的言下之意。放弃怀真，他有点不舍，但也不会太遗憾。他哼了一声，吩咐小莲子，道：

「准备收拾行李，今晚回幸得官园住一宿，明天起程回京。」

「是，奴才立即准备。」

行到门口，王十全又回头看他一眼，傲气道：

「东方，七年之约，你可别忘了。」

「七年之后，臣尚苟活于世，必回京效命。」东方非作一长揖。

「那个阮东潜到底有什么好？值得你找个神似他的男宠？听说阮东潜是阮卧秋的远亲，想来，你也是想在阮小姐的身上，寻找阮东潜的影子吧？」王十全问道。

「皇上英明。」东方非好整以暇道：「我东方非一生，从心所欲，从不后悔，但也自知缺德事做了不少，将来也照样任意妄行。不过，在我心里，就只有这么一个人，她其心如明镜，胸怀磊落，行事刚直，我踢断她的腿，她继续往前爬；我要斩断她的手，她竟然还能撑下去，她残废的模样实在令我怜爱又钦佩啊。」

王十全一愣。这听起来简直是……除了九五至尊，人岂能十全十美？东方非也不例外，竟然对情爱有强烈偏执，幸而阮东潜英年早逝，就可怜了怀真……

他的同情并没有维持多久，只道：

「东方，朕卖你一个面子，将案例付梓后，分发各县，满足你男宠的愿望。你要记得，将来朕有用得到你的地方，即使染脏了你的双手，你照样得回报朕。」

「臣遵旨。」

等王十全与小太监离去后，东方非负手吩咐：

「青衣，还不快扶起黄公公？」

「是。」

黄公公被适当的力道轻轻扶起。他低声道：「多谢大人。」

「还大人什么呢？现在我身无正官官职。黄公公，许久不见，你在宫中内斗得很严重吧？瞧你老成这样。」

「大人……阮……」

「这种话，你还是永远沉封在心里吧。」东方非转向他，笑道：「黄公公，你够机灵，可惜看样子，再过两年你斗不过皇上身边受宠的小太监了。」

黄公公闻言，又跪地道：「请大人指点！」

「我能指点什么？我唯一能做的，就是当日给你的承诺，保你安享晚年。去吧，如果皇上知道你在我这里逗留太久，必定再生疑窦。」

黄公公点头，沮丧地起身。当他要跨出门槛时，东方非的声音从他背后响起：

「皇上图新鲜，小太监懂得讨好，自然受宠。你不一样，你在宫中成精了，一味承顺逢迎，皇上只当你有所图谋。黄公公，你这人老顾东顾西的，认定皇上会护着一个受宠太监，而不敢轻举妄动。其实，只要没有明显证据，皇上是不会理这些太监斗争。到时，你再安插个你信赖的甜嘴小太监过去，你要什么还得不到吗？」

黄公公大喜过望，连忙拜倒在地。「多谢大人。」

黄公公离去之后，厅后小门，有抹人影现身--

「东方非，你这样暗示黄公公，岂不是要让他们自相残杀？」正是阮冬故。

她一脸恼色，瞪着他。

东方非哼笑道：

「冬故，皇宫内院本是战场，争权夺利不足为奇。黄公公是我硬扶起的阿斗，我只是施予小惠，让他认清现今局面，至于要怎么做，由他自己选择。反正他不去斗，迟早有人斗下他，到那时，如果他还能留下命来，我可保他安享晚年。」

阮冬故皱眉，不发一语。这种内斗，她十分痛恨，但也知道内宫如同朝廷，只要不将事情闹大，皇上可以视若无睹的。

青衣看她脸色不定，急忙上前缓颊道：

「小姐，爷对此事，布局甚久，打离京前他就……」熟知阮东潜长相的，全贬职，无法接近皇上，独留黄公公为棋。这种事要怎么坦白说？他只好改口：「打离京前爷就私会黄公公，要他在皇上离京十日内，兼程赶往该地。」

「东方兄怎知皇上一定会离京来此？」她问了。

「因为我受宠啊。」见她还执意等着真正答案，他大笑：「冬故，妳哪儿笨了？皇上对我的感情太复杂，我将他推上龙椅，他心怀感恩，自然力宠我，但他也想监视我，再者，如今内阁首辅为程如玉，皇上想杀人，一个眨眼，我就看穿了，程如玉根本无法揣测圣意。」

「多谢东方兄力荐程如玉为首辅。」她抱拳道。程如玉是东方非人马，东方非力荐他，绝对不是为了巩固势力，而是程如玉没有那么大的野心。她但盼内阁从此归回文书官员的地位，不再干政。

东方非也没告诉她，一个无法揣测圣意的人，是无法久坐那个位子的。她想要的世界太理想，理想到除非人人将野心彻底自体内消灭，否则现在的盛世，根本维持不了几年，偏她像头蛮牛，一直做下去，累死了也不会有人为她立碑留世。

思及此，他有点不悦，继续道：

「皇上亲临，在我预料之中。我让黄公公跟上来，是防阮东潜一事东窗事发。临行前，我告诉黄公公，来到我定居之县，皇上问什么，一律否认，若见我开扇，即是否认到底，绝不可反复迟疑，我可保他将来退出宫后，荣华富贵安享晚年。人人皆知我东方非一诺千金，他也知道他在宫中的处境，自然是允了。」

「东方兄，你……」

东方非打断她的话，插嘴道：

「我才智诸葛，如果能用在天下苍生，必定苍生大福，是吧？」他付之一笑：「苍生干我什么事？我等的是恶有恶报，不是好心好报。冬故，接下来，就是妳我二人滋生爱苗的时候了。」他拉起她的小手，来回抚摸她断指的缺角。

她也大方，任着他挑逗地抚着她的小手，任由酡色染颜，轻声问道：

「东方兄，你可允我一件事？」

「将来不再为非作歹？」他扬眉，早就猜到她的心思。「好啊，只要妳有足够的吸引力，我就专心跟妳玩，如果妳能感化我的本性，我任妻处置了。」

「不，我并不想感化东方兄。你只是太凭喜好做事，除此外，我都不反对你这个人。」她反握住他的大掌，直视他道：「我跟你在此击掌立誓，从今天开始，只要是你我私事，我绝不请一郎哥帮忙。」

「哦？这真有趣。」这傻瓜，连这点也要讲公平！「好啊，我就要看看妳，怎么跟我斗！」

轿子一拐进小巷，王十全就看见眼前一幕。

「停轿。」他命令道。

怀真听见声音，回头一看，愣了下，连忙转身对着那名百姓笑道：

「大婶，我会去处理的，妳等我回音吧。」语毕，她快步奔来，问：「王兄，你要离开了吗？」

「嗯，我京中有事。方才，你在收贿？」王十全出轿问道。

「是啊。」她微微一笑：「待会我要赶回县府。」

「这些钱，你打算用在哪儿？帮你义兄开铺子吗？」

「不，我义兄还得养我呢，我哪来的钱给他们？」她考虑了下，坦白：「这用来打通关节，若有余下，如数奉还。」多半是连她的月薪全赔进去，不会有剩。

「难道世上真没有不收贿的人吗？」他愤慨道。

「当然有！我不算聪明，只能用这种方法做事，但我想，世上必有人才高八斗，尽心为民而不必跟我一样。」

王十全看她说得十分肯定，既不诉苦也不歌颂自己……他忽然问道：

「怀真，听说当今圣上之所以能坐上龙椅，全仗他与东方非合谋害死先皇，你对这事怎么看？」

她不假思索道：「小时候我会觉得这是大逆不道的事情。」无视他神色有杀气，她再道：「但仔细想想，如果新皇不及时登基，京军如何赶赴燕门关？如果没有新皇下旨，如今早已城破，数十万无辜百姓早已家破人亡，王兄，你怎么看？」

被她反问，他直觉答道：「如果流言是事实，一人之死，能换数十万百姓的性命，新皇理当有功。」

她微笑：「说实话，这种流言这里百姓常听，人人茶余饭后都在闲聊，但聊着聊着，就会聊到新皇登基后的作为。」

「哦？」他十分注意：「他们怎么说？」

「王兄，你认为他们会怎么说？」她又反问。

「新皇登基后，下旨大赦，将士从优恤恤，内地长年旱灾，特免赋税三年，皇宫装修暂免，户部支出因此锐减，国库充盈，这都是先皇做不到的。」

「正是。」她笑道：「既然如此，王兄一定不将那种什么合谋害死先皇的闲言闲语放在心上了？」

「……我不放在心上，皇上我可不知道了。」

「哈哈，连王兄这种小老百姓都不放在心上了，皇上哪会放心上呢？这种闲话，过个两年就淡去了，百姓只管明天能不能平安过下去，今天皇上又下了什么好圣旨来造福百姓，这才是百姓真正想知道的啊。」

王十全脸色和缓，两人再闲聊几句，就分道扬镳了。

他上了轿，问道：「黄公公，你说，那怀真所言，是真心话吗？」

「皇上，奴才一路赶着来，确实人人安居乐业，提起皇上，只有竖起大指拇的份儿。」躲在轿身后头的黄公公答着。

「这倒是。」这个怀真，字字说中他的心坎里。如果为天下苍生，就算大逆不道，由他来担又如何？思及怀真，又觉得真是可惜，被东方非拿来当替身玩物。

「黄公公，那阮东潜真是个清直的好宫吗？」

「奴才不清楚他算不算好宫，但他斩过老国丈的侄子，当时，老国丈还动手脚，将他遣往燕门关呢。」

「连先皇国丈的侄子都敢斩？」不由得心生好感。「当年真该看看他一面。」

轿子才转出街口，他瞥了窗外一眼，正好看见另一顶轿子停在远处，怀真正红着脸站在轿前，跟轿里的人说话。

那顶轿是……他瞇眼，看见轿旁的青衣。

没多久，怀真像是认命叹气，主动钻进轿子里去。

他冷冷地目送那顶载着两名男人的轿子离去。

沉思良久，他才暗自哼声：

「东方，你以为朕真会给足你七年，让你逍遥过日，跟那怀真双宿双飞吗？」

尾声

六个月后

晋江工程持续中--

东方府里，冬风微冷，阮冬故一身短袄长裙，黑发垂腰，懒得弄发式，反正晚点她又要穿回男装出门办事去。

芙蓉小脸略施脂粉，外表是娇艳动人的大姑娘，但美眸明亮有神，浑身洋溢朝气，活力十足。这样的美人儿，上哪儿找?

她十分专注地瞪着棋盘，未觉对手正在尽情欣赏她的娇容。

「冬故，咱们的赌注妳没忘吧？」要挑衅这直丫头，太简单了。

「记得。」接下来该怎么下呢?

东方非乐得眉开眼笑，道：「我输，就得为妳破悬案；妳输，今晚不准走。妳可知，今晚留下的意思吗？」

她看他一眼，腮面浅晕，嘴硬道：

「当然明白。好歹我也是见过世面的。以往我是阮东潜时，总有人会拉着我上……妓院，我自然明白会发生什么事情。」

他挑眉，把玩着扇柄。「真的明白？妳告诉我，当时妳是怎么脱身的？」

「……一开始，红着脸跑了。从此人人都传阮东潜是童子身。」

他哈哈大笑：「那我可期待今晚了。」

「东方兄，鹿死谁手，还不知道呢。」

「冬故，不是我要瞧轻妳。依这盘局势，妳必然输定。」这一次，他倒要看看有她的承诺在，凤一郎还敢不敢带人走。

她咬牙，瞪着这棋盘。

「妳再瞪，也瞪不出生天来。」他揶揄道。

「东方兄，请你让我静心思考，不要再打扰我。」

「好好，妳慢慢想吧。」他笑盈盈，注视着她无比认真的俏脸。

自皇上离去后，她真的履行诺言，来府里一定扮回女装。

她骨子里还是有点男孩子气，他要调教也不是难事，只是，他就爱看她这样似男非男，似女非女的俏模样。

这种悠闲的日子，他竟然不讨厌！甚至每天期盼跟她共下一盘棋，聊聊当今局势，呛呛她就是他的乐趣。

她天天来造访，一来是为了培养感情，二来是有心锁住他，他也不是不明白。反正她自愿当诱饵，他就一口一口吃掉她，尝到生厌为止，他再到外头掀起涛天骇浪……只是现在，他还尝不过瘾。

他想再多点相处，再多看她的模样，多玩她一下，多……兴奋一日高过一日，就算哪天他像饿狼将她扑倒在地，他也不意外。

今晚啊……他是满怀期待。君臣有七年约定，但皇上想变脸，可是说变就变，他要在此之前，及时行乐，好好地品尝 ?br />
新县令已走马上任，新官上任三把火，第一把火先烧到她这个亲随，因此唯谨这一次终于成功，盼来了一个愿意除掉收贿受宠的怀真。

她做到这个月底，没有为自己争取什么。她看得开，却不放弃，没了亲随职位，她照样可以继续前进，这一点，他不得不佩服，也很明白凤一郎的担忧。

这种人，确实会早死。

但那又如何？在她早死前，他也玩弄过瘾，另投其他兴趣了。

那新上任的县官用不着多久，就会发现这世上无处不贪，留在乐知县唯一不贪的亲随唯谨，也不过是一个自以为公事公办，不懂百姓冤屈的普通人而已。

他支手托腮，捕捉她每一个细微的神色，并为此感到心情愉悦。

就算这样看几个时辰，他也不厌倦，看来，要等他生厌，还得要好几年了。

今晚啊……哼，他要赢棋太容易，太容易了！

「……」

冬风继续吹，卷起庭院里枯黄的落叶。

自从青衣送上热茶后，躲在暗处看了许久，终于忍不住，上前轻声问：

「爷，需要抱小姐回房吗？」

东方非脸色铁青，沉声道：

「不必，这点冷风，她还撑得了。」

「……小姐一早来下棋时，曾说昨晚她跟凤公子熬夜代写状纸，还忙着看悬案，过了月底，她得将这些资料交回县府。」

他冷笑一声：

「她就要辞职了，当然忙着做事。」依旧瞪着趴在桌上沉睡的姑娘。

好啊，竟敢跟他来这招？他冷眼看向始终摆在桌旁，被镇石压住的悬案资料。

她以为她累极睡着，他就会帮她破这些悬案？这么愚蠢的斗法，他看了都觉得羞愧，宁愿叫她义兄多帮她点。

青衣迟疑一会儿，上前收起那些悬案资料。东方非斜睨他一眼，道：

「你做什么？」

「我怕吹散了，小姐醒来，还得一张一张找。」

东方非又看向她睡着的倦容，不耐烦道：

「跟个心在它处的人下棋，有什么乐趣可言？青衣，去泡壶茶来。」

「是。」

「把悬案放下，拿件貂裘出来。」

「是。」

东方非瞇眼，瞪着她。「我倒想看看，等妳身边什么事都解决了，还敢不敢当着我的面睡着？」

他取过资料，随意翻开第一页，细读一阵--

青衣将早备好的貂裘盖在她身上，又听见他家主人道：

「去取文房四宝来。」

「是。」

这一天，阮冬故睡了一场饱觉。

【全书完】

后记

假如，有人看了开头那句：「是东方非得到爱情的故事」，而在看完故事后，深觉受骗，请原谅主角个性已定，就把它当成「这是东方非付出爱情的故事」吧（请默念）。

阮冬故当然喜欢东方非，只是每个人的感情是有分比例的，有的天生重爱情，有的则重友情、亲情等等，阮冬故的感情世界里，如果爱情的部份只有一个小试管的容量，那东方非必定占满了这个小试管。

如果，有人执意一定要「东方非得到狂情激爱的故事」，请自动将两人个xin交换。东方非就能得到「极致变态之爱」。：)

以爱情赛为例，在《是非分不清》里，东方非拿到的是C级铜牌，到了《断指娘子》，我想，他已经进阶拿到了B级银牌，至于A级金牌……咳咳……他的人生还很长，未来总有机会的，我相信在他老年前，应该可以用他狡猾的心计，自阮冬故手里得到金牌的。

因为字数有限，所以不多聊了。接下来，我终于要做个预告了（压力选择我的肩膀栖息了），如果有缘，未来会有相关系列的「番外本」。飞田官网上另有不收录之三篇番外，有兴趣可以看看。

至于，为什么有「番外本」呢？那就「番外本」里再说啦（有缘，有缘啦）。

PS．相关系列：《及时行乐》（阮卧秋），《是非分不清》（东方非）